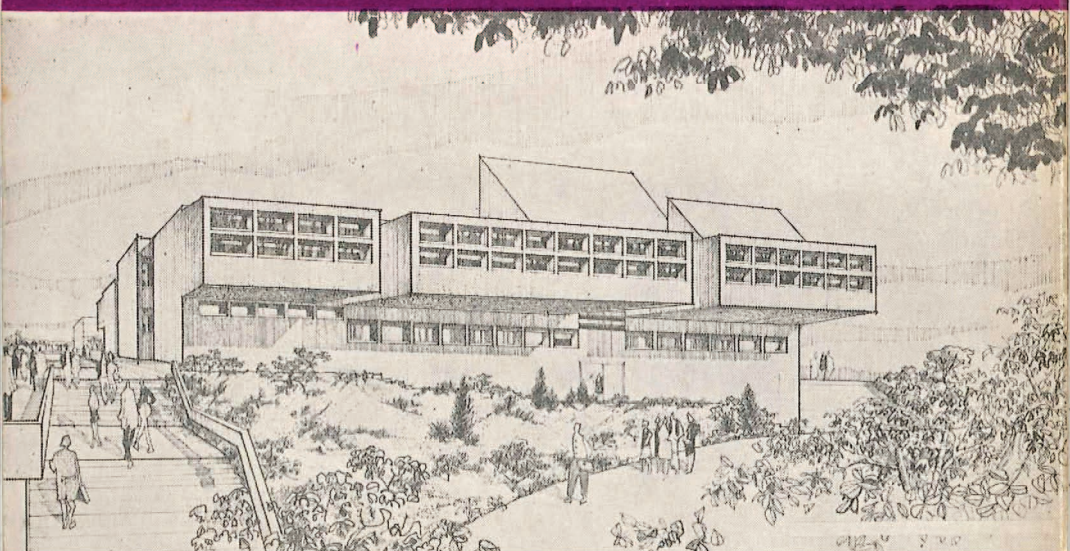


中文大學概況



1970-1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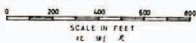


香 港 中 文 大 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建 設 計 劃 全 圖

MASTER DEVELOPMENT PLAN



UNIVERSITY HEADQUARTERS 大學本部

1. BENJAMIN FRANKLIN CENTRE	范克廉樓
2. UNIVERSITY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辦事處
3. UNIVERSITY LIBRARY	圖書館
4. UNIVERSITY MALL	庭園
5. UNIVERSITY SCIENCE CENTRE	科學館
6.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ND ECONOMICS	研究院(商科經濟)
7. CHINESE STUDIES	中國文化研究所
8. EDUCATION, SOCIAL SCIENCE AND HUMANITIES	研究院(教育,社會,人文)
9. UNIVERSITY DRAMATIC CENTRE	戲劇研究所
10. UNIVERSITY AUDITORIUM	禮堂
11. INTER-UNIVERSITY HALL	博文苑
12. POST-GRADUATE HALL	研究生宿舍
13. UNIVERSITY HEALTH CENTRE	診療所
14. SPORTS CENTRE	體育館
15. VICE-CHANCELLOR'S LODGE	校長住宅
16. SENIOR STAFF QUARTERS	高級教職員住宅
17. PROFESSORS' AND SENIOR STAFF QUARTERS	高級教職員住宅
18. MINOR STAFF QUARTERS	職工宿舍
19. BUS TERMINUS AND TRANSFORMER ROOM	交通車站及變壓器室
20. CAR PARKS	停車場

UNITED COLLEGE 聯合書院

21. ADMINISTRATION AND ARTS TEACHING BUILDING	辦事處及文學院
22. COLLEGE HALL	禮堂
23. LIBRARY	圖書館
24. SCIENCE BUILDING	理學院
25. COMMERCE AND SOCIAL SCIENCE BUILDING	商科及社會科學館
26. STAFF AND STUDENT AMENITIES AND GYMNASIUM	教職員及學生服務處
27. JESUIT-MARYKNOLL HOSTELS	學生宿舍
28. STUDENTS' HOSTELS	學生宿舍
29. PRESIDENT'S HOUSE	院長住宅
30. STAFF QUARTERS	教職員住宅
31. MINOR STAFF QUARTERS	職工宿舍

NEW ASIA COLLEGE 新亞書院

32. ADMINISTRATION AND FINE ARTS BUILDING	辦事處及美術館
33. ARTS AND COMMERCE BUILDING... ..	文商館
34. LIBRARY	圖書館
35. COLLEGE HALL	禮堂
36. SCIENCE BUILDING	理學院
37. STUDENTS' HOSTELS	學生宿舍
38. STAFF AND STUDENT AMENITIES... ..	教職員及學生服務處
39. PRESIDENT'S HOUSE	院長住宅
40. STAFF QUARTERS	教職員住宅
41. YALE-IN-CHINA CENTRE	雅禮協會
42. MINOR STAFF QUARTERS	職工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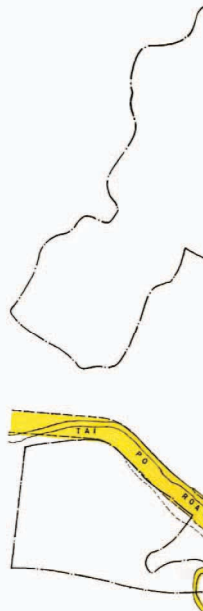
CHUNG CHI COLLEGE 崇基學院

Existing Buildings — 現有建築物

43.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辦事處
44. TEACHING BUILDINGS	理堂
45. LIBRARY... ..	圖書館
46. STAFF CENTRE	教職員聯誼會
47. STAFF QUARTERS	教職員住宅
48. STUDENTS' HOSTELS	學生宿舍
49. CLINIC	診療所
50. STADIUM... ..	運動場
51. PRESIDENT'S HOUSE	院長住宅
52. COLLEGE CHAPEL	教堂

Proposed Additions — 增設建築物

53. ARTS BUILDING... ..	人文館
54. LIBRARY... ..	圖書館
55. SEMINARY	神學院
56. STUDENTS' DINING ROOM	膳堂
57. MUSIC	音樂館
58. STAFF QUARTERS	教職員住宅
59. STUDENTS' HOSTELS	學生宿舍
60. FUTURE EXTENSION	擴建地點
61. MINOR STAFF QUARTERS	職工宿舍



中文大學概況

一九七〇—一九七一

一九七〇——一九七一

本「香港中文大學概況」所載之內容，以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所知之資料為根據。

凡欲詢問本校詳情者，請 函「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校務主任」收。（電報掛號為：SINOVERSIITY）

目次

香港中文大學及三成員學校曆	一
第一部 大學組織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與規程	一五
大學行政人員	四七
大學校董會	四八
大學校董會各小組委員會	五〇
大學教務會	五二
大學教務會各小組委員會	五三
研究院院務會	五六
各學科委員會	五七
大學系務會	五九
大學本部考試委員會	六七
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	六八
大學學術顧問委員會	六九

學位試校外考試委員	七一
大學學科主任	七四
講座教授、客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	七五
各研究所所長及研究中心主任	八二
各委員會	八四
大學校本部辦事處行政人員	九二

第二部 本校概況

簡史	九九
大學校園	一〇一
財政	一〇二
學科、學位與文憑	一〇三
大學本科課程	一〇四
專業學系	一〇五
入學規則	一〇五
學費及雜費	一〇五
學生經濟補助	一〇六
獎學金及助學金	一〇八

大學圖書館	一六
學生保健計劃	一八
就業輔導處	一八
出版部	一九
概況及校刊	一九
大學與國際學術界之聯繫	一九
大學校訓、校色與校徽	二一
禮袍、帽與兜囊	二二

第三部 成員學院

崇基學院	二五
新亞書院	四七
聯合書院	六九

第四部 研究院、研究所及校外進修部

研究院	九三
教育學院	〇一
校外進修部	〇三

各研究所及研究中心……………二〇五

第五部 規 則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一年入學資格考試規則……………二一九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〇年中期考試規則……………二二三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〇年學位考試規則……………二二五
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閱覽及借書規則……………二三一

第六部 畢業生

榮譽學位領受人……………二三三
畢業生及文憑生人名錄……………二三四

中文大學及三成員學院校曆

一九七零——一九七一

一九七零年八月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1 六	本學年上學期開始	上學期開始	上學期開始	上學期開始
3 一	公眾假期(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4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10 一	文學院與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中期試補考			
11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12 三				
14 五		校董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教務委員會會議	校務會議
17 一		新生入學指導開始		
18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19 三				
21 五				
22 六		新生入學指導終結	校務委員會會議	

文學院
 文學院
 科學
 社會科學
 及選課
 與商學
 學生註冊
 及選課
 學生註冊
 及選課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24 一		新生註冊及選課——文學院與社會科學學院	文學院學生註冊及選課	
25 二	*校董會會議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新生註冊及選課——理學院	理學院學生註冊及選課	
26 三		二年級學生入學註冊	商學院及社會科學學院 學生註冊及選課	學生福利委員會會議
27 四		三年級學生入學註冊		
28 五		四年級學生入學註冊		
31 一	香港重光紀念日—— 公眾假期（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一九七零年九月

1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2 三				新生入學指導開始
3 四		教務會議		
5 六				新生入學指導終結

* 校董會通常於每月最後之星期二召開會議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7 一	上學期授課開始	上學期授課開始 改選主修 / 副修申請截止日	上學期授課開始	上學期授課開始
8 二 11 五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校董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月會	
15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教務會教務發展籌劃委員會會議			
16 三	中秋節翌日——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17 四		文學院院務會議		校舍建築委員會會議
21 一		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		
22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校刊編輯委員會會議
23 三		理學院院務會議		
25 五		橫渡海峽泳賽		
28 一			孔聖誕及校慶 (放假一天, 停止辦公)	
29 二	校董會會議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30 三		改選課程截止日		

一九七零年十月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1 四 日		教務會議	補 考	
2 一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改選課程 改選課程截止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文學院院務會議
3 二	重陽節——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4 三		校董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校務委員會會議 雙十節 (放假一天, 停止辦公)	
5 四				
6 五				
7 六				
8 一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理學院院務會議
9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教務會議			商學院與社會科學學院 院務會議
10 三		退選課程截止日		校務會議
11 四	大學頒授學位典禮	大學頒授學位典禮	大學頒授學位典禮 月會 校務委員會會議	大學頒授學位典禮 (下午停止上課)
12 五				
13 六	大學校慶日(照常上課)	(照常上課)	(照常上課)	(照常上課)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20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教務會發展籌劃會議			校慶日(停止辦公)
23 五				教務會議
27 二	校董會會議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30 五		校慶日(正午後停課)		校董會會議

一九七零年十一月

3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教務會議		學生福利委員會會議
5 四				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
6 五				圖書館委員會會議
10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與交一年級中期考試成績截止日 校董會會議	月會	
13 五				出版委員會會議
17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教務會發展籌劃會議			
20 五				
24 二	校董會會議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校運會(下午二時起停課) 校運會(停課)		
27 五				
28 六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1 二 四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3 四		教務會議		
5 六	大學運動會			
8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教務會會議	校董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月會暨本學期頒獎禮 教務委員會會議	
11 五				
17 四	上學期授課終結	上課期授課終結	上學期授課終結	上學期授課終結
18 五		學期考試開始	校務委員會會議	聖誕及新年假期開始
22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發展籌劃委員會會議 教務會會議	學期考試終結 上學期	校務委員會會議 校務考試開始	
23 三				
24 四	聖誕前夕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期終考試終結	(停止辦公)
25 五	聖誕節——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26 六	聖誕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29 二	校董會會議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提交學期考試成績截止 日		
30 三		攀登馬鞍山比賽		
31 四	除夕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一九七一年一月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1 五	元旦日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5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文學院、理院學及社會科學院各學院院務會議 教務會議		
7 四		校董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8 五			文學院及理學院學生註冊及選課 商學院科學學院學生註冊及選課	教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聖誕及新年假期終結
9 六				
11 一	下學期授課開始	下學期授課開始	下學期授課開始	下學期授課開始 海外大學獎助學金遴選 委員會會議
12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財務委員會會議
13 三				文學院院務會議
15 五			月會	商學院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
17 日			補考	
18 一				理學院院務會議
19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發展籌劃委員會會議 教務會議			
21 四				教務會議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22 五			* 改選課程 改選課程截止日	校務會議
23 六				
25 一	農曆新年假期開始 除夕 (停止辦公)	農曆新年假期開始 (停止辦公)	農曆新年假期開始 (停止辦公)	農曆新年假期開始 (停止辦公)
26 二				
27 三	年初一——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28 四	年初二——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29 五	年初三——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30 六	農曆新年假期終結	農曆新年假期終結	農曆新年假期終結	農曆新年假期終結

一九七一年二月

1 一		改選課程截止日		
2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校刊編輯委員會會議
4 四		教務會議		
9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10 三		退選課程截止日		
12 五		校董會會議	月會	校董會會議

* 學年課程第二學期不得退選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16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籌劃委員會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19 五			校務委員會會議	
23 二	校董會會議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26 五			校務委員會會議	

一九七一年三月

2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4 四		教務會議		
5 五				學生福利委員會會議
9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戶口調查日		
10 三		理學院院務會議 文學院院務會議 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 校董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11 四			月會	
12 五				
15 一		集交一年級期中考試成績截止日		
16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籌劃委員會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
18 四				校舍建築委員會會議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23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26 五				出版委員會會議
30 二	校董會會議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一九七一年四月

2 五				校務會議
5 一	清明節——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6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文學院院務會議
7 三				理學院院務會議
8 四				(停止辦公)
9 五	耶穌受難日——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10 六	耶穌受難日翌日——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12 一	復活節——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13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校務會議	月會暨本學期頒獎 教務委員會會議	財務委員會會議
15 四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 院務會議
16 五		校董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教務會議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20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發展籌劃委員會 教務會會議 英女皇誕辰——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校務委員會會議	(停止辦公)
21 三				
22 四				
23 五				
24 六	下學期授課終結	下學期授課終結	下學期授課終結	下學期授課終結
25 日				
26 一				
27 二	校董會會議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期終考試開始	期終考試及中期試 (語文) 考試開始	
28 三				一年級年終考試開始
29 四				
30 五		期終考試終結		

一九七一年五月

1 六			期終考試及中期試 (語文) 考試終結	
2 日				
3 一				
4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大學學位考試開始	大學學位考試開始	大學學位考試開始	大學學位考試開始
5 三				一年級年終考試終結
6 四				
7 五				
8 六				
9 日				
10 一				
11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12 三				
13 四				
14 五		校董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圖書館委員會會議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15 六	大學學位考試終結	兼交學期考試成績截止 日(二年級) 大學學位考試終結	大學學位考試終結	大學學位考試終結
17 一	研究院高級學位考試開始			
18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籌劃委員會會議	文學院院務會議		
19 三		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		
20 四	大學中期考試開始	大學中期考試開始 理學院院務會議	大學中期考試開始	大學中期考試開始
24 一		兼交學期考試成績截止 日(三、四年級)		
25 二	校董會會議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大學中期考試終結	大學中期考試終結	大學中期考試終結	大學中期考試終結
27 四		教務會議		
28 五	端午節——公眾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31 一		聖誕節臨假期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一九七一年六月

1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4 五		校董會會議		校務會議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6 日		畢業典禮		
8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11 五		校董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15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發展籌劃委員會會議 教務會教務會議			
18 五			教務委員會會議	
19 六	研究院高級學位考試終結			
22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25 五			校務委員會會議	
29 二	校董會會議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30 三	大學財政年度終結			

一九七一年七月

1 四	大學財政年度開始 公眾假期(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停止辦公)
6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7 三				文學院院務會會議

日 星 期	大 學	崇 基	新 亞	聯 合
9 五		校董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12 一				理學院院務會會議
13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財務委員會會議
15 四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
20 二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教務會議
23 五				
27 二	校董會會議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會議			校董會會議
30 五				
31 六	一九七〇/七一學年終結	一九七〇/七一學年終結	一九七〇/七一學年終結	一九七〇/七一學年終結

第一
部

大
學
組
織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引言

茲因需要，特設立聯合組織而以中文為主要授課語言之大學一所，旨在：

甲、協助保存學術知識並闡揚溝通而增進之。

乙、於各學院設置符合最高大學水準之人文學科，科學及其他學科之一般教程，以應需要。

丙、促進香港學術知識與文化修養之發展，藉以增進地方經濟與社會福利。

香港總督爰特採取立法局之意見，並得其同意，制定下列條例：

第一條（名稱與實施）

本條例定名為一九六七年香港中文大學修正條例。

第二條（詮義）

（甲）本條例及其附訂規程除另有規定者外，所稱各詞之意義如下：

「聘任教師」及「大學系主任」者，分別指第十八條所規定之聘任教師及大學系主任；

「審定學科」者，指經大學教務會所審定之學科；

「董事會」者，指成員學院之董事會或校董會；

「監督」，「校長」，「副校長」及「司庫」者，分別指本大學之監督，校長，副校長及司庫；

「學院」者，指第五條所規定之本大學成員學院；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校董會」，「大學教務會」，「大學評議會」，「大學學科」，及「大學系務會」者，分別指本大學之校董會，大學教務會，大學評議會，大學學科及大學系務會；

「基本學院」者，指崇基學院，新亞書院及聯合書院；

「畢業生」及「學生」者，分別指本大學之畢業生及學生；

「人員」者，指本大學規程所規定之人員；

「高級職員」者，指第六條規定之本大學高級職員；

「院長」者，指成員學院之院長；

「校務主任」及「圖書館長」者，分別指本大學之校務主任及圖書館長；

「規程」者，指依據第二十條規定所制訂之規程；

「大學」者，指依據第四條規定註冊之香港中文大學。

(乙) 特別議決案者，指校董會所通過之決議，而經一個月後六個月前之下屆會議予以覆認者。是項議決案，每次討論時，須有：

(一) 全體校董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出席與表決及(二) 全體校董過半數之通過。

第三條 (視察)

校董會認為適當時得委任一人或多人視察本大學之任何學院；並有權查閱該學院各部門之卷宗、建築物、配備、以及一般設備，並向校董會提出報告。

第四條 (註冊法人)

在香港設立大學一所，定名為香港中文大學，此大學各學院與其人員係本大學團體法人，乃永久性之廣續組織，得以

該名義起訴或被訴，並得置用鈐章一顆，又得接受捐贈，且對於本大學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得購置，持有，授給，移讓，或處分之。但對於本大學各院會人員，本大學或本大學代表人不得給予任何利潤或紅利，亦不得贈送或分發現金。惟以獎賞或特別贈與方式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組織)

- (一) 大學組織以崇基學院，新亞書院及聯合書院為其基本學院。對其他學術機構，校董會得隨時以特別議決案訂定法例，宣佈其為本大學之成員學院。
- (二) 任何學院之組織章程，其條文如與本條例之規定有牴觸或不相容者，即作無效。
- (三) 任何性別，任何種族或任何宗教之人士，均得為大學院會之人員。

第六條 (行政人員)

- (一) 本大學之行政人員為監督，校長，副校長，司庫，校務主任，圖書館長及經特別議決案指定之其他人員。
- (二) 監督為本大學之首長，並得以大學名義頒授學位。
- (三) 監督由香港總督任之。
- (四) 校長為本大學學務及行政之首長，兼任校董會董事與大學教務會主席，並得頒授學位。
- (五) 副校長在校長離職期間，代行校長一切職權。但不得頒授學位。
- (六) 司庫之委任辦法與任期，依照本大學規程辦理，其職責由校董會指定之。

第七條 (校董會，大學教務會及大學評議會之組織與職權)

設置校董會，大學教務會，大學評議會各一，其組織與組織權依據本條例及其規程辦理。

第八條 (校董會)

校董會除依據本條例及其規程之規定外，爲本大學最高之管理及執行機構，掌管並使用本大學鈐章，處理不屬於各學院之本大學財產，並管理本大學一切事務。

第九條 (大學教務會)

大學教務會除依據本條例及其規程之規定，並受校董會審核外，有權管理下列事項：

- (甲) 督導訓育及學術研究；
- (乙) 主持學生考試；
- (丙) 頒授榮譽學位以外之學位；
- (丁) 頒給大學文憑證書及其他學術優異獎。

第十條 (大學評議會)

大學評議會除依據本條例及其規程之規定外，由本大學畢業生及本大學規程所規定之其他人員組成之。對於有關本大學利益之事項，得向校董會及大學教務會提出意見。

第十一條 (校董會之組織)

校董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校董會主席；
- (二) 校長；
- (三) 副校長；

(四) 司庫；

(五) 各成員學院董事會就其董事中各選一人；

(六) 各成員學院之院長或其署理院長。如遇院長充任副校長時，則為副校長所提名之該學院代表；

(七) 大學教務會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依學院之院數，每學院一人，由大學教務會選出之，務使每一學院之教務委員會有委員一名被選任；

(八) 香港以外之大學或其教育機構之人員四人，由校董會提名任之；

(九) 由監督提名之人員四人；

(十) 由立法局非官守議員中選任之人員三人；

(十一) 由校董會就香港正常居民中選任之人員，以不超過四人為限；

(十二) 於校董會指定日期後，由大學評議會依據校董會所規定之程序，按校董會隨時所決定之人數以不超過三人為限，推選該大學評議會之委員。

第十二條 (校董資格之限制)

本大學及學院現職人員與各學院董事會之董事不得被提名選充或委任為第十一條第(九)、(十)、(十一)及(十二)項之校董。

第十三條 (校董會主席)

(一) 校董會主席經校董會就第十一條第(九)、(十)、(十一)及(十二)項之校董中推選，再由監督任命之。

(二) 校董會主席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連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

凡充任校董會主席者，其總任期不得超過八年。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第十四條 (校董任期)

校董會校董之任期，應依據本大學規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校董會之職權)

校董會除依據本條例及其規程之規定外，辦理下列各事項：

- (甲) 對於本大學之事務、方針及職權作一般性之監督；
- (乙) 保管、管理及處分一切不屬於各學院之本大學財產、資金、收費與投資，並管理一切不屬於各學院之本大學財政。但各學院非經校董會同意，①不得向任何政府，包括香港政府，或政府機構申請或接受財物資助；②不得接受校董會認為可損害本大學利益之任何財物資助；
- (丙) 為大學作適當人員之聘任；
- (丁) 核准本大學及各學院對已審定學科所應收之學費。

第十六條 (大學教務會之組織)

(一) 大學教務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甲) 校長任主席；
- (乙) 各學院院長或署理院長；
- (丙) 每一學院之副院長一人；
- (丁) 各講座教授；
- (戊) 每一學科之教授一人，但以該學科未聘任有講座教授者為限，而該教授應為該學科之聘任教師；
- (己) 各大學系主任而非依據(丁)項或(戊)項之規定已充任大學教務會委員者；

- (庚) 由每一學院之教授，高級講師及講師中推選非現任大學教務會委員者二人，合計共選六人充任之；
- (辛) 圖書館長或署理圖書館長。
- (二) 大學教務會委員之任期，應依據本大學規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委員會)

- (一) 校董會設立財務委員會與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校董會及大學教務會得於認為適當時設立其他委員會。
- (二)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委員會一部份之委員得由校董會或大學教務會以外之人員充任之。
- (三) 校董會及大學教務會，除依據本條例與其規程之規定外，得視情形之需要，分別授權任何委員會，大學系務會或任何高級職員或大學系主任代行其職務。
- (四) 依據本條例規定所設立之委員會，得訂立議事規則，規定於必要時准予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之最後一票。

第十八條 (聘任教師，大學系主任及審定講師)

- (一) 聘任教師者應為講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
- (二) 校董會諮取大學教務會意見後，得於大學每一學科就聘任教師中，規定一人為該科系主任。

第十九條 (大學學科)

- (一) 本大學設文科、理科、商學及社會科學學科及規程所規定之其他學科。
- (二) 校董會經大學教務會之建議，得隨時設立研究所，以促進學術之研究。
- (三) 大學教務會得隨時酌定設立大學系務會。

第二十條 (規程)

(一) 校董會得以特別議決案制訂規程，由監督核准，以規定下列各事項：

- ① 本大學行政；
 - ② 本大學人員之資格；
 - ③ 本大學高級職員與職員之委任、選舉、辭職、退休及解職；
 - ④ 考試；
 - ⑤ 頒授學位及其他學術優異獎；
 - ⑥ 校董會與大學教務會之職權；
 - ⑦ 大學評議會；
 - ⑧ 本大學各學科及其人員與職務；
 - ⑨ 大學系務會及其人員與職務；
 - ⑩ 本大學校董會、大學教務會、監督、校長、副校長、各高級職員、教師及其他人員所行使之職權；
 - ⑪ 財務程序；
 - ⑫ 關於本大學准予參加之各項考試，或頒授學位、文憑、證書或其他學術優異獎，或參加本大學校外課程，或其他類似目的所徵收之費用；
 - ⑬ 學生入學；
 - 學生福利；
 - 學生紀律；
- 本條例之實施。

(二) 凡規程足以改變學院之組織者，除非事前經該學院之同意，不得訂立。

第二十一條 (命令與規則)

校董會與大學教務會除依據本條例與其規程之規定外，得隨時頒發命令，或制訂規則，以指導處理大學事務。是項頒發命令與制訂規則之權力，包括撤銷、修正、增訂、更改原來命令規則之權力在內。

第二十二條 (學位及其他獎給)

- (甲) 本大學得依據規程之規定，頒發學位。
- (乙) 依據規程之規定，頒發文憑、證書及其他學術優異獎。
- (丙) 本大學依照決定，得對校外人員舉行演講及授課。
- (丁) 依據規程之規定，頒授名譽碩士或名譽博士學位。
- (戊) 依據規程之規定，褫奪任何人由本大學所授予之學位，或文憑證書，及其他學術之優異獎。

第二十三條 (榮譽學位委員會)

關於頒授名譽學位，為備校董會諮詢起見，依據規程之規定，設立榮譽學位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契約)

- (一) 凡代表本大學訂立契約，得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 (甲) 凡與私人訂立契約，應依據法律以書面為之。其應依據英國法律，並應用鈐章者，得代表本大學以書面訂立，並蓋用本大學鈐章。
 - (乙) 凡與私人訂立契約，其應依據法律以書面為之，並由各當事人簽署者，得由校董會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授權本大學代表以書面訂立，並簽署之。

(丙) 凡與私人訂立契約，其係祇用口語訂立，而非用書面訂立，依據法律，仍屬有效者，得由校董會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授權本大學代表以口語訂立之。

(二) 凡依據本條所訂立契約，皆具有法律之效力，本大學及各有關人等，概受其拘束。

(三) 凡依據本條所訂立之契約，得依照本條同一授權之方式而予以變更解除。

(四) 代表本大學簽立之書據，凡蓋有本大學鈴章，經本大學監督、校長或司庫簽署，並由校務主任連署者，即視為正式簽訂。

第二十五條 (缺點之補救)

(一) 依據第六條所規定之本大學校董會，大學教務會或大學評議會各職位，如有空缺，或員數不足，或其組織上有欠缺時，本大學之合法組織，或本條例所賦予之權力，權利與特權，不因之而受損害或影響。

(二) 校董會或大學教務會之措施與決議，不得以員額有空缺，或資格有不合，或選購不合乎手續為理由，而認為無效。

第二十六條 (地租)

政府撥充本大學校址之全部土地，其地租總額以每年十元為限。

暫行條款

第二十七條 (基本學院章程一九五五年第二九號及一九五七年第三號)

本條例實施時，所有一九五五年崇基學院註冊條例，一九五七年香港聯合書院校董會註冊條例，及新亞書院之組織大綱與章程，凡與本條例之規定無牴觸或無不相容者，仍屬有效。

第二十八條 (第一任校長與第一任副校長)

香港總督應任命第一任校長與第一任之副校長。

第二十九條 (暫行規程)

附表所列規程，於本條例實施時，即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二十四個月，或直至依照第二十條所訂新規程頒行時為止。二者以其較早實現者為準。屆時即視同新規程已依據第二十條訂立。

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第一條 (詮義)

在本規程中，除另有規定外，所稱條例係指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第二條 (集會大典)

- (一) 大學各項集會大典，其召開之時間，地點與手續由監督規定之。
- (二) 大學集會大典主席由監督任之。遇監督缺席時，則由校長任之。
- (三) 大學集會大典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

第三條 (大學人員)

本大學之人員如下：

- ① 監督；
- ② 校長；
- ③ 副校長；
- ④ 司庫；
- ⑤ 各學院之院長與副院長；
- ⑥ 大學校董會之校董；
- ⑦ 大學教務會之委員；

- ⑧ 本大學聘任教師，及專任教員；
- ⑨ 本大學及各學院之圖書館長，及校務主任註冊主任／教務長；
- ⑩ 由校董會隨時委任之大學及各學院之其他人員；
- ⑪ 榮休講座教授，榮譽講座教授及研究講座教授；
- ⑫ 本大學畢業生，及依據本規程第十三條第三段之規定，於大學評議會名冊列有姓名之其他人員；
- ⑬ 學生。

第四條 (監督)

- (一) 監督應為本大學各項集會大典之主席。
- (二) 監督有權辦理下列事項：
 - (甲) 關於本大學福利事項，監督得向大學校長及校董會主席諮取報告，是項報告之供應為校長及校董會主席之職責；
 - (乙) 監督取得上列報告後，得就其意見所及向校董會提供建議。

第五條 (校長)

- (一) 除第一任校長外，校長之任命由校董會諮取小組委員會之意見後聘之。小組委員會由校董會主席、各學院院長、及校董會所選任之委員二人，大學教務會選任之委員二人組成之。
- (二) 校長任期與條款由校董會決定之。
- (三) 校長之職權如下：
 - (甲) 在職責上，有權向校董會提供有關本大學政策，財政及行政之意見；

(乙) 對校董會負責處理一切大學事務，並奉行本規程與各項命令及規則之規定；

(丙) 負責本大學各學生在校外風紀，遇有學生因觸犯風紀而予以停學處分或開除學籍時，則應於下屆本大學教務會中提出報告；

(丁) 在副校長，大學學科主任，大學系主任，校務主任或圖書館館長暫時出缺，或暫時離職，或不能執行其職務時，有權委任一人代行其職務；

(戊) 在逼切情形下，有聘任校外考試委員之權。

第六條 (副校長)

(一) 除第一任副校長外，副校長由本大學校董會商得校長同意後，就各學院院長中選任之。副校長通常由各學院院長輪任。

(二) 副校長之任期二年。

第七條 (司庫)

司庫由校董會聘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任期亦為三年。

第八條 (校務主任與圖書館長)

(一) 校務主任：

(甲) 校務主任由校董會依據諮詢委員會之建議委任之。其服務條款由校董會決定之。

(乙) 校務主任為校董會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榮譽學位委員會，大學教務會，大學評議會及各大學學科與大學系務會之秘書，負責保管各項議案紀錄。

(丙) 掌管本大學鈐章，並依照大學校董會之指示，依據本條例及其規程所授予之權力，用印於文件。

(丁) 保管本大學一切紀錄。

(戊) 執行本條例與本規程所規定及校董會所指定之其他職責。

(二) 圖書館長由校董會根據諮詢委員會之建議委任之。其服務條款由校董會訂定。至於其職責，則由校董會於商得大學教務會意見後決定之。

第九條 (校董會)

(一) 校董會各校董經提名選任後，任期三年，自提名或選任之日起計。連選得連任。但凡依照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六項及第八項所選出之校董，如不再任成員學院董事會之董事或大學教務會委員時，即不得充任校董會校董。

(二) 校董在其任內亡故或辭職時，由原提名或原選舉機構另行提名或選舉繼任人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三) 校董會校董其係依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三)、(四)、(七)各項選任者，在其原職繼續期間當繼續為校董會校董。

(四) 校董會應就各校董中推選一人為副主席，任期二年，期滿得連選連任。

(五) 除依據本條例及本規程規定外，在不損害大學校董會一般權力之情形下，另作規定如下：

(甲) 校董會之職權：

① 制定規程。但是項規程須經大學教務會，及各成員學院之董事會向校董會提出有關意見後，始得制訂之；

② 如遇需要或受命辦理時，得頒佈命令。惟是項命令須經大學教務會及各成員學院之董事會向大學校董會提出有關是項命令意見後，始得頒佈之；

③ 辦理本大學資金之投資；

- ④ 代表本大學借款；
 - ⑤ 代表本大學買賣、交換、出租、或承租任何大學之動產與不動產；
 - ⑥ 代表本大學訂立契約，並變更、履行與解除之；
 - ⑦ 向各成員學院董事會，於每年及依照校董會隨時決定之稍後時期內，諮取關於各學院推行工作所需開支之預算報告。其格式與時間應依照校董會之決定辦理；
 - ⑧ 向各成員學院董事會諮取關於各學院審計賬目之常年報告。其格式與時間，應該依照校董會之決定辦理；
 - ⑨ 接受公眾捐款作為本大學建設費用之開支；
 - ⑩ 接受捐贈；
 - ⑪ 撥給款項與各成員學院建設費用及經常費用之開支；
 - ⑫ 辦理本大學直接聘任人員及其妻室遺孀與其受扶養人之福利事項，以及給付現金、退休金等，及有利各該人員之慈善捐款或其他贈款；
 - ⑬ 辦理學生紀律及福利事項；
 - ⑭ 建議頒授榮譽學位；
 - ⑮ 於取得大學教務會報告後，增設新學科；或將新學科停辦、合併或分設之；
 - ⑯ 在取得大學教務會及各成員學院董事會同意後，撤銷講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之職位，或暫時中止之；
 - ⑰ 規定大學之學雜費。
- (乙) 校董會之職責：
- ① 選任司庫，並決定其職責；

- ② 規定適當之來往銀行，會計師及其他必要之代理人；
- ③ 委派行政與計劃委員會，由校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
- ④ 設置適當賬冊，記載本大學一切收支及資產負債，以資說明本大學之正確財政狀況；
- ⑤ 依照校董會之決定，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須將本大學賬目交由會計師審核；
- ⑥ 每年及依照校董會隨時決定之稍後時間內，接受校長關於本規程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大學主要行政開支預算報告，並經其與大學教務會商議後，核准之；
- ⑦ 每年並依照校董會隨時決定之稍後時期內，接受各成員學院董事會關於各該學院推行工作所需之費用預算書，經商得行政與計劃委員會之意見，酌量增減後，核准之；
- ⑧ 關於依據本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凡大學主要行政所必需設置之建築物、圖書館、實驗室、房屋、傢具、儀器及其他設備等，其建設之費用，得核准開支；
- ⑨ 接受各成員學院董事會關於推行各學院及本大學工作所必須設置之建築物、圖書館、實驗室、房屋、傢具、儀器及其他設備之預算，經酌量增減後，核准之；
- ⑩ 經取得大學教務會意見後，鼓勵本大學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並予以設備；
- ⑪ 審核本大學有關學位、文憑、證書及其他各項課程之講授；
- ⑫ 經諮取大學教務會意見後，分設講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職位，並於取得各有關成員學院董事會同意後，分派各該講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之職責；
- ⑬ 負責經營或處理教職員公積金基金或各項基金，使本大學暨各學院所聘用之人員有所獲益；
- ⑭ 設立諮詢委員會，並根據大學教務會之推薦，聘請校外專家任委員；
- ⑮ 根據所設諮詢委員會之推薦，聘任講座教授、教授，高級講師，圖書館長，校務主任，其服務條款由校董會決定之；

- ⑯ 校董會認為需要時，得聘任其他大學人員，其聘任條件由校董會決定之；
- ⑰ 根據大學教務會之推薦，對於每一學科，指定聘任教師一人為本大學該科系主任；
- ⑱ 根據大學教務會之推薦，聘任校外考試委員；
- ⑲ 辦理本大學印刷及出版事項；
- ⑳ 考慮大學教務會之報告，如認為必要時，得採取行動。
- (六) 校董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三次。如經校董會主席，校長，或校董五人之書面要求，得另行召集會議。
- (七) 校董會會議應由校務主任於會期前七日，連同議程，以書面通知各校董。凡未列入議程之議案，如主席或出席校董二人加以反對，則不得處理。
- (八) 為便於處理事務起見，校董會得制訂議事規則，規定會議時凡議案之修改與撤銷，皆應取決於純多數表決式。但是項擬修改或擬撤銷之議案，須由校務主任於會期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校董。
- (九) 校董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十人。

第十條 (財務程序)

- (一) 財政年度由校董會指定之。
- (二) 校董會設財務委員會，得委任校董會以外之人員為該委員會委員。所有關於校董會管轄範圍內之重要財政問題，當移交該財務委員會處理。
- (三) 在財政年度開始以前，財務委員會應將各學院之收支預算草案，以及本大學各項行政經費預算草案，送校董會審覆，經校董會酌量修正後，於財政年度開始前，核准之。
- (四) 校董會得於財政年度中修改預算。
- (五) 預算案須列明是年度中本大學之收入支出，與估計該年盈虧。支出預算須分別列明欸項目三者。如各欸項目之金

- (六) 額有變更時，須取得校董會之核准。如各款之間有調動時，亦須經校董會之核准。如各項之間有調動時，須經財務委員會之核准。如各項目之間有調動時，則須經校長或司庫之核准。
- (七) 年度終結後，應儘速將貸借對照表及收支賬目，連同表據，交會計師審核。
- (八) 校董會對於盈餘，及預期之盈餘，有隨時投資之權，不因本規程而受褫奪。

第十一條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 (一)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由校長任主席，各學院院長為委員，校長缺席時由署理院長代表之。大學校務主任為秘書，大學校務主任缺席時由副校務主任為秘書。
- (二) 除依據大學條例及其規程之規定辦理外，行政與計劃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① 協助校長推行其職責；
 - ② 據訂大學發展計劃；
 - ③ 協助校長審核統籌各學院經常費用與建設費用之常年預算與補充預算以及大學本部之行政預算，然後移送校董會之財務委員會審核辦理；
 - ④ 審核各學院及大學擬聘之教師與行政人員其職位在助教與實驗助教以上者（各學院之院長及副院長不在其內），然後交由有關部門委任；
 - ⑤ 接受各學院及大學關於僱用文員及技術人員之報告；
 - ⑥ 辦理其他校董會交辦事項。
- (三)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向校董會所作報告由校長代表之。

第十二條 (大學教務會)

- (一) 大學教務會委員，其係依據本條例第十六條(甲)、(乙)、(丙)、(丁)、(己)、(辛)各項之規定選任者，在其原職廢續期間，當繼續為大學教務會委員。
- (二) 選出之委員，於當選之日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如其人不再任各學院之高級講師或講師，或其人改充大學系主任時，即不得選任為大學教務會委員。如選出之委員遇有亡故，或辭職，或不再任學院之高級講師或講師，或其人改充大學系主任時，則當另選繼任之人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 (三) 除依據本條例及本規程之規定辦理外，大學教務會有下列職權與職責：
 - ① 提倡大學人員從事研究工作；
 - ② 規定各審定學科之學生入學與上課事項；
 - ③ 處理各審定學科之講授，並主持大學學位、文憑、證書及其他優異獎之學科考試事項；
 - ④ 在接得有關於大學學科方面報告後，制訂各項規則，以推行本規程及命令所擬定關於審定學科之研究與考試事項；
 - ⑤ 在接得有關於大學系務會報告後，向校董會推薦校內考試委員；
 - ⑥ 在接得有關於大學系務會報告後，向校董會推薦校外考試委員；
 - ⑦ 建議頒授榮譽學位以外之學位，並頒給文憑、證書及其他優異獎；
 - ⑧ 就捐贈人與校董會商定之條件，制訂頒給本大學獎學金、助學金及獎狀之時期方式與條件；
 - ⑨ 向校董會建議設置、撤銷或中止講座教授，教授或高級講師職位，並委派上項職位於各學院；
 - ⑩ 向校董會推薦校外專家充任諮詢委員會委員；
 - ⑪ 依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八項之規定，推選大學教務會委員充任校董會校董；

- ⑫ 向校董會報告關於規程及命令事項，並建議其更改事項；
- ⑬ 向校董會報告教務事項；
- ⑭ 商討本大學有關事項，將意見報告校董會；
- ⑮ 向校董會報告委辦事項；
- ⑯ 考慮大學本部行政開支之預算，並向校董會提出報告；
- ⑰ 訂定分科計劃，變更或修正之，並指定各科所屬之系目。另向校董會報告因權宜隨時設辦其他學科，或撤銷、合併或分設任何學科之事項；
- ⑱ 設置或變更撤銷大學系務會，並決定其任務；
- ⑲ 督察大學圖書館及試驗室；
- ⑳ 根據學術上之理由，着令本大學學生中止學業；
- ㉑ (甲) 指定學年：
以連續不超過十二個月之期間為限；

(乙) 指定學期：

每一學年分為若干學期；

- ㉒ 遵照校董會之指示行使其他職權，並推行其他職務；
- (四) 大學教務會每一學年至少開會三次。如經大學教務會主席之指示，或大學教務會委員五人以上書面之要求，得隨時另行召集會議。
- (五) 大學教務會議，應由校務主任於會期七日前，連同議程，以書面通知有關人員。凡未列入議程之議案，如大學教務會主席或出席委員二人加以反對，則不得處理。
- (六) 為便於處理事務起見，大學教務會得制訂議事規則，規定會議時凡議案之修改與撤銷，皆應取決於純多數表決

- (七) 式。但是項擬修改或擬撤銷，須由校務主任於會期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委員。
大學教務會議之法定人數爲十人。

第十三條 (大學評議會)

- (一) 大學評議會由該會名冊上列名之人員組成之。
- (二) 所有本大學畢業生皆可列名於大學評議會名冊。
- (三) 凡在本大學受榮譽學位者，不得因此成爲大學評議會會員，但得由大學評議會選任之。
- (四) 凡在本大學成立學年期內，領有專上學院統一文憑委員會所發給之文憑者，應列名於大學評議會名冊。
- (五) 大學評議會，就其會員中，選任主席一人，並得選副主席一人，其任期由大學評議會決定之。凡非經常在港居住者，不得充任大學評議會主席或副主席。任期屆滿時，連選得連任。
- (六) 遇有主席或副主席出缺，大學評議會應就會員中另選一人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爲限。
- (七) 校務主任爲大學評議會秘書，保管評議會名冊。
- (八) 大學評議會於校董會指定日期內，就其會員中，選任若干人爲校董會校董，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由校董會隨時決定之。但在本大學或各學院任職之人員或各成員學院董事會之董事，皆不得被選。
- (九) 經校董會決定日期後，大學評議會每一曆年至少開會一次。在會期前四星期發出開會通知。會員如有提案，應用書面，以提案方式，於開會前三星期送達秘書。
- (十) 大學評議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由校董會依據大學評議會之報告規定之。
- (十一) 關於大學評議會之組織章程，職掌，持權以及其他事項由校董會核准之。

第十四條 (大學學科)

- (一) 本大學校長及各學院院長爲大學各學科之當然委員。
- (二) 本大學各聘任教師及專任教員應由大學教務會指派在各大學學科任職。當其在職期間，爲各該學科之人員。
- (三) 各大學學科人員，就本學科之講座教授，教授，及大學系主任中推選一人爲大學學科主任。其選舉之方式、手續與任期由大學教務會決定之。
- (四) 大學學科主任任期屆滿後，如仍爲該學科之人員時，得再被選，但不得即行連選。
- (五) 各大學學科每年至少應開會一次，並討論有關於各該學科事務，及向大學教務會提供意見之權。
- (六) 每一學科設學科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甲) 校長爲當然委員；
 - (乙) 各學院院長爲當然委員；
 - (丙) 大學學科主任爲主席；
 - (丁) 大學系主任；
 - (戊) 該學科內其他講座教授及教授；
 - (己) 各成員大學系務會內各學院學系之代表各一人。
- (七) 學科委員會就本學科各系務會間之工作予以調整，其任務乃在考慮並處置各系務會有關下列之建議：
 - (甲) 攻讀學位之課程內容；
 - (乙) 詳細課程摘要。

第十五條 (大學系務會)

- (一) 大學系務會之職責，係應大學教務會之要求，將其對於課程與聘任校內外考校委員以及其他事項之意見，提供

大學教務會。

(二) 大學系務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甲) 校長為當然委員；

(乙) 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丙) 有關學科之聘任教師及講師均以其私人地位出席；

(丁) 其他學科之聘任教師及講師，經大學教務會認為其參加大學系務會有裨益於學生攻讀該科者。

(三) 各大學系務會就其委員中之任大學系主任者，推選一人為主席，其任期由大學教務會決定之。

第十六條 (教職員)

本大學教職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甲) 校長；

(乙) 各學院院長；

(丙) 各學院副院長一人；

(丁) 現任本大學聘任教師中之講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者；

(戊) 講師；

(己) 圖書館長；

(庚) 經大學教務會推薦，由校董會所指定之其他人員。

第十七條 (大學高級教職員之聘任)

(一) 為聘任講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而設置之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甲) 校長，或其指定之代表，為諮詢委員會主席；
 - (乙) 與所聘任職位有關之成員學院院長，或其所指定之代表；
 - (丙) 校董會指派之校董一人，但其人非屬與聘任職位有關之學院人員者；
 - (丁) 與聘任職位有關之成員學院董事會所指派之委員一人；
 - (戊) 大學教務會指派之委員二人，但其人非屬與聘任職位有關之學院教務委員會委員者；
 - (己) 與聘任職位有關之學院教務委員會所指派之委員一人；
 - (庚) 校董會聘任校外專家二人，但其人非本大學或學院之教職員者。
- (二) 諮詢委員會對於下列人員不得推薦為講座教授，教授或高級講師：
- (甲) 未經本條第一項所開諮詢委員會(乙)(丁)(己)各委員贊同者；
 - (乙) 未經校外專家以書面證明其人具有所需歷學者。
- ② 如遇專家之間意見不能一致，或本條第一項所開諮詢委員會(乙)(丁)(己)各委員與專家之間意見不能一致時，此項爭議應交由大學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決定之。
- (三) 為聘任校務主任而設之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甲) 校長，或其指定之代表，任主席；
 - (乙) 院董會主席，或當其缺席時由校董會所指定之代表；
 - (丙) 各學院院長；
 - (丁) 由大學教務會就其委員中委派三人，每學院一人。
- (四) 為聘任圖書館長而設之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甲) 校長，或其指定之代表，任主席；
 - (乙) 由校董會就其校董中委派三人，每學院一人；

(丙) 由大學教務會就其委員中委派三人，每學院一人；

(丁) 由校董會聘任之校外專家二人，但其人非本大學或學院之教職員者。

(五) 圖書館長非經校外專家以書面證明其人具有所需學歷與資歷者，諮詢委員會不得推薦之。

第十八條 (榮譽及榮休講座教授)

(一) 校董會得聘任榮譽講座教授，並得頒授退職講座教授以榮休講座教授之銜，但以經大學教務會建議而徵得學院同意者為準。

(二) 榮譽講座教授及榮休講座教授不得為大學教務會，大學學科及大學系務會之當然委員。

第十九條 (高級職員及教職員之退休)

校長，講座教授，教授，高級講師，校務主任，圖書館長，及其他校董會委任人員，其退休規定如下：

(甲) 當其年齡已達六十歲，應於該年之九月三十日解職，但如經校董會出席校董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請其繼續留任，或留任相當時期者，不在此限；

(乙) 當其年齡達五十五歲至六十歲時，得自請退休，或由校董會着令退休。

第二十條 (辭職)

凡欲辭職，或辭謝委員或委任之職務時，應以書面向校務主任提出之。

第二十一條 (免職)

(一) 校董會得依據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正當理由，罷免副校長，司庫及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與第八項規定以外之各校董。

(二) 本條第一項所稱之正當理由如下：

(甲) 犯有刑事，或雖輕罪，但經校董會認為不道德，招物議，或可鄙者；

(乙) 身心咸失能力，經校董會認為不能適當執行其職務者；

(丙) 凡行為經校董會認為不道德，招物議，或可鄙者。

(三) 校董會得以本條第五項所規定之正當理由，罷免校長，任何一位講座教授，教授，高級講師，圖書館長，教務主任及其他經校董會委任之本大學各教務或行政人員。

(四) 校董會於執行罷免前，如經關係人或校董三人之要求，得委派小組委員會以審查控案，報告校董會。該小組委員會由校董會主席及校董二人與大學教務會委員三人組成之。

(五) 本條第三項所稱正當理由如下：

(甲) 犯有刑事，或雖輕罪，但經校董會考慮後，或於必要時將上項之小組委員會報告審核後，認為應視為不道德，招物議，或可鄙者；

(乙) 身心喪失能力，經校董會考慮後，或於必要時，將上項之小組委員報告審核後，認為不能適當執行其職務者；

(丙) 凡行為屬於不道德，招物議，或具可鄙性，經校董會考慮後，或於必要時將上項之小組委員會報告審核後，認為不堪任其繼續負擔職務者；

(丁) 凡行為經校董會考慮後，或於必要時，將上項之小組委員會報告審核後，認為足使其人不能履行職務，或進行其職務上之條件者。

(六) 本條第三項所開各人員，除依照其委任條件辦理外，非有第五項所指出之正當理由，並依第四節所規定之手續，不得罷免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與特別生)

- (一) 學生除具備下列條件，始得攻讀本大學學士學位之審定課程：
 - (甲) 經本大學或學院取錄，而在本大學或該學院修業者；
 - (乙) 本大學入學考試合格生，經註冊在案者；
 - (丙) 遵行參加攻讀該課程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條件者。
- (二) 雖有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大學教務會對於本大學創立以前之基本學院學生，得視為本大學入學考試合格生，准其參加攻讀學士學位課程。
- (三) 學生除具備下列條件，始得攻讀本大學證書文憑或學士學位或學士以上學位之審定課程，或從事關於是項學位課程之研究工作：
 - (甲) 經大學或任一學院取錄者；
 - (乙) 為本大學高級研究生，經註冊在案者；
 - (丙) 遵行參加攻讀該課程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條件者。
- (四) 凡學生須具備下列條件，始得攻讀與本大學學位或文憑無關之審定課程，或從事其研究工作：
 - (甲) 為本大學或學院之特別生，經註冊在案者；
 - (乙) 遵行參加攻讀該課程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條件者。
- (五) 所有學生須受大學紀律管制，但其在學院時，須遵行學院紀律。
- (六) 學院革除或停止學生學籍時，大學校長應於學院革除或停止學籍之命令頒發後兩個月內，加以調查，如認為適當時，應將該生由本大學革除或停止其學籍。
- (七) 本大學得隨時依照校董會之決定，向學生徵收學費。

- (八) 每一考生對本大學學生入學考試所應履行之條件，由大學教務會隨時決定之。
- (九) 設立大學學生聯合會，其組織章程，由校董會核准之。

第二十三條 (學位及其他獎給)

- (一) 凡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者，本大學得授以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 (甲) 曾在本大學或本大學各學院攻讀所審定之課程者；
- (乙) 曾參加規定之考試合格者；
- (丙) 遵行大學規定之其他有關條件者。
- 本大學得頒授下列各學位：
- (甲) 文科：學士學位(文學士)
碩士學位(文學碩士)
博士學位(文學博士)
- (乙) 理科：學士學位(理學士)
碩士學位(理學碩士)
博士學位(理學博士)
- (丙) 商科及社會科學科：
學士學位(商學士) (社會科學學士)
碩士學位(商學碩士) (社會科學碩士)
博士學位(商學博士) (社會科學博士)
- (丁) 各科皆設哲學博士。

- (三) 除本條第四項規定外，凡學生非於本大學入學考試及格後，至少修畢四學年課程者，不得授以學士學位。
- (四) 大學教務會得以下列例外准予豁免第三項之規定：
凡學生在大學教務會認可之其他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准予作為本大學參加學士學位攻讀時間之一部份者，但如該生未具備下列條件，仍不得授以學士學位：
 - ① 該生在本大學入學考試合格後，至少須在本大學修業二學年，其中一年為其畢業年份；
 - ② 凡學生以入學合格生之身份，在本大學及其他大學修業，其總共修業期間不得少於三學年。
- (五) 大學教務會對於經大學教務會承認之其他大學所發給之各科成績證明書，得接納之，准予豁免參加本大學學士學位之各科考試。但其畢業年大學位審定學科考試，不在此例。
- (六) 除本條第十、十一項規定外，凡攻讀碩士學位審定課程，或從事是項課程研究之學生，如非讀滿十二個月以上之期間，並具備教授予該科學士學位之條件，或依照本條第九項規定准予入學為研究生者，不得授以碩士學位。
- (七) 除本條第十、十一項規定外，凡未具備下列條件者，不得授以哲學博士學位：
 - (甲) 本大學學生具備授予學士學位之條件，從事審定學科之研究工作期間至少在二十四個月以上者，依照本條第九項規定，准予入學為研究生者。
 - (乙) 著作論文，對於該科之知識與瞭解，有卓越貢獻，能有新事實之發現，與獨特之判斷力，為其具有創造性之證明，而經考試委員予以證實者。
- (八) 除本條第十、十一項規定外，凡未具備下列條件者，不得授以文學，理學或社會科學博士之學位：
 - (甲) 本大學畢業生有七年以上資歷者；
 - (乙) 各考試委員認為其人對於該學科有卓越貢獻者。
- (九) 凡學生在其他大學畢業，或在本大學創立前取得基本學院所發之文憑或證書者，得特准免受本大學入學條件之限制，取錄為研究生。並得依本大學規定命令及其附訂規則之規定，進行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十) 大學教務會得提請將其學科之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授予大學任一教職員，或學院之任一專任教學人員。為實現此目的起見，得准各該員免受參加攻讀是項學位規定之限制。但是項學位之考試，則不在此例。

(十一) 校董會對於增進某項知識有特殊貢獻之人員，或其人理應領受榮譽學位者，得建議授予榮譽碩士或榮譽博士學位。但領有是項榮譽學位者，不得因此事實，而享有執業權利。

(十二) 校董會非經榮譽學位委員會之審查與建議，不得頒授榮譽碩士或榮譽博士學位。榮譽學位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甲) 監督；

(乙) 校長；

(丙) 各學院院長；

(丁) 校董會主席；

(戊) 由校董會推舉之校董二人；

(己) 大學教務會委員若干人，其人數按學院院數計算，由大學教務會推舉，以每學院之教務委員會委員各佔一席為準。

(十三) 本大學對於下列各人得頒給文憑及證書：

(甲) 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者：

① 曾在本大學所設之學系修業，或曾在各學院所設之學系修業，而經本大學核准者；

② 曾參加特定之考試及格者；

③ 曾遵行其他必要條件者。

(乙) 除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學生外，凡人員經大學教務會認為相當資格，合授以是項文憑證書者。但其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 ① 曾在本港教育機構攻讀是項課程，而經本大學教務會認可者；
- ② 曾參加本大學特定考試及格者。

(十四) 大學教務會對於犯有刑事，或認為其行為不榮譽，或招物議者，得褫奪本大學所授予之學位，文憑及證書。但不
服大學教務會裁定者，得向校董會提出上訴，不服校董會之裁定者，得上訴於監督。

第二十四條 (考試)

本大學各科學位，文憑與證書之畢業考試，或甄別考試，皆由考試委員會主持之。考試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甲) 校內考試委員會一人，由若干人，或各有關科目之聘任教師或講師充任；
- (乙) 校外考試委員一人，或若干人，由其他非屬本大學教職員，並未參加教授各考生者。

第二十五條 (行政建設)

本大學行政建設乃為本大學所應逕行處理之事務，其工作如下：

- (甲) 本大學辦公處；
- (乙) 本大學圖書館及試驗室；
- (丙) 攻讀大學證書，文憑或學士以上學位之深造課程或其研究計劃；
- (丁) 由校董會所決定之研究所，其他有組織性之活動工作，與其他建築物。

第二十六條 (註銷)

校董會於一九六五年十月十四日所制訂之本大學規程，業經註銷作廢。

大學行政人員 (註)

大學監督 港督戴麟趾 G.C.M.G. 及 M.C. 勳銜，英國劍橋大學文科碩士，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

爵士 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大學校長 李卓敏博士 C.B.E. (Hon.) 勳銜，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文學士、碩士及哲學博士，香

港大學，美國密芝根，瑪規大學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榮譽法學博士，美國匹茲堡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大學副校長 容啓東博士 O.B.E. 勳銜，清華大學理學士，美國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香港大學榮

譽法學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大學司庫 利國偉議員 O.B.E. 勳銜，香港太平紳士。

大學校務主任 胡熙德先生 香港大學文學士，英國倫敦大學文科碩士，教師文憑，香港太平紳士。

大學圖書館長 王冀博士 美國馬利蘭大學文學士，佐治城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註)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本大學之行政人員為監督、校長、副校長、司庫、校務主任、圖書

館長，及經特別議決案指定之其他人員。」

大學行政人員

大學校董會

主席

關議員祖堯爵士

(任滿日期) 一九七一年十月廿四日

副主席

利銘澤博士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六日

校長

李卓敏博士

(當然校董)

副校長

容啓東博士(崇基學院院長)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七日

大學司庫

利國偉議員

一九七二年十月廿二日

三成員學院董事
會董事各一人

馮議員秉芬博士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七日

唐議員炳源博士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七日

李福和先生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七日

各成員學院院長
或其署理院長大
學副校長所提名
之該學院代表

鄭棟材先生(聯合書院院長)

(當然校董)

梅貽寶博士(新亞書院院長)

(當然校董)

譚尚渭博士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七日

海外各大學或教
育機構之人員四
人

The Rt. Hon. Lord FULFON of FALMER

一九七二年十月廿一日

Dr. Nathan M. PUSEY

一九七二年十月廿一日

Dr. Clark Kerr
Prof. C. H. PHILIPS

大學監督提名之
人員四人

利銘澤博士

The Hon. S. S. GORDON

Dr. K. E. ROBINSON

李議員樹培夫人

The Hon. H. J. C. BROWNE

立法局非官守議
員中選任之人員
三人

胡議員百全博士

簡議員悅強博士

校董會選任之香
港居民四人

關議員祖堯爵士

黃用詠教授

利榮森先生

(另一人待選任)

Mr. R. N. RAYNE

唐君毅教授

楊乃舜先生

胡熙德先生(大學校務主任)

秘 書

大學校董會

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

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八日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八日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八日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八日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七日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七日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七日

一九七〇年十月廿四日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七日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七日

一九七一年一月十六日

一九七一年一月十六日

一九七一年一月十六日

大學校董會各小組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主席 利國偉議員

委員 李卓敏博士 胡議員百全博士 容啓東博士 梅貽寶博士

鄭棟材先生

秘書 Hon. S. S. Gordon
Mrs. E. J. FEHL

校址籌劃與建築委員會

主席 利銘澤博士

委員 司徒惠議員 利國偉議員

林植蒙先生 林遠陞先生 胡議員百全博士

唐議員炳源博士 容啓東博士

梅貽寶博士 馮議員秉芬博士 鄭棟材先生

Mr. D. S. Adams (兼秘書) Mrs. E. J. FEHL Mr. P. V. SHAWE

教職員服務條例委員會

主席 Hon. S. S. Gordon

委員 利榮森先生 利國偉議員

李福和先生 胡熙德先生 容啓東博士

梅貽寶博士 鄭棟材先生

Mrs. E. J. FEHL (兼秘書)

榮譽學位委員會

主席 大學監督
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校董會主席校董會提名之校董二人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 教務會選任與成員學院數目相等之教務委員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主席 李卓敏博士
委員 容啓東博士 梅貽寶博士 鄭棟材先生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
觀察員 Mr. D. S. ADAMS Mrs. E. J. FEHL

大學校董會行政事務調協委員會

主席 關議員祖堯爵士

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三成員學院董事會出席大學校董會代表

利國偉議員 Hon. S. S. GORDON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

大學校董會各小組委員會

大學教務會

大學校長

主席

牟潤孫教授

任國榮博士

沈宣仁博士

李校先生

周法高教授

胡熙德先生

容啓東博士

徐培深教授

唐君毅教授

梅貽寶博士

陳乃五博士

陳正祥教授

張儀尊博士

傅守正教授

黃簡麗中博士

黃壽林先生

楊乃舜先生

鄭棟材先生

劉發煊博士

樂秀章教授

薛壽生教授

譚尚溥博士

Prof. E. AXILROD

Prof. N. E. FEHL

Prof. B. GLASSBURNER

Mr. P. N. RAYNE

Dr. R. F. TURNER-SMITH

觀察員

王 佶先生

司徒新博士

李慶雲先生

高李碧恥女士

張紹棠先生

傅元國博士

黃鈞堯博士

劉選民先生

蘇紹興先生

Mr. D. S. ADAMS

Mrs. E. J. FEHL

Dr. P. W. NEWMAN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

大學教務會各小組委員會

大學財務及人事委員會

主席 大學校長

當然委員 三成員學院院長

當選委員 張儀尊博士 楊乃舜先生 MR. R. N. RAYNE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 Mrs. E. J. FEHL 代表

學術研究方針及研究生訓練問題委員會

主席 大學校長

當然委員 三成員學院院長，各研究所主任

委任委員 教育學院代表一人 大學校長選任教務會委員一人

當選委員 牟潤孫教授 徐培深教授 唐君毅教授 樂秀章教授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

大學獎學金委員會

主席 大學副校長

當選委員 張儀尊博士 楊乃舜先生 樂秀章教授 Prof. N. E. FEHL

大學教務會各小組委員會

Mr. R. N. RAYNE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溫漢璋先生代表

學術刊物編輯委員會

主席 大學校長

當然委員 大學各研究所及研究中心主任

當選委員 徐培深教授 唐君毅教授

Prof. B. GLASSBURNER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潘光迥博士代表

大學紀律委員會

主席 大學副校長

當選委員 其他二成員學院院長

當選委員 牟潤孫教授 任國榮博士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之代表

選舉委員會

主席 李 棧先生

當選委員 任國榮博士 沈宣仁博士

劉發煊博士

薛壽生教授

Mr. R. N. RAYNE

教育學院院長

傅守正教授

牟潤孫教授

三成員學院副院長

沈宣仁博士

陳正祥教授

譚尙渭博士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蘇紹興先生代表

大學實驗室委員會

主席 理工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理科學科內（包括數學系）各系務會主席

當選委員 Prof. N. E. FEARL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

教務發展籌劃委員會

主席 大學校長

當然委員 三成員學院院長 三大學學科主任

當選委員 沈宣仁博士 黃簡麗中博士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

Dr. R. F. TURNER-SMITH

大學教務會各小組委員會

研究院院務會

主席 李卓敏博士

委員 司徒新博士

徐培深教授

鄭棟材先生

Prof. N. E. FEHL Prof. B. GLASSBURNER

牟潤孫教授

唐君毅教授

劉發煊博士

周法高教授

梅貽寶博士

樂秀章教授

胡熙德先生

陳正祥教授

薛壽生教授

容啓東博士

傅守正教授

Prof. E. AXIROP

秘書 校務主任，由劉選民先生代表

各學科委員會

文科學科委員會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牟潤孫教授

牟宗三先生

李慶雲先生

李棧先生（秘書）

周法高教授（主席）

唐君毅教授

孫述宇博士

孫國棟先生

張馮寶中女士

張德昌先生

勞榮煒先生

虞君質先生

潘重規先生

鍾應梅先生

Dr. A. R. B. ETHERTON

Prof. N. E. FEHL

Dr. R. E. HULLIA

Dr. P. W. NEWMAN

Dr. M. E. RUNYAN

理科學科委員會委員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朱明綸先生

李偉基博士

林光嬋博士

周紹棠博士

徐培深教授（主席）

張儀尊博士

陳方正博士

麥紹鴻博士

麥繼強博士（秘書）馮士煜博士

馮潤棠博士

黃德昭博士

傅守正教授

劉發煊博士

樂秀章教授

蘇道榮先生

Dr. R. F. TURNER-SMITH

各學科委員會

商科及社會科學學科委員會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司徒新先生

伍鎮雄先生

李方衡先生

冷 簡先生

岑鋼實先生

胡孝繩先生

高李碧聰女士

張健民先生

陳正祥教授

陳靜民博士

黃鈞堯博士

黃簡麗中博士

黃壽林先生

楊書家博士

鄭東榮博士

盧寶堯先生

薛壽生教授(主席) 魏大公博士

Dr. A. J. VAN ALSTYNE

Prof. E. AXIROP

Mr. Michael L. Sugg

大學系務會

文科

【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主席 周法高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王韶生 牟潤孫 李 棧 李雲光 李輝英 何 朋 汪經昌

周林蓮仙女士 梅應運 黃孟駒 黃繼持 虞君質 程兆熊 蒙傳銘

潘重規 龍宇純 龍杜其容女士 鍾應梅 蘇文擢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李棧代表

【宗教教育及音樂學系】

行政主席 Dr. Paul W. NEWMAN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何司能 沈宣仁 勞榮璋 Dr. Dale A. CRAIG Dr. Richard R. DEUTSCH

Prof. N. E. FEHL Dr. R. E. HILLIA Dr. J. W. OILEY Dr. M. E. RUNYAN Rev. Carl SMITH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何司能代表

各大學系務會

【英國語言及文學系】

行政主席 李慶雲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王寧 李校 孫述宇 張馮寶中女士 陳肇基 麥國屏 劉紹銘

Mr. B. Blomfield Mrs. M. E. R. Bridges Rev. Fr. C. J. Egan

Mr. Simon P. J. Ellis Dr. A. R. B. Ethernon Mrs. P. A. Fraser

Mr. J. B. Gannon Dr. P. H. Herzog Mrs. E. Lyon

Mr. Denis J. O'Shea Prof. J. Pimpainpau Miss E. F. Tate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 Mr. Denis J. O'Shea 代表

【哲學及藝術學系】

主席 唐君毅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牟宗三 李杜 沈宣仁 徐復觀 陳士文 陳特 黃振華

勞榮璋 虞君質 潘重規 Dr. P. W. Newman Dr. John W. Olley

Dr. Mary Edith Runyan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李杜代表

【法、德、日、意語科際學系】

主席 薛壽生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木村宗吉 吳王亞徵女士 周法高 岡晴夫

張儀尊 楊乃舜

Dr. A. R. B. EATHERTON Mrs. Lucia FISCHER

Dr. U. C. FISCHER

Dr. P. H. HERZOG Prof. J. PIMPAINEAU

Mr. P. POUADRADIER-DUTEIL

Mr. K. SCHLEUSENER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劉選民代表

【歷史學系】

主席 牟潤孫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王德昭 全漢昇 周法高 孫國棟

張基瑞 張德昌

陳荆和

陳錦江 梁蘄善 黃福鑾

劉偉民 羅球慶 嚴耕望

Prof. N. E. FEHL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劉選民代表

各大學系務會

理科

【化學學系】

主席 傅守正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李偉基

周紹棠

胡沛良

徐培深

馬臨

馬健南

張雄謀

張儀尊

陳子樂

陳道達

麥松威

麥紹鴻

麥繼強

許均如

雷和博

齊修

譚尚渭

蘇叔平

Dr. E. S. GIFFILAN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麥紹鴻代表

【生物學系】

主席 劉發煊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江潤祥

任國榮

李海

林光嬋女士

胡秀英女士

容拱興

張樹庭

麥繼強

傅守正

趙傳纓

趙錦威

鮑運生

Dr. L. B. FROTT

Dr. R. F. TURNER-SMITH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麥繼強代表

【物理學系】

主席 徐培深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北村正直 李海 何顯雄

馮潤棠 黃德昭 陳方正

關錫雄 蘇林官 Dr. R. F. TURNER-SMITH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戚建邦代表

莊聯陞 戚建邦

馮士煜 蔡忠龍

【電子學系】

主席 樂秀章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何顯雄 徐培深 陳方正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蔡德祥代表 馮士煜

傅守正

【數學學系】

行政主席 Dr. R. F. TURNER-SMITH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各大學系務會

委員

王興榮

北村正直

朱明綸

吳恭孚

周紹棠

徐培深

張雄謀

陳乃五

陳勒公玫女士

曹熊知行女士

黃友川

樂秀章

潘璞

謝蘭安

蘇道榮

Dr. Elmer J. Brody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周慶麟代表

商科及社會科學科

【地理學系】

行政主席

黃鈞堯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方李慕坤女士 岑錫實

章熙林

梁蘄善

陳正祥

陳靜民

嚴耕望

Dr. A. J. VAN ALSTYNE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黎青霜女士代表

【社會學學系】

主席

Prof. J. NEHNEYAJSA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李沛良 冷傳 何佟德馨女士 吾妻洋 洪承稷 高李碧恥女士 黃暉明

秘書 黃簡麗中女士 黃壽林 薛壽生 薛壽生 D. W. D. HACKETT 大學校務主任，由 Sister Joan DELANEY 代表

【社會工作學系】

行政主席 高李碧恥女士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李希曼女士 何錦輝 何輝錐 黃壽林 Mr. M. L. SUGG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 Mr. M. L. Sugg 代表

【商學系】

行政主席 司徒新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伍鎮雄 李傑 李潤中 林聰標 孫南女士 張健民 陳正祥

陳靜民 陸家駒 傅元國 喬林松 閩建蜀 楊書家 盧寶堯

鍾汝滔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陸家駒代表

各大學系務會

【新聞學系】

- 主席 Prof. John HOHENBERG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李 梭 潘重規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魏大公代表 魏大公
Prof. N. E. FEHL

【經濟學系】

- 主席 Prof. Eric AXIROP
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 三成員學院院長
委員 司徒新 朱炳南 伍鎮雄
陳正祥 張德昌 郭益耀
Prof. B. GLASSBURNER
李方衡 林聰標
鄭東榮 蔡俊華
胡孝繩
黎名郇
陳乃五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林聰標代表

大學本部考試委員會

主席 容啓東博士

委員 王 佶先生

胡熙德先生

陳正祥教授

鄭棟材先生

Prof. N. E. FEHL

秘書 張紹棠先生

司徒新博士

徐培深教授

傅守正教授

劉發煊博士

Dr. P. W. NEWMAN

牟潤孫教授

唐君毅教授

傅元國教授

樂秀章教授

李慶雲先生

梅貽寶博士

黃鈞堯博士

薛壽生教授

Dr. R. F. TURNER-SMITH

周法高教授

高李碧耻女士

楊乃舜先生

Prof. E. AXIUED

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

主席 胡熙德先生

委員 王 佶先生

何雅明先生

黃鈞堯博士

劉發煊博士

Dr. R. F. TURNER-SMITH

王義華先生

何世明牧師

傅守正教授

薛壽生教授

牟潤孫教授

周法高教授

傅元國博士

Prof. E. AXIAROD

李慶雲先生

金新宇教授

虞君質先生

Prof. N. E. FEHL

何中中博士

徐培深教授

楊乃舜先生

秘書 張紹棠先生

大學學術顧問委員會

自然科學委員會

Prof. F. G. YOUNG (主席)

現任英國劍橋大學生物化學系教授

李政道 教授

現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學系教授，諾貝爾獎金得獎人

李卓皓 教授

現任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貝克萊)大學荷爾蒙研究實驗室主任兼生物化學系及醫學教授

吳健雄 教授

現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學系教授

陳省身 教授

現任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貝克萊)大學數學系教授

湯壽柏 教授

現任馬來亞大學物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楊振寧 教授

現任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愛恩斯坦理學講座教授，諾貝爾獎金得獎人

人文科學委員會

趙元任 教授(主席)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貝克萊)大學榮譽退休教授

李方桂 教授

現任美國夏威夷大學語言系教授

楊聯陞 教授

現任美國哈佛大學中國歷史教授

Prof. C. H. PHILIPS

現任英國倫敦大學東方及非洲研究所所長

大學學術顧問委員會

社會科學及工商管理委員會

Prof. Simon KUZNETS (主席) 現任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教授

何 廉 教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榮譽退休教授

劉 大 中 教授 現任美國康奈爾大學經濟學教授

蕭 公 權 教授 現任美國華盛頓大學政治科學教授

Sir Sydney CAINE 現任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院長

Prof. Carlo M. CIPOLLA 現任意大利巴維亞大學經濟學教授

Prof. Seymour M. LIPSET 現任美國哈佛大學政府及社會關係學教授

Prof. Erik LUNDBERG 現任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經濟學教授

學位試校外考試委員（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

學士學位校外考試委員

文科

中國文學科 陳世驥教授 現任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中國文學教授

日文學科 渡邊昭夫先生 現任香港大學高級講師

法文學科 Prof. G. DELAFORGE 現任職於香港法國文化協會

宗教知識學科 宋泉盛博士 現任台灣台南神學院院長

英國語言及文學科 夏志清教授 現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

音樂學科 Prof. A. J. B. HUTCHINGS 現任英國厄克塞透大學教授

哲學學科 陳榮捷教授 現任美國匹茲堡徹談慕大學哲學講座教授

德文學科 Prof. Hans-Joachim SCHRAMPF 現任西德魯爾波呼姆大學德文學教授

歷史學科 李田意教授 現任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歷史學教授

藝術學科 方聞教授 現任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教授

理科

化學科 王瑞駟教授 現任美國耶魯大學化學教授

學位試校外考試委員

- 物理學科 吳健雄教授 現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學教授
動物學 王熙教授 現任美國芝加哥羅約拿大學解剖學教授
植物學科 丁石谷教授 現任美國波士頓大學生物學教授
電子學科 Prof. A. I. CULLEN 現任英國倫敦大學教授
數學科 樊畿教授 現任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大學數學教授

商科及社會科學科

- 工商管理學科 楊必立教授 現任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工商管理研究院教授兼院長
地理學科 山本莊毅教授 現任日本國立東京師範大學教授
社會工作學科 黃詠廉小姐 現居加拿大阿爾伯特省愛蒙頓市
社會學學科 劉融教授 現任美國聖母大學社會學教授
新聞學科 喻德基教授 現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新聞學研究院教授
會計及財務學科 盛禮約教授 現任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教授
經濟學科 唐宗明教授 現任美國梵遂品大學經濟學教授

碩士學位校外考試委員

- 工商管理學科 Prof. Wayne S. BOUTELL 現任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貝克萊）大學教授
中國歷史學科 李田意教授 現任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歷史教授

中國語言學科

陳 槃教授

台灣中央研究院

李田意教授

現任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歷史學教授

哲學學科

陳榮捷教授

現任美國匹茲堡徹談慕大學哲學講座教授

教育學科

台鎮華教授

現任星架坡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學位試校外考試委員

大學學科主任

文科學科主任

周法高 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北京大學文科碩士

理科學科主任

徐培深 教授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學士及哲學博士，英國皇家理工學院研究員

商科及社會科學學科主任

薛壽生 教授 燕京大學文學士，瑞士日內瓦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講座教授、客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

文科

中國語文學系

講座教授

周法高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北京大學文學碩士

教授

李棧

北京輔仁大學文學士，國立北京大學文學碩士

高級講師

王韶生

北京師範大學文學士

汪經昌

光華大學文學士，南京金陵大學文學碩士

程兆熊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法國巴黎大學博士

潘重規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

鍾應梅

廈門大學文學士

講座教授、客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

中國歷史學系

講座教授

牟潤孫 燕京大學文學研究所

高級講師

王德昭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美國哈佛大學文科碩士

全漢昇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

陳荆和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文學部史學科文學士及文學博士

黃福鑾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嚴耕望 國立武漢大學文學士

世界歷史學系

講座教授

Noah E. FEHL 美國柏克尼蘭大學文學士，恩德福紐頓大學神學學士，白朗大學文科碩士，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

高級講師

Raymond M. LORANTAS 美國葛羅夫市立學院文學士，賓雪凡尼亞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英國語文學系

高級講師

孫述宇 美國耶魯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A. R. B. FETHERTON 英國倫敦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音樂系

高級講師

David Gwillf 英國劍橋大學音樂學士

哲學系

講座教授

唐君毅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

客座教授

徐復觀

黃振華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

高級講師

牟宗三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

Mary Edith Runyan, Miss 美國芝加哥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

語言學系

研究教授

林語堂 美國哈佛大學文科碩士及榮譽文學博士，德國萊比錫大學哲學博士

講座教授、客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

藝術學系

高級講師

虞君質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所

理科

化學學系

講座教授

傅守正 北京輔仁大學理學士及理科碩士，美國約翰霍金斯大學哲學博士

高級講師

馬臨 華西協合大學理學士，英國列茲大學哲學博士

張儀尊 國立東南大學理學士，法國里昂大學科學博士

張雄謀 滬江大學理學士，美國靄和華州立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譚尚渭 香港大學理學士及理科碩士，英國諾廷咸大學哲學博士，英國皇家化學學會高級會員

生物學系

客座教授

王熙 滬江大學理學士及理科碩士，美國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

教授

劉發煊 清華大學理學士，倫敦大學哲學博士

高級講師

任國榮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法國巴黎大學科學博士

胡秀英女士 南京金陵大學文學士，嶺南大學理科碩士，美國哈佛大學哲學博士

張樹庭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士，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趙傳纒 滬江大學理學士，台灣大學理科碩士，美國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

物理學

講座教授

徐培深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學士及哲學博士，英國皇家理工學院研究員

電子學

教授

高 鋨 英國倫敦大學理學士及哲學博士

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講座教授

樂秀章 英國列茲大學理學士及哲學博士

數學系

高級講師

周紹棠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英國利物浦大學哲學博士

陳乃五 國立北京大學理學士，英國利物浦大學哲學博士

講座教授、客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

潘 璞 金陵大學理學士，法國巴黎大學科學博士

Elmer J. Brody 美國加州大學理工學院理學士，普林斯頓大學哲學博士

商 科 及 社 會 科 學 科

公 共 行 政 學

講座教授

薛壽生 燕京大學文學士，瑞士日內瓦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地 理 學

講座教授

陳正祥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士，日本東北大學理學博士

社 會 學

講座教授

J. NEHNEVAJSA 瑞士蘇黎世大學哲學博士

高級講師

吾妻洋 美國密芝根大學文科碩士，日本東京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社會工作學

講座教授

Irving B. TEBOR

美國北伊利諾大學文學士，芝加哥大學文科碩士，俄勒岡大學哲學博士

商科學系

高級講師

司徒新

燕京大學文學士，美國賓雪凡尼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及哲學博士

陳靜民

國立東南大學商學士，奧國維也納國立經濟學院商學科學博士

楊書家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文學士、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經濟學系

講座教授

Eric AXIROP

美國南循道大學文學士，哈佛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英國劍橋大學哲學博士

客座教授

Bruce GLASSBURNER

美國靄和華大學理學士及理科碩士，加州大學哲學博士

高級講師

朱炳南

美國加州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美國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

新聞學系

講座教授

John HOHENBERG

美國哥倫比亞新聞學院文學士

講座教授、客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

各研究所所長及研究中心主任

社會人文學科研究所

李卓敏

C. B. E. (Hons.) 勳銜，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文科學士、碩士及哲學博士，香港大學、美國密芝根、瑪規大學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榮譽法學博士，美國匹茲堡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理工研究所

容啓東

O. B. 勳銜，清華大學理學士，美國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中國文化研究所

李卓敏

C. B. E. (Hons.) 勳銜，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文科學士、碩士及哲學博士，香港大學、美國密芝根、瑪規大學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榮譽法學博士，美國匹茲堡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嶺南商科研究所

李卓敏

C. B. E. (Hons.) 勳銜，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文科學士、碩士及哲學博士，香港大學、美國密芝根、瑪規大學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榮譽法學博士，美國匹茲堡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

周法高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國立北京大學文科碩士

電子計算中心

樂秀章

英國列茲大學理學士及哲學博士

經濟研究中心

Eric AXIROD 美國南循道學院文學士，哈佛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英國劍橋大學哲學博士

地理研究中心

陳正祥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士，日本東北大學理學博士

群眾播導中心

John HOHENBERG 美國哥倫比亞新聞學院文學士

社會研究中心

J. NEHNEYAJSA 瑞士蘇黎世大學哲學博士

各研究所及研究中心主任

各委員會

校內交通特別委員會

主席 Mr. D. S. ADAMS

委員 汪德靖先生 袁家麟先生

黃紹曾先生

Dr. A. T. ROY

秘書 Mrs. A. E. HENDERSON

大學研究生宿舍及博文苑建築特別委員會

主席 容啓東博士

委員 林遠蔭先生 楊乃舜先生 薛壽生教授

Mrs. E. J. FEHL Prof. B. GLASSBURNER

雅禮協會代表 Mr. D. S. ADAMS (兼秘書)

大學高級教職員宿舍建築特別委員會

主席 傅守正教授

委員 任國榮博士 林遠蔭先生 周紹棠博士

薛壽生教授

Mrs. E. J. FEHL

Mr. D. P. McCOMB Mr. D. S. ADAMS (兼秘書)

(傅守正教授在假期間，由薛壽生教授代任主席)

大學綜合事業大樓建築特別委員會

主席 胡熙德先生
委員 司徒新博士 林遠蔭先生 樂秀章教授 薛壽生教授
Prof. Eric AXILROD

Dr. Paul NEWMAN Mr. D. S. ADAMS (兼秘書)

大學禮堂建築特別委員會

主席 Mr. D. S. ADAMS
委員 王 佶先生 林遠蔭先生 (兼秘書) 溫漢璋先生 楊乃舜先生

Mr. B. BLUMFIELD

大學科學館建築特別委員會

主席 容啓東博士
委員 林遠蔭先生 周紹棠博士 徐培深教授 馬 臨博士 張儀尊博士 譚尙渭博士

劉發煊博士 樂秀章教授 Mr. D. S. ADAMS (兼秘書)

大學書店特別委員會

主席 潘光迴博士
委員 余國強先生 李 棧先生 李祖惠女士 溫漢璋先生 黃壽林先生

譚尙渭博士 Mr. D. A. GILKES Mr. Donald P. McCOMB

各委員會

校外進修諮詢委員會

主席

羅桂祥先生

王 信先生

鄭棟材先生

李樹培夫人

賴恬昌先生(兼秘書)

利榮森先生

黃天送先生

Dr. A. R. B. EPPERTON

楊乃舜先生

新聞教育及群眾播導研究諮詢委員會

主席

Mr. N. J. V. WATT

何鴻毅先生

魏大公博士

袁昶超先生

岑維休先生

Mr. D. E. BROOKS

胡督東先生

胡 仙女士

Prof. J. HOHENBERG

袁倫仁先生

Mr. Graham JENKINS

Mr. G. A. PILGRIM

喻德基教授

嶺南商科研究所諮詢委員會

主席

The Hon. S. S. GORDON

司徒新博士

陳德泰先生

Dr. J. W. COWEE

The Hon. G. R. ROSS

李卓敏博士

曹 耀先生

Prof. F. E. FOLTS

Dr. Kermit O. HANSON

周爵士錫年議員

彭國珍先生

Dr. Kermit O. HANSON

Mr. L. D. SEYMOUR (代表Mr. Y. ALLEN, Jr.)

唐博士炳源議員

鍾博士士元議員

Mr. R. W. LUNDEEN

唐天燊先生

Mr. Yorke ALLEN, Jr.

Mr. R. W. LUNDEEN

秘書

大學校務主任，由Mrs. E. J. FEHL代表

教育學院諮詢委員會

- 主席 胡博士百全議員
委員 古茂建先生 沈亦珍博士 鄭何文齡博士 羅怡基女士
Prof. G. Z. E. BEREDAY The Hon. J. CANNING Mr. H. L. ELVIN 教育學院院長
教育學院講座教授
秘書 陳若敏博士

社會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

- 委員 原劉素珊女士 楊慶堃教授 Prof. A. Doak BARNETT Mr. K. M. A. BARNETT
Prof. Maurice FREEDMAN Prof. Ronald FREEDMAN Prof. Charles Y. GLOCK
Mr. A. M. KEITH Prof. Franz SCHURMANN Miss Barbara WARD
Mr. N. J. V. WATT 香港西青商會主席 香港大學代表 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科主任
嶺南商科研究所所長 社會研究中心主任 中文大學社會學系系務會主席

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

- 主席 容啓東博士
委員 李志端（學生） 胡熙德先生 陳耀墉先生 張德勝（學生）
各委員會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八八

陶振譽先生

楊乃舜先生

潘光迴博士(兼秘書)

盧寶堯先生

Rev. Fr. C. J. EGAN

Mrs. E. A. GUILFILLAN

Miss Beryl R. WEIGHT

大學校刊編輯委員會

主席

宋 淇先生

委員

袁利超先生

張端友先生(暫代)

楊乃舜先生

潘光迴博士

Mrs. A. E. HENDERSON

Dr. A. T. ROY

秘書

黎青霜女士

大學圖書館委員會

主席

大學圖書館長

委員

三大學學科主任

校務主任

總務主任

電子計算中心諮詢委員會

主席

容啓東博士

委員

周法高教授

徐培深教授

樂秀章教授

薛壽生教授

秘書

Dr. R. E. TURNER-SMITH

大學校際關係委員會

- 主席 容啓東博士
委員 胡熙德先生 楊乃舜先生 薛壽生教授 雅禮協會代表 Mrs. E. J. Fehl
觀察員 Dr. A. T. Roy 加州大學學生輔導處主任
秘書 溫漢璋先生

香港兩大學聯合薪俸委員會

- 主席 兩大學之校董會主席（輪任）
委員 兩大學之大學校長 兩大學之薪俸委員會主席 兩大學之薪俸委員會中一教員代表
秘書 兩大學之校務主任
觀察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

大學學生財務聯合委員會

- 本校代表 大學獎學金委員會主席（當然委員） 大學校務主任（當然委員） 徐培深教授
梁啓傑（學生） 羅祥國（學生） 陳汝衍（學生）（一九七〇年三月至七月由鍾倫納代）

各委員會

大學圖書館系統委員會

- 主席 大學圖書館長
委員 三成員學院圖書館長

學生福利委員會

- 主席 胡熙德先生
委員 伍鎮雄先生 香樹輝（學生）
梁廣林（學生） 陶振聲先生 陳國泰（學生）
鍾汝滔先生 羅祥國（學生） 傅元國博士
溫漢璋先生 劉世鏞（學生） 盧惠卿博士

大學建築物及場地委員會

- 主席 容啓東博士
委員 林遠蔭先生 袁家麟先生 楊乃舜先生
Mr. D. S. ADAMS（兼秘書） Mrs. E. J. FEHL Mr. R. N. RAYNE

大學概況（校曆）編輯委員會

- 召集人 胡熙德先生

委員 三成員學院註冊主任或學務長 每一學科委員會選出代表一人

助理校務主任主管考試事務一人

秘書 蘇紹興先生

大學概況及便覽編輯委員會

主席 胡熙德先生

委員 楊乃舜先生 Dr. F. S. HUTCHINS Dr. A. T. ROY

秘書 蘇紹興先生

大學健康計劃委員會

主席 Dr. Louise G. HUTCHINS

委員 利國偉議員 鄧秉鈞醫生 盧觀全先生 Dr. S. M. BARD

秘書 Mrs. E. J. FEHL

大學管理投標委員會

主席 利銘澤博士

委員 林遠蔭先生 容啓東博士 Hon. S. S. GORDON Mrs. E. J. FEHL (兼秘書)

籌備兩大學公用電子計算機工作小組

本大學代表 胡熙德先生 樂秀章教授 Mrs. E. J. FEHL

各委員會

大學本部辦事處行政人員

大學校長辦公室

辦公室特別助理

宋 淇 燕京大學文學士

校長秘書

李張名馨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文學士

校務處

副校務主任

楊乃舜 香港大學文學士，英國倫敦大學教育文憑

助理校務主任

(人事) 王梁素雅女士 嶺南大學文學士，香港大學文科(教育)碩士，英國倫敦大學教育文憑

(文書及公共事務) 袁昶超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美國史丹福大學文科碩士

(考試) 張紹棠 香港大學文學士

(學生事務) 溫漢璋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英國屋宇經理學會專業會員

(學務) 蘇紹興 香港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英國倫敦大學榮譽文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

行政助理

利家駒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

柯步裳 香港大學文學士

梁演蕙 香港大學文學士

黎青霜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

羅吳玉英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加拿大渥太華大學教育學士

擴建處

主任

D. S. ADAMS 美國維珍尼亞高級工業學院理學士，列治曼大學理科碩士

主任助理

A. E. HENDERSON, Mrs.

行政助理

李錦祺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

總務處

總務主任

E. J. FEHL, Mrs. 美國白朗大學文學士

大學本部辦事處行政人員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助理總務主任

D. A. GILKES 英國牛津大學文學碩士，英國註冊會計師 (C.A.)

顏恩僇 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F.A.S.A.)

行政助理

楊其賜 嶺南大學文學士

校舍建設組

主任

林遠蔭 天津工商大學建築學學士，英國皇家建築學會會員

副主任

汪德靖 交通大學理學士，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馬來亞工程師學會會員

助理主任

陳尹璇 香港大學理學士

黃家齊 香港大學建築學學士

劉雲章 南京大學理學士

劉瑜 國立中山大學工程學學士

研究院

助理校務主任

劉選民 燕京大學文學士及文學碩士

大學出版部及學生就業輔導處

主任

潘光週 美國達德穆斯大學文學士，美國亞摩斯德克商學院商學碩士，美國紐約大學商學博士

學生就業輔導處副主任

高伍若梅女士 美國加州大學文學士，三藩市州立大學文科碩士

行政助理

莫愈靄敏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黎林美儀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印務助理

何鎮中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

大學圖書館

高級助理館長

李祖惠女士 崇基學院統一文憑，美國喬治皮賓迪大學圖書館學碩士

大學本部辦事處行政人員

助理館長

鄭耀棟 加拿大渥太華圖書館學士及教育碩士，美國肯薩斯州立師範學院圖書館學士

編目員

余文山 新亞書院文憑

鄭蕁千 崇基學院文憑

行政助理

梁高濞秋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

校外進修部

主任

鄭棟材 O.B.E. 勳銜，香港大學文學士，英國倫敦大學文科碩士及教育文憑，香港太平紳士

副主任

賴恬昌 香港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成人教育文憑，香港太平紳士

專任導師

王時虎 國立交通大學商學士

朱志泰 國立復旦大學文學士，美國密芝根大學文科碩士

* 吳予達 美國賓雪凡尼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張一弧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美國康納爾大學理學士

黃重光 美國奧拉荷瑪大學教育教學學士及碩士，加拿大紐勃蘭斯威克大學榮譽文學士，英國愛丁堡大學教育文憑
(調借往教育學院)

* 黃清霞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英國畢列斯圖大學哲學博士

蕭景韶 澳洲雪梨大學文學士及教育文憑

執行助理

金嘉倫 台灣師範大學文學士，美國芝加哥藝術學院藝術學碩士

函授課程

* 鄧義持 國立湖南大學文學士

教育學院

院長

鄭棟材 O.B.E. 勳銜，香港大學文學士，英國倫敦大學文科碩士及教育文憑，香港太平紳士

大學保健處

主任

鄧秉鈞 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英國皇家衛生學會會員

* 兼任

大學本部辦事處行政人員

第二部

本校概況

本校概況

香港中文大學係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依照香港政府條例註冊，成立一所聯合性而以中文爲主要授課語言之大學，爲自主性質之機構。其經費來源，係以香港政府給予之補助金爲主。

簡史

本大學之設立，係以新亞書院、崇基學院及聯合書院三所專上學校爲基礎。各該校於早期所招致之教師與學生，以由中國大陸來港者爲多。新亞書院創辦於一九四九年，以來港學人爲教授，並以來港青年爲學生，其早期之校舍，係租用九龍地區之樓宇。崇基學院於一九五一年創設，由本港之教育家，基督敎聖公會與各教會之代表協力辦理。當開辦之時，祇有學生六十三人。聯合書院創設於一九五六年，其成員爲五間早已成立之專上學校。以上三學院均能解決其本身之困難，並獲得社會人士之協助，羣策羣力，繼續尋求發展。

一九五七年，以上三學院會同組織「中文專上學校協會」，其目的在求提高中文高等教育之水準，在可能範圍內協商一致之方針，並本共同之目標，代表各會員利益，就有關教育問題，聯合向政府提供建議，共策進行。

一九五九年六月，政府鑒於各方面有滿意之進展，乃宣佈擬資助三間學院，俾得繼續改進其教學水準，且謂在相當時期內，倘若該學院之教學水準能如理想，當即任命一專門委員會予以檢討，以觀是否準

備妥善，以達成大學地位。

是年富爾敦先生 (Mr. J. S. Furton) (現為富爾敦勳爵，任薩撒斯大學校長) 應邀來港，提出發展要略，俾該三學院有所遵循。一九六〇年，政府制定「專上學校條例」，準備補助該三學院之經費，且冀是項補助辦法，提高高級教學之水準。該三所被認可之專上學院，根據補助津貼條例，舉辦「統一招生入學試」與「統一文憑考試」而「統一師資審定委員會」亦告組成。

一九六一年，「大學籌備委員會」宣告成立，由關祖堯議員 (現為關議員祖堯爵士) 任主席，其責任乃就設立大學之校址與校舍、暨其他有關事務之問題，提供意見。

同年，英美各國大學教育專家來港，對各該專上學校之文、理、商及社會科學各科課程，應如何始可達成大學標準，皆有寶貴之建議提供，其報告內容，至足令人鼓舞。一九六二年，政府鑒於各方面之進展情形，極感滿意，遂宣佈任命一委員，以便就設立大學問題，提供各項建議。該委員會以富爾敦先生為主席，委員為李卓敏博士 (現任本大學校長，當時在美國加州大學任工商管理學講座教授兼中國文化研究所主任)，英國李茲大學校務主任羅池博士 (Dr. J. V. Loach)，馬來亞大學物理學科湯壽柏教授，及英國劍橋大學生物化學科楊格教授 (Prof. F. G. Young)，並以英國海外高等教育大學校際委員會之秘書麥斯威先生 (Mr. I. C. M. Maxwell) 為該委員會之秘書。

該委員會於是年夏季抵達香港。其後於離港之前，公開發表意見，謂該三所政府補助之專上學院，已有資格達成大學地位。該委員會並負責擬具大學編制及組織規程。一九六三年四月，眾所企盼之「富爾敦報告書」卒告發表，並獲得廣泛而熱烈之支持。本大學對富爾敦勳爵暨該會各委員苦心擘劃及深思遠慮，至為感佩。

一九六三年六月，政府宣佈原則上同意該委員會所作各項建議，而該三學院亦無異議，大學臨時校董會遂宣告成立。一九六三年七月二日，初步工作業經就緒，籌備成立大學之程序於是開始。中文大學之條例與規程，亦於一九六三年九月正式成爲法律。

自政府答允以新界沙田一幅地區撥作大學校址後，即聘定大學建築師，草擬發展校址藍圖。至於大學校本部，則暫設於九龍旺角區。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七日，香港中文大學正式宣告成立，並設立「遴選委員會」，以物色適當人選，充任大學校長。同時，關於大學行政事務，則由首任大學副校長兼崇基學院院長容啓東博士負責，並由署理校務主任胡熙德先生（現爲校務主任）襄助其事。

是年十二月，宣佈任命李卓敏教授爲首任大學校長。李博士乃於一九六四年一月接任視事。

大學校園

香港政府撥與本大學爲校址之土地面積總達三百三十一英畝，位於沙田與大埔之間。校址之西南爲貫通新界南北之主要公路——大埔道；九廣鐵路沿其東邊，而「大學火車站」則設於南端。

本校三成員學院其中之一之崇基學院，已於新校址中佔一席位，至於位在九龍之新亞書院及在香港之聯合書院則已擇地開工，建造新校舍。

大學校址之開闢工程已於一九七〇年一月完成。地盤在海拔十四呎至四百五十呎不等，分成高台四座以備建造樓房。崇基學院位於南面之較低地區，新亞與聯合書院則在校園北部之較高山岡。各學院將環繞位居中部海拔三百三十呎之大學校本部及大學綜合事業各大樓。附加之教職員宿舍將在崇基校址內與新亞，聯合兩校北面之斜坡上興建。

整個校園之外觀工程正在進行中。建造中之工程包括現代化水渠溝道系統及水、電與電話分佈系統，道路與小徑亦在鋪設中。此外，校園景色設置亦隨着各項工程進展中漸次完成。

除崇基學院外，范克廉樓是新校址內完成之第一幢建築物。一九六八年十二月落成後，隨即於六九年四月二日由港督兼本校監督戴麟趾爵士主持啓用典禮。范克廉樓終將爲教職員與學生活動中心，現在暫容納大學校本部各主要辦公室，俟一九七一年三月行政大樓落成後，即作原用。

大學綜合事業各大樓將圍繞一風景優美，綠草如茵之花圃，此花圃長凡二百六十英尺，濶一百一十五英尺。圖書館位在此圃之西端，與東端之科學館大樓相對，至於大學大禮堂、工商管理學、經濟及公共行政學教室之大樓均將建於此花圃之北端，與建於南端之中國文化研究所大樓，大學綜合事業各大樓及行政大樓互相輝映。范克廉樓在行政樓之正南方，由一條從大埔道伸展入校園之主要入口道路隔開。

位於大學綜合事業各大樓東下方將興建大學體育館及運動場。體育館除有室內運動設備外，並可作大學各種集會用途。運動場面積廣濶，可闢成四百米突之跑道，一座足球場及多座網球與籃球場。

聯合書院計劃於一九七一——七二學年初啓用新校舍，新亞書院移入新址比聯合後一年。整個建設計劃之第二期正告完成，本校教職員與學生因而可佔用更多之辦公與活動地方及建築物，使得大學各研究所及綜合事業機構，現時用在第一期中完成之樓房者，能得更多地方以爲發展之用。

財政

本大學及成員學院均有小額補助基金及各社團與私人之贈款，以作獎學金或研究工作等用途。本校本費收入甚微，故其經費之主要來源，係香港政府撥給之補助金。

本大學與政府間之磋商，係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辦理。該委員會成立於一九六五年，其中委員六

名係海外學術界人士，三名係本港工商界領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之職責，係就大學財政上之需要，向政府提供各種建議。

計劃興建本大學新校舍，其所需之建築費，預計約達港幣一億六千萬，而基地結構工程及校園建築費用，亦需港幣三千七百萬元，香港政府已負擔校園基地工程及建築若干大樓之費用，而對於建設學生活動中心，大學圖書館，中國文化研究所及大學保健中心等大樓，則已分別徵求各方面捐助建築費。現時並期望海外各基金會及贊助本大學之人士，能慷慨解囊，捐建新校址其他大樓。

學科、學位及文憑

凡欲在本大學各學院任何學系進修者，必須為參加本大學資格考試及格者，或獲得本校准許豁免考試者。

本大學現設有三項學科，即文科、理科及商科暨社會科學科。

凡學生進修上述任何一學科者，須讀完四年大學本科，並參加本校舉行之第一部及第二部學位考試，必須獲得及格，始可授予學位。凡讀完三年級課程之學生，必須參加第一部考試，讀完四年級者，須參加第二部考試，其所考之試卷，及格者應共有七卷至九卷。所有應考生，於主修及副修各科之試卷均及格時，本大學即授予文學士、理學士、商學士或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凡研究生在研究院修畢兩年研究課程，而成績良好者，本大學即授予文科碩士、理科碩士、商科碩士或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凡在教育學院攻讀之學生，修業期滿一年而成績良好者，可獲得教育文憑。俟各學科及教師有增加時，本大學即開設其他高級學位課程，以便頒授較高學位。

大學本科課程

本校各成員學院，均各自設有大學本科課程，其所設各學系之名稱，詳述於本冊所載各學院之簡史。各學院之課程及其水準，均經大學教務會設立之各系務會所決定，並經由教務會通過。本校現有十六個系務會，另加一個科際委員會。各自管轄某一科（或一組）科目：

中國語文學

宗教知識及音樂

英國語文學

哲學及藝術

法文、德文、日文及意文

歷史學

化學

生物學

物理學

電子學

數學

地理學

社會

社會工作

商學

新聞學

經濟學

由大學三年級開始，本校即實施院際教學，使三成員學院之學生均得選修由同一講師所授之課程，此種院際教學法，現已舉辦多項。本大學校園全部落成之日，此一教學法可望予以廣泛之實施。

自採取小組教學及研究班暨「核心」課程計劃以來，對大學本科之教學法，漸有顯著之改變。實施「核心」課程計劃，可以盡量減少每一學科內之必修課程，以便各教師從事導師工作，及作充分之研究，而各學生亦得從容發揮其天才，以從事學術方面之探討。

專業學系

新聞學系爲本校所舉辦之大學本科專業學系，設於新亞書院，所開設者只限於三、四年級課程。修業期滿者，得授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凡學生在任何一成員學院，讀完二年級課程而成績良好者，均可報名入學攻讀，但須經嚴格之考選。

該學系之舉辦，與「社會及人文學科研究所」內所設之「羣眾播導中心」相輔而行。

社會工作學系，亦爲一專業性之學系，分設於崇基及聯合兩院，其入學手續與新聞學系者相同。欲攻讀此一學系之學生，必須於其在學之第一、第二年期內，修畢社會科學或人文科學中之任何三科。

入學規則

本大學入學資格考試，係由大學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依照本規則而辦理，其目的在選拔學業程度合格之考生，俾其入各成員學院進修一年級課程。

凡經參加本大學入學資格考試及格或經核准免試者，方得向本大學成員學院申請入學。關於投考本大學入學試之資格，請參閱本書第二一四頁之考試規則。

學費及雜費

一九七〇至七一學年中，在本大學及各成員學院攻讀學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項學雜費用：

一、每學年應繳者

理科學費

港幣一仟元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本校概況

一〇六

文科、社會科學科、商科、數學科及教育學院學費

港幣八百元

學生會年費

港幣五十元

(如經核准，學費得分期繳付。詳情請逕向各有關學院詢問。)

二、入學時應繳者

保證金

港幣一百元

(該生離校時，若毋須賠償任何費用，此款得予發還；但保證金通常移作畢業費。)

三、其他

成績表費(首份)

港幣五元

(以後每份)

港幣壹元

補考費(每卷)

港幣貳拾元

(新亞書院之成績表費及補考費略異)

入學考試費

港幣伍拾元

(逾期報名者加收港幣貳拾元)

畢業費

港幣一百元

研究生之學雜費另列本書第一九四頁。

學生經濟補助

本大學及成員學院均設有廣泛之獎學金及學生經濟補助計劃。一九七〇至七一一學年度中，學院之各項獎學基金，政府補助費及私人捐款將約為港幣二百五十萬元。

一九六九至七〇學年內，四份三以上之學生會獲得各種不同方式的經濟補助，其中包括政府及私人捐助的獎助學金，學生每年所獲得的各種獎助學金額介乎港幣一百一十元至六千元之間。

下表為一九六九至七〇學年內本校學生接受經濟補助之情形：

	學生人數	政府獎額	大學獎額	院校獎額	其他獎額	獎額總數
崇基	七八七	三八八	二一	二三八	二六	六七三
新亞	六八三	三〇〇	二七	一四六	五八	五三一
聯合	六一〇	二八五	一九	一三一	五二	四八七
總數	二〇八〇	九七三	六七	五一五	一三六	一六九一
百分率		四六·八%	三·二%	二四·八%	六·五%	八一·三%

有關各學院獎助學金之細則均列於各學院之概覽中，可逕函各有關學院查詢。

除上述獎助學金外，學生欲求課餘工作之機會雖有，但不太多。大學學生財務聯合委員會及成員學院中亦設有貸款計劃，以應急需。

獎助學金係頒予成績優良而需經濟補助始能完成學業之學生。本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係根據校董會接受捐款人所定之規則而釐定及頒發各項獎學金，助學金，獎金，及貸款之時間，形式，與申請之條件等等。

獎學金及助學金

美國婦女協會社會工作獎學金

獎額每名每年港幣一千元，頒予社會工作學系三年級及四年級之學生，名額由該會決定。

美國婦女協會教育獎學金

獎額每名每年港幣一千元，給予教育學院需經濟補助之學生數名。

招福申獎學金

招福申先生捐贈港幣三萬元，設立獎學基金，以其收入資助本大學各成員學院，研究院或各學系之優異生。

香港總商會獎學金

香港總商會為紀念成立百年，特捐贈獎學金三名，獎額每名每年一千六百元，根據學位試第一部考試之成績及商學系務會之推荐而頒予本大學三學院商科四年級之最優異學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社會工作獎學金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一九六五年為慶祝成立百週年紀念，將若干投資作為基金贈予中文大學，以其每年收入約二萬五千元設置獎學金，以獎勵三、四年級主修社會工作之學生，獎額每名每年港幣五千元，最多可連領二年，但不得同時領取其他獎學金。獲獎者須為學業優良及有志於社會工作之學生。

香港政府社會工作助學金

香港政府設有獎學金頒予社會工作學系三，四年級學生，每名每年獎金最高三千五百元，最多可連領二年，獲獎者須學業與品行良好。

麥道軒獎學基金

香港華人社團，爲紀念前華民政務司麥道軒先生在港之優異政績，捐贈十六萬元作獎學基金，以每年所得利息撥作獎學金，頒予本科生或研究生之有志研究中國文學或歷史者。

郭靖堂獎學金

本大學獲得獎學基金十萬元以紀念已故之郭靖堂先生，此項基金每年之收益，用以獎助本大學學生兩名或三名。每名每年港幣二千六百元。受領人須獲得學位試第一部考試優良成績及經濟困難者。獎金之頒發，每年均須覆查，但凡於上年度獲獎者，得獲優先考慮，使其連領至畢業爲止。

李祖佑醫生紀念獎學金

獎額每年港幣一千元，頒予中文系四年級學生一名，人選須以學位試第一部之成績及由中文系系務會決定。

馬爾登紀念獎學金

香港扶輪社爲紀念馬爾登先生而設置三萬元獎學金，以基金每年之收入撥作獎學金，頒給工商管理系及會計財務系四年級學生兩名，人選須以學位試第一部成績及由商學系務會決定。

素友社獎學金

獎額每年美金一百六十六元，頒予學系優良及熱心於課外活動而家境清貧之文科二年級學生二名。

星系報業有限公司新聞學獎學金

星系報業有限公司每年捐贈獎學金四名，每名每年港幣一千五百元，頒予新聞系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

華僑日報新聞學獎學金

華僑日報每年捐贈獎學金四名，每名每年港幣一千五百元，頒予新聞系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

南華早報新聞學獎學金

南華早報每年捐贈獎學金四名，每名每年港幣一千五百元，頒予新聞系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

羅宗淦紀念獎學金

已故助理教育司羅宗淦先生之親友共捐贈款項約十萬元，作為紀念基金，以每年所得收益設置獎學金四名，獎額每名每年港幣一千五百元，其中三名頒予學位試第一部成績優異之中文系四年級學生，另一名則頒予研究院第一年成績優異而需經濟補助之學生。

善信獎學金

香港華人廟宇管理委員會每年捐贈本校港幣四千元，頒予有志於本大學進修中國文化研究者兩名，其中一名根據大學資格考試成績；另一名則須由教育學院入學委員會所推荐。

林炳炎基金會獎學金

林炳炎基金會有限公司於一九六九至七〇學年中捐贈獎學金三名，獎額共六千元，給予主修經濟系，工商管理學系之學生。另捐贈年俸四萬元設置研究院工商管理學系講師席。

巴黎髮品製造（香港）有限公司獎學金

巴黎髮品製造（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六九至七〇學年中捐贈獎學金三名，每名每年港幣二千元，頒予崇基學院經濟系，商學系及工商管理學系學生。

蜆殼留英獎學金

香港蜆殼有限公司於一九六五年捐贈本校港幣二十萬元設立蜆殼獎學基金。該基金由本大學管理，以每年所生利息撥作獎學金，特為資助本校畢業生赴英深造之用。獎額視乎其所選修之學科費用而定。金額包括來回旅費及生活費。是項獎學金並非每年均有頒發，因須視前期獲獎者修讀之年期而定。故僅每兩年或三年頒發一次。人選係根據學生之品格，興趣，學業成績，及其將來對發展香港之可能貢獻而定，而具有領導才能者，可獲優先考慮。

讀者文摘獎學金

讀者文摘每年捐贈獎學金一名，金額港幣六千元，頒給第一部學位試成績最優異之學生。領獎人之品格，領導才能及參加課外活動是否活躍，均在考慮之列。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五十週年紀念獎學金

爲慶祝該公司成立五十週年紀念，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由本年起三年內，每年捐贈獎學金四名，每名每年港幣三千五百元。是項獎學金中兩名頒予工商管理學系，一名化學系，一名數學系。

渣打銀行獎學金

渣打銀行每年捐贈獎學金三名，每名每年港幣三千五百元，每成員學院中研讀銀行會計及工商管理學之學生各佔一名，捐贈年期若干，尙未確定。

蒙氏偉獎學金

信興電器貿易有限公司捐贈獎學基金二萬五千元，分五年頒發，由一九六九至七〇年度開始，每年獎額港幣五千元，以補助嶺南商科研究所最清貧之研究生完成學業。

陶氏化學公司獎學金

陶氏化學公司年捐贈獎學金二名，每名每年港幣五千元，頒予嶺南商科研究所研究生。

永備有限公司獎學金

永備有限公司捐贈獎學金一名，每名每年港幣八百元，頒予嶺南商科研究所研究生。

南海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南海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獎學金一名，爲期兩年，每年港幣五千元，頒予嶺南商科研究所研究生。

美豐實業有限公司獎學金

美豐實業有限公司捐贈獎學金一名，爲期兩年，每年港幣五千元，頒予嶺南商科研究所研究生。

寶路華國際有限公司獎學金

寶路華國際有限公司捐贈獎學金一名，爲期兩年，每年港幣五千元，頒予嶺南研究所研究生。

政府助學金及貸款

香港政府於一九六九年五月通過實行一項新計劃，由公帑撥款，以助學金及免息貸款補助任何本校所取錄之清貧學生，使不必因經濟困難而不能進入大學攻讀。助學金及貸款之分派主要是基於學生之經濟需要而定。一九七〇至七一年度香港政府撥款約港幣五百萬元，實施此項新計劃以補助本校及香港大學之學生。

茲將各獎助學金之分配情形列后

一、全校學生均可領受者

1. 招福申獎學金

2. 政府助學金及貸款

3. 郭靖堂獎學金

二、具特殊條件之學生始可領受者

1. 讀者文摘獎學金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本校概況

2. 素友社獎學金

三、中文系

1. 羅宗淦紀念獎學金

2. 李祖佑醫生紀念獎學金

3. 麥道軻獎學基金

四、化學系

1.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五十週年紀念獎學金

五、商學系

1. 渣打銀行獎學金

2.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五十週年紀念獎學金

3. 香港總商會獎學金

4. 林炳炎基金會獎學金

5. 馬爾登紀念獎學金

6. 巴黎髮品製造(香港)有限公司獎學金

六、新聞系

1. 星系報業有限公司新聞學獎學金

2. 華僑日報新聞學獎學金

3. 南華早報新聞學獎學金

七、數學系

1.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五十週年紀念獎學金

八、社會工作系

1. 美國婦女協會社會工作獎學金
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社會工作獎學金
3. 香港政府社會工作助學金

九、教育學院

1. 美國婦女協會助學金
2. 善信獎學金

十、研究院

1. 羅宗淦紀念獎學金

十一、嶺南商科研究院

1. 寶路華國際有限公司獎學金
2. 陶氏化學公司獎學金
3. 蒙民偉獎學金
4. 南海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5. 美豐實業有限公司獎學金
6. 永備有限公司獎學金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十二、海外深造學生可領受者

1. 蜆殼留英獎學金

大學圖書館

大學圖書館於一九六五年成立，暫設於九龍市區一大廈之內。後因書籍迅速遞增，遂於一九六九年八月遷往沙田本校范克廉樓之臨時圖書館內，以容納較多量之書籍，待一九七一年秋大學圖書館大樓建成後，再遷入新址。

大學圖書館之藏書目的係供本大學教職員及研究生之用，與三成員學院圖書館之工作並無重複之處，且互相配合成爲統一之圖書館制度。

本館編纂書目，中、日文用前燕京大學及美國哈佛大學合編之「漢和圖書分類法」，編目條例則以裘氏「中國圖書編目法」爲據。自一九六九年十月起，西文書籍之編纂改用「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本館並於同時期執行大學圖書館委員會之決定，將所有西文書籍編目由「杜威十進分類法」改用「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此項工作約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完成。

爲使本校之圖書館制度互相配合，下列兩事項已予以實施：（一）將大學圖書館及三學院圖書館逐日所徵集之西文書籍集中在一起編目及（二）綜合四館藏書編成聯合目錄（已於一九六九年編成）。自一九六九年十月一日起，各圖書館派職員二人至大學圖書館中央編目組共同工作。綜合四館藏書目錄以卡片編成分成兩部：（一）中、日、韓文著者及書名卡片依王雲五四角號碼檢字法混合排列，（二）西文（英、法、德、意等文字）著者及書名卡片則按西文字母混合排列。讀者檢查聯合目錄可一目了然，知某書藏於

某圖書館。另一方面由於現代專門性之知識不斷增加，「杜威十進分類法」已不足應付目前所需，故本校之西文書籍中央編目組亦已採用此包含較廣之「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

自一九七〇年七月起本校圖書館制度將集中大學圖書館及學院圖書館之部份職員組成一個中央圖書採購小組。此小組將徵集中、西文書籍，並希望藉此避免購置不必要之複本。

本館曾於一九六九年五月出版書本式期刊目錄：「香港中文大學及各學院圖書館藏期刊聯合目錄」，所收學術及普通期刊共二、二八一種。本館希望以後每二年能增補該目錄一次。

爲使大學圖書館及學院圖書館制度互相配合，大學圖書館館長、副館長及三學院圖書館館長組成圖書館行政委員會，共同研究及策劃圖書館之政策及技術問題，並向大學圖書館委員會提供建議。該大學圖書館委員會係於一九六九年十月由大學校長委任。

本館於選擇圖書時，經常與各系務會切實商討，使圖書館所收藏之典籍，配合各教師教學及研究之需要。至於各學科置書之財政預算及特種書籍之徵集，均由大學圖書館委員會決定。

本館除徵集各學科之書籍外，也徵集舊時線裝國學要籍，以供本校師生研究中國文化之用。其他中外研究漢學 (Sinitology) 學報所收亦豐，而館藏日文支那學 (即漢學) 之學報，爲全港圖書館之冠。

本館目前所收藏之書籍有五三，六一三種，共有九七，七四九冊。
(甲) 書籍 (截至一九七〇年六月底止)

語文類別	種數	冊數
中文	三四、一六〇	六九、八六七
日文	四、三四八	七、〇六四
西文	一五、一五〇	二〇、八一八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本校概況

一一八

合計： 五三、六一三 九七、七四九

(乙) 期刊(截至一九七〇年六月底止)

語文類別 種數

中文 三七四

日文 八八二

西文 一、一八五

合計： 二、四四一

期刊逐日到館者，中文有四十六種，日文及韓文二十一種，西文六百零一種，合計六百六十八種。

大學圖書館新館將於一九七〇年八月動工，約於一九七一年九月完成。在新館未落成前，本館現有之藏書暫時分藏在下列各處：本館，教育學院，各研究中心及三成員學院圖書館。

三學院圖書館藏書到目前接近二九九，七七四冊，其詳情見本概況各學院諸條。

學生保健計劃

本校各成員學院均設有學生保健計劃。

教育學院及研究學生，則由大學另設保健辦法。各生得享受每年一度之免費體格檢驗，及遇有必要時免費診療與免費醫藥(包括注射)。但對X光檢查，各項化驗，與在醫院留醫之費用，並不包括在內。

就業輔導處

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一日成立，輔導處即隨之產生。委員會之任務在向大學校長提

供建議，並諮詢有關學生就業輔導計劃及推行方針，同時與各學院之學生指導工作謀取配合。
輔導處除爲一般就業之輔導中心外，並調查與檢討就業機會，供給徵聘消息，籌劃訓練課程以增進學生對於就業之興趣。一方面協助聘用機構研究人事問題，並增強其對就業學生之認識。

出版部

大學出版部於一九六八年一月成立，主理出版及分發經大學學術性出版物委員會通過之著作，並襄助大學各部門之出版及印刷事宜。迄一九七〇年六月止，已出版書籍計有十六種，包括有關中國文化研究、歷史學、音韻學、物理學、經濟學及英國文學之論文及學報等。

出版部在市區設有辦事處，現址爲九龍彌敦道六〇一A，三樓。

概況及校刊

除每年出版一次之中文大學概況外，另有每月出版一次之大學校刊。校刊爲報導本大學重要發展情形之刊物；係非賣品，分發給本校之教職員與海內外友人及贊助者。

大學與國際學術界之聯絡

本大學在學術界所負之特殊使命，與本港獨有之國際地位相符合，因此與海外各高等教育機構之聯繫，甚爲密切，而彼等對本校之關懷，亦至誠懇。大學校長李卓敏博士於其就職演辭中云：「中文大學非祇作爲與英國聯繫之機構而已，乃爲具有國際性之學府。」於此可見此等聯繫，實具有莫大之價值。

本校設有三個學術諮詢委員會，以世界各地之著名學者爲委員，俾本校得隨時諮詢學術問題。又有海

外各教育機構之著名教育家，如英國薩撒斯大學前任校長，倫敦大學東方及非洲研究院院長，美國哈佛大學校長，及加利福尼亞洲大學前任校長等，担任本大學校董會董事。

本大學除加入「英聯邦大學協會」為會員外，亦為「東南亞高等教育機構協會」及「公共行政東區組織」之會員，並與英國「海外高等教育大學校際委員會」有密切之聯繫。

本校會與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大學簽訂一項交換協定，其中規定本大學得選派學生若干名，進入加州大學其任何一分校攻讀，並豁免其外籍學生之學費。此外，加州大學復以研究獎學金贈予本校教師，在該大學研究院進修。此項交換計劃誠為彼此有益之舉，而本大學之學術水準，亦為國際所公認。

本校與美國匹茲堡大學約定每一或二年由該大學遣派一名社會學教授到此任教。直至目前為止，已有兩名教授到職，並已成功地重組教學課程納入院際教學課程內。本校教師在此項約定下，可出任該校之訪問講師，因而獲得擴拓一己之學術視野及在美國加強教授中國文化之機會。現本校已與該校籌設一項基金，藉以擴大聯系，使得兩校每年各可派出畢業生五名至十名交換深造。

本校教師四十四人，曾由美國福特基金會資助，奉派前往美國深造，資深者從事研究及觀摩美國學術界人士之成就，以資借鑑。其他則攻讀高級學位。同時，英國理法曉信託基金會，蠅殼石油公司及中英文化研究獎學金信託會等機構，亦慷慨資助本校教師暨畢業生等數人，分別在英國高等學府攻讀。

本大學現已設有法文，德文及日文三項外國語文科目，為副修學位課程。並訂有外國語文訓練計劃，以促進對外國語文之研究。大學現有法文講師二人，德文講師二人，及日文講師三人，均由各該國政府遣派，同時另有獎學金名額，贈予本大學畢業生。

本校經常邀請海外著名學者，前來作短期之訪問，以便對本校提供建議與協助。

本大學除主持上述各項計劃外，各成員學院與海外各高等機構之間，早有學術交換之聯繫。新亞書院與雅禮協會 (Yale-in-China) 之關係，甚為密切；與崇基學院聯繫者為「華爾士利燕京委員會」(Wellesley-Yenching Committee) 及「普林斯頓亞洲委員會」(Princeton-in-Asia Committee)；後者派出新畢業之大學生為助教，協助教學。而勒蘭斯大學 (Redlands University) 則與崇基有學生交換計劃。華爾士利大學正擬擴大其計劃，在香港設一居港之計劃主任及該校學生之中國研究課程。而聯合書院則與威廉士大學 (Williams College) 印第安那大學 (Indiana University) 有教育合作計劃。

為協助未能操中國語言者學習講國語及閱讀中文起見，新亞書院與雅禮協會業已設有「國語學習中心」惟在行政上非隸屬於本大學。關於該中心之情形，請參閱本冊所載新亞書院之簡史。

大學校訓、校色與校徽

中文大學以「博文約禮」為校訓。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如論語所載，顏淵讚揚孔子教導學之道時，即引舉「博文約禮」之義。其後宋代大儒如二程與朱熹，亦謂孔門教學之道，以「博文約禮」為其要旨。

以現代語釋之，所謂「文」者，即凡載於典籍，見於自然及人事之一切知識與學問。是故「天文」，「地文」，「人文」之涵義甚廣，舉凡人文學科，社會學科及自然學科，皆可包括在內。

所謂「禮」者，一切人生行為，私人之道德修養，家庭社會之秩序與禮儀，國家政府之憲章與制度，皆屬之。

對於知識學問之探究範圍，務求不斷擴大，是謂「博文」。而於人格之修養，則須注意不可越乎禮

法，是謂「約禮」。故本大學之校訓，乃道德與知識並重。

本校以紫色與金色爲校色。紫色象徵忠耿與熱誠，金色象徵決心與毅力。

本校以中國神話中之「鳳」鳥爲校徽，蓋自漢代以來，卽視之爲南方之鳥，且其素所象徵者爲高貴，美麗，忠耿，莊嚴及其他多種之美德。

禮袍、帽與兜囊

大學監督之禮袍係用黑色軟緞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金飾帶，其濶度上爲五吋半，逐漸遞減，下爲二吋半。兩袖有金飾帶二道，各寬三吋半及一吋。袖口捲起，顯出紫色之袍裏。帽黑色，綴以金邊，頂垂金色絲纓。

校長之禮袍係用黑色軟緞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金飾帶，其濶度上爲五吋半，逐漸遞減，下爲一吋。兩袖有金飾帶一道，寬一吋。袖口捲起，顯出紫色之袍裏。帽黑色，綴以金邊，頂垂金色絲纓。

副校長之禮袍係用黑色軟緞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綴以寬一吋之金飾帶與寬三吋之紫色帶。帽黑色，綴以金邊，頂垂黑色絲纓。

司庫之禮袍爲灰色，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金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

校務主任之禮袍爲灰色，沿兩肩及前襟綴以紫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

總務主任之禮袍爲灰色，沿兩肩及前襟綴以深灰色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評議會主席之禮袍爲淡紫色，綴以紫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

法學博士之學袍以紅絨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皆綴以金飾帶，而雙袖亦飾以金帶，配以中國式之企

領。帽黑色，作扁形。兜囊以金帶綴邊。

碩士之學袍爲黑色，前襟及兩袖皆綴以黑絲絨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袖上黑絲絨之上緣，有深紫色帶一道，寬半吋。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兜囊裏襯以有關學科所專用之顏色，邊鑲半吋濶之同色帶。各學科專用之顏色如下：

文科：淡黃色

理科：淡紫色

商科：灰色

社會科學科：草綠色

學士之學袍爲黑色，前襟及兩袖皆綴以黑絲絨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兜囊爲黑色，邊鑲寬二吋半之學科專用顏色帶。

第三部

成
員
學
院

崇基學院

(院址：香港新界沙田，電話：NT 〇六一三二一八)

校董會主席

李福和

O.B.E. 勳銜，美國波士頓大學理學士，美國紐約大學商學碩士，香港太平紳士

校董會副主席

黃宣平

O.B.E. 勳銜，理學士，香港太平紳士

院長

容啓東

O.B.E. 勳銜，清華大學理學士，美國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副院長

Robert N. RAYNE

英國牛津大學文科碩士

副院長 (公共關係)

Andrew T. ROY

美國華盛頓與李大學文學士及榮譽法學博士，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文學碩士及哲學博士

義務司庫

陳德泰

嶺南大學文學士，香港太平紳士

文學院院長

沈宣仁

菲律賓基督教學院文學士，美國奧勃連大學文科碩士，美國芝加哥大學神學士及哲學博士

崇基學院

社會科學院院長

黃壽林 嶺南大學文學士，美國南加州大學文科碩士

理學院院長

譚尙渭 香港大學理學士及理科碩士，英國諾定咸大學哲學博士，英國皇家化學學會高級會員

校 牧

李景雄 美國巴蒙那大學文學士，美國南加州大學神學碩士，美國耶魯大學神學碩士

註冊主任

李乃元 香港崇基學院畢業文憑，美國喬治斐寶迪大學文科碩士，哥倫比亞大學專業文憑

總務主任

Donald Philip McCOMB 美國耶魯大學文學士，紐約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圖書館館長

沈羅素琴女士 菲律賓馬尼拉國立師範學院理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科學理科碩士

學生輔導主任

盧惠卿女士 燕京大學文學士，美國華爾士利大學理科碩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及教育博士

秘 書

方信侯 燕京大學文學士

助理註冊主任

傅德榮 香港崇基學院畢業文憑，菲律賓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

助理總務主任

余國強 嶺南大學文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

行政助理

林紹貽 香港崇基學院統一文憑

校 醫

鄧秉鈞 香港大學內外科醫學士，英國皇家學生保健會會員

文 學 院

中國及東方語文學系

講座教授

周法高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北京大學文科碩士

高級講師

王韶生 北京師範大學文學士

鍾應梅 廈門大學文學士〔兼系主任〕

講 師

何 朋 崇基學院畢業文憑，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研究所副研究員，香港中文大學文科碩士

周林蓮仙女士 中山大學文學士，香港大學文科碩士

黃繼持 香港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及教育文憑（休假）

龍宇純 台灣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崇 基 學 院

副講師

徐芷儀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鄧仕樑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附設日本文化組

客座教授

Noboru YAMAMOTO 日本慶應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客座講師

木村宗吉 日本慶應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岡晴夫 日本慶應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副講師

原武道 東京大學文學士，香港大學文科碩士

英國及西方語文學系

高級講師

A. R. B. EMBERTON 英國倫敦大學榮譽文學士，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講師

劉紹銘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美國印第安納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Brian BLOMFIELD 英國劍橋大學榮譽文學士，英國里斯特大學教育文憑 [兼系主任]

Simon P. J. ELIUS 英國牛津大學榮譽文學士及文科碩士，英國列茲大學教育文憑

Esme LYON, MRS. 英國牛津大學文科碩士及教育文憑，英國倫敦大學教育文憑（休假）

副講師

馮金聖華女士 崇基學院統一文憑，美國華盛頓大學文科碩士

Gail Schaefer Fu 美國華爾士利大學文學士，美國密芝根大學文科碩士

Peter B. O. FIFHERON 英國倫敦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兼任講師

Peter H. HERZOG 西德布施蘭大學哲學博士，西德卡賽爾大學教育文憑

M. Paul POURADIER-DUTIEL License es. Lettres C.A.P.E.S. (Université de Grenoble)

Robert N. RAYNE 英國牛津大學文科碩士

導師

Betty Jean GRAN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文學士，多倫多大學教育文憑

助教

王江華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士

歷史學系

講座教授

Noah E. FEHL 美國柏克尼大學文學士，恩德福紐頓大學神學學士，白朗大學文科碩士，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

高級講師

黃福鑾 中山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Raymond M. LORANTAS 格洛夫市大學文學士，賓夕法尼亞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崇基學院

講師

李歐梵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美國哈佛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張德昌 國立清華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休假）

羅球慶 香港新亞研究所畢業，美國哈佛大學文科碩士〔兼系主任〕

助教

蘇以葆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

Ellen Souliere, Miss 美國華爾士利大學文學士

音樂學系

高級講師

David Gwill 英國劍橋大學榮譽音樂學士

講師

何司能 香港大學文學士，英國德蘭大學音樂學士及碩士〔兼系主任〕

Dale A. Craig 美國密禮根大學音樂學士，美國康奈爾大學文科碩士，美國史丹福大學音樂博士

Carl F. Halter 崗高地亞大學教育文憑，包特榮華萊斯大學音樂學士，西北大學音樂碩士

Ruth-Esther Hurla 美國北密芝根大學音樂理學士，美國波士頓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休假）

兼任講師

伍淑英女士 加拿大多倫多皇家音樂學院協會會員及演奏文憑

李冰女士 英國皇家音樂學校演奏文憑，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演奏文憑，英國三一音樂院演奏文憑，英國皇家音樂學院協會會

學院協會會

林鴻禧 英國皇家音樂學院協會會員，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演奏文憑

梁敏行女士 英國皇家音樂學院協會會員，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演奏文憑

陳松安

黃徐增綏女士 美國聖約翰大學文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

馮翰高 嶺南大學文學士

Ingelene Nilsen 奧國維也納大學哲學博士

助教

Virginia S. Blankenhorn 美國華爾士利大學文學士

哲學及宗教學系

高級講師

Mary Edith Runyan 美國芝加哥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美國哥倫比亞及聯合神學院哲學博士

講師

沈宣仁 菲律賓基督教學院文學士，美國奧勃連大學文科碩士，芝加哥大學神學士及哲學博士

吳利明 日本國際基督教大學文學士，美國普林斯頓神學院神學學士，神學碩士及神學博士

陳特 新亞書院研究所畢業，美國南伊利諾州哲學博士

勞榮煒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休假）

Richard R. Deutsch 巴索爾大學神學博士

Paul Newman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及神學士，英國聖安德魯斯大學哲學博士〔兼系主任〕

John W. Olley 澳洲雪梨大學理學士及哲學博士，墨爾本大學神學士

崇基學院

副講師

The Rev. Carl T. SMITH

美國德實大學文學士，美國聯合神學院神學士

郭乃弘牧師

香港大學文學士，美國耶魯大學神學士

劉治平牧師

新加坡三一神學院神學文憑，加拿大艾曼紐學院神學文憑及神學學士

The Rev. Raymond L. WHITEHEAD

美國愛默赫斯學院文學士，美國聯合神學院神學士

客座教授

Calvin H. REBER

黎巴嫩谷大學文學士及神學博士，聯合神學院及哥倫比亞大學神學學士及哲學博士

兼任講師

李景雄

美國巴蒙那大學文學士，美國南加州大學神學碩士，美國耶魯大學神學碩士

周廷傑

福建協和大學文學士（宗教教育），英國謙詩納學院神學文憑，美國普林斯頓神學院神學碩士

助教

陳萬佳

美國哥華倫學院文學士，大平洋宗教學院神學研究文憑，俄亥俄大學文科碩士

Bruce E. FITZWATER

美國瑞德學院文學士

社會科學院

工商管理學

講師

傅元國

崇基學院畢業文憑，美國卜翰陽大學理學碩士，美國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

（兼系主任）

盧寶堯

嶺南大學文學士，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商業行政學碩士，美國哈佛商學院教師班文憑（休假）

副講師

李金漢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及商碩士

兼任講師

陳天元 嶺南大學文學士

助教

鄧寶堅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

經濟學系

講座教授

Eric Axilrod 美國南部美以美教會大學文學士，美國哈佛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講師

胡孝繩 廈門大學文學士，美國范登堡大學文科碩士及經濟發展課程證書

莫凱 崇基學院畢業文憑，美國密芝根州立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蔡俊華 新亞書院畢業文憑，德國西柏林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兼系主任)

助教

余冠淋 香港大學理學士

地理學

講師

梁斬善 中山大學理學士，浙江大學文科碩士，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文科碩士，英國皇家地理學會會員

崇基學院

韋熙林 中山大學理學士，東京教育大學哲學博士，英國皇家地理學會會員

Arthur J. VAN ALSTYNE 美國瑪麗維維魯學院文學士，西部神學院神學學士，美國匹茲堡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兼系主任〕

副 講 師

梁樹輝 崇基學院畢業文憑，加拿大曼尼吐巴大學文科碩士

謝福原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英國倫敦大學理科碩士（休假）

助 教

高天明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社會工作學系

講 師

李希旻女士 嶺南大學文學士，加拿大麥基路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

何輝維 崇基學院畢業文憑，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兼系主任）

Michael L. Strog 美國珉尼蘇達大學文學士，美國華盛頓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

實習導師

吳夢珍女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文憑，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社會工作學學士及碩士

鮑李寶萱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美國波士頓大學社會科學碩士

Dawn M. Blackler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文學士，多倫多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及碩士

社會學學系

高級講師

吾妻洋 日本東京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美國密芝根大學文科碩士

Andrew Tod Roy 美國華盛頓與李大學文學士及榮譽法學博士，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講師

李沛良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美國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

黃壽林 嶺南大學文學士，美國南加利福尼亞大學文科碩士

黃暉明 美國勒蘭斯大學文學士，加州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兼系主任〕

William D. Hackert 美國杜魯尼大學文學士，美國赫福神學院文科碩士，美國康奈爾大學哲學博士

助教

鄭忠強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美國夏威夷大學文科碩士

趙恩賜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理學院

生物學學系

講座教授

王熙 滬江大學理學士及理科碩士，美國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

高級講師

胡秀英女士 金陵大學文學士，嶺南大學理科碩士，美國哈佛大學哲學博士

崇基學院

講師

張樹庭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士，美國維斯康辛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江潤祥 中山大學理學士，比利時比京大學哲學博士

狄林光輝女士 香港大學理學士及教育文憑，美國夏威夷大學哲學博士

容拱興 崇基學院畢業文憑，美國加州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兼系主任〕

趙錦威 香港大學理學士，特級理學士及哲學博士

Lamar B. Trost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加州大學哲學博士

助教

* 呂詠裳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陳大典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士

* 梁文潔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游中驥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士

* 鄧澄欣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劉燕輝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劉靄濂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藍世倫 蘭州大學文憑及理學士，廣州中國科學院華南植物研究所研究生。

技術員

衛鎮中 香港工專畢業文憑

黃林秀蓮女士 上海滬江大學理學士

* 兼任

化學系

高級講師

張雄謀 上海滬江大學理學士，美國靄和華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譚尚清 香港大學理學士及理科碩士，英國諾定成大學哲學博士，英國皇家化學學會高級會員

講師

李偉基 美國伊利諾大學理學士，美國密芝根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兼系主任)

柳愛華 香港大學理學士及哲學博士

陳子樂 聖柴維爾學院理學士，密蘇里大學理科碩士及杜蘭大學哲學博士

雷和博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及理科碩士

蘇叔平 香港大學理學士，特級理學士，加拿大麥馬士打大學哲學博士，英國倫敦大學皇家化學學會會員，加拿大化學學會會員

客座教授

Edward S. GIFFLIN 美國哈佛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助教

陳淑文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陳玉儀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周福添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馮達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兼任

崇基學院

* 徐守淇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劉沛恩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技 術 員

任鎮庭

香港工專畢業文憑

李國泰

中山大學畢業文憑

胡祐

數 學 系

高級講師

Elmer J. Brody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理學士，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哲學博士

講 師

曹熊知行女士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工學士，英國倫敦理工皇家學院院員文憑，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

謝蘭安

中山大學理學士

蘇道榮

北京大學理學士

Ronald F. Turner-Smith

英國伯明翰大學理學士，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兼系主任〕

副 講 師

周慶麟

崇基學院統一文憑，美國紐約大學理科碩士（休假）

助 教

方資求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兼任

物理學系

講師

北村正直 日本北海道大學理學士，美國華盛頓大學哲學博士

莊聯陞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士，日本東京教育大學哲學博士，英國物理學會會員

馮士煜 美國哈佛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兼系主任)

蔡忠龍 香港大學理學士及特級理學士，美國蘭塞拉爾工藝學院哲學博士

關錫鴻 香港大學理學士，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英國物理學會會員(休假)

助教

王蘭樞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王麗華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劉寶慈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劉盛材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技術員

吳永熹 中山大學理學士

陳錦田 香港工專畢業文憑

劉逢吉 香港工專畢業文憑

體育部

講師

李小洛 嶺南大學文學士，美國春田學院文科碩士

崇基學院

崇基學院校史略述

崇基學院爲香港基督教會代表於一九五一年十月所創辦。初時僅有學生六十三人。借用聖約翰大堂及聖保羅中學開辦。其後乃租賃堅道房舍及下亞厘畢道之聖公會霍約瑟紀念堂爲校址。此項發展實有賴美國之亞洲區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紐約之嶺南大學基金委員會與英國倫敦之亞洲基督教大學協會之資助，始克達成。自是以後，本港各界人士之經濟支援，亦有加無已。一九五九年，本學院之經費大部由香港政府所撥給。

蒙香港政府在新界馬料水撥贈土地一段，面積共十英畝，並於其地建築火車站。本學院乃於一九五六年遷至環境優美之馬料水永久校址，並增購鄰近土地，以爲建築運動場及新增校舍之用。目前本學院擁有土地，連同官地在內，共達面積七十英畝。

本學院於一九五五年依照香港法例註冊，以校董會爲最高管理機構，校董會常務委員會執行校董會之決議案及處理財政建築事宜。教務會議則由講座教授，高級講師，各系主任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組成，處理一切有關校務事宜。文學院社會科學院及理學院之院務委員會，由各院副講師級以上之專任教員分別組成，定期開會，將建議案提向教務會議討論施行。

文學院之下，分設中國及東方語文學系，英國及西方語文學系，歷史學系，音樂學系，哲學及宗教學系；社會科學院之下，分設工商管理學系，經濟學系，地理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及社會學學系；理學院之下，分設生物學學系，化學學系，數學學系及物理學學系。

校舍及校園

本學院之校園位於大埔道十一咪半東北之山谷，原為馬料水村民之農地。迄一九七〇年六月止，本院已建有下列之主要校舍。

八座毗連之課室，實驗室及各系辦公室。禮拜堂。教職員住宅五座，可容三十六個家庭居住。校長住宅。學生宿舍三座，可容男女學生三百五十人寄宿。圖書書館。總辦公廳大樓。學生膳堂。教職員聯誼會會所及膳堂。醫療院。嶺南體育館及運動場。神學大樓已於一九六九年秋季完成，內設辦公廳，課室，學生宿舍（可供四十八人寄宿）及六所教職員住宅。竹苑亦於一九六九年秋季築成，可供十六個初級職員家庭及單身工友居住。兩所新樓宇及道路工程，現正在進行中，約於一九七一年秋季完成。

（一）圖書館及教學大樓——建築費約需港幣二百萬元之譜，半數由政府資助，半數由亨利魯斯基金會捐贈。此新樓將代替目前已不甚適用之舊圖書館，內設有大講堂，研究室及討論室。

（二）學生中心及膳堂——建築費約需港幣一百一十萬元，全部由政府資助。學生中心內設有膳堂，劇台，小食部，休息室，各項學生活動之辦公室及會議室。

其他建築物，如單身職員住宅，音樂大樓，技術員宿舍，均在籌劃中。現向政府申請之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五間建築經費，包括第四座學生宿舍，第二座初級職員宿舍及第六座教職員住宅。

入學及修習程序

本學院現設有修習四年之課程。凡經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資格考試合格（或經核准免試者）并符合各學系入學條件之學生，得申請入學肄業。

根據本學院所訂修習程序，所有學生必須修習一年中文，一年或二年英文，四年綜合基本課程，及一年體育。雖然第一、二年大部為語言及普通課程，但學生於入學時，得選定任何一學系為其主修。

教職員與學生

本學院於一九六九至七〇年度有學生七百八十七名。其中男生佔四三二名，女生佔三五五名。多數學生乃在香港出生或於一九四九年後從內地來港者。學生中有二十名係來自澳門，馬來西亞，印尼及其他東南亞各地區者。除其中十七名為美國特別生外，其餘均屬中國國籍。信奉基督教之學生佔全院學生人數比率百分之三九·五。

本學院教員共計一百三十一人，其中八十五人係專任教師，十二人係兼任教師，三十四人係助教。

獎助學金

查一九六九至七〇年度獲得獎助學金之學生，約佔全院學生人數半數以上。本學院並籌有現款，以備員生急需時借用。

圖書館

本學院現有藏書十萬零四千一百七十四冊。其中屬亞洲語文書籍佔六二、三一六冊（一三、二八一種），歐洲語文書籍佔四一、八五八冊（三二、四八四種），中英文定期刊物及雜誌等共計四八九種，裝釘成帙之雜誌共計四、二〇七冊。

本學院學生可進入書庫任意選擇書籍雜誌，並可借出作閱覽及研究之用。

課外活動

學生會設立之目的，旨在增進全院學生之共同利益，組織團體活動及溝通學院與學生間及其他學生團體間之聯繫。此外，尚有各級社，系會等獨立會及屬會，共同辦理學生之學術，康樂及其他課外活動，尤以各系會對於大學生活之各種活動，更負有重要之任務。

茲將其屬會名稱列下：

學生基督徒團契 體育聯會及各種體育會

崇基合唱團 音樂會

四海聯誼會 攝影學會

美術學會 橋牌會

劇社 演辯學會

世界大學服務會崇基分會等

教職員方面則有教職聯誼會之組織，內分宗教、學術，康樂及福利四組委員會，按期舉行集會。

本學院對於師生間之密切聯繫至為注意。將來增設之教職員住宅及學生宿舍完成之時，員生之參加課外活動定當更多。

保健服務

本學院為保持全校員生之健康起見，特聘請校醫及護士，免費為員生服務。校醫室規定每週一至五上

午爲門診時間。又聘有特約牙醫，每星期來校四次爲員生診治牙病。

全院學生均須接受體格檢驗，一年級新生於註冊前施行檢查，嗣後每年一次，寄宿生每年兩次。醫療院設在教職員住宅與學生宿舍附近，便於員生診治。

遠東學術研究所

遠東學術研究所成立於一九六二年。其宗旨與目標爲：

- (一) 培植遠東學術人材。
- (二) 鼓勵個別之學術研究，並求系際研究工作之聯繫，以加強本院原有之學術研究。
- (三) 應用現代方法以研究遠東學術。
- (四) 澄清各項重要遠東問題，藉以導致不同文化淵源的人民更深之相互了解。

研究所出版之學術刊物，計有「崇基學報」爲中英文併用之刊物，每年出版兩期，創刊迄今今年七月已出版十七冊。又從事編纂二十四史索引，第一部「史記索引」及第二部「漢書索引」經於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六年先後出版。第三部「後漢書索引」及第四部「三國志索引」，均行將出版。

神學訓練

自一九五七年以迄一九六三年香港中文大學之成立，崇基學院素以宗教教育及神學訓練爲教學課程之一部份。惟自中文大學成立，各教師之待遇獲得政府之資助後，崇基學院校董會，遂將訓練基督教宣道事工，交由神學院承辦，而該神學院仍附屬於崇基學院，至於所需經費，悉數由有關教會捐贈，以示其與該

學院宗教知識之訓練課程有別，由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八年，該神學院即依此附屬關係辦理訓練工作。一九六八年已有首批學生，修完其五年課程後，由神學院校董會授予神學士學位。同時，崇真會屬下之樂育神學院（屬轄瑞士巴色差會），亦已歸併於崇基神學院。該神學院為不分宗教而屬合一性之機構，允許各教會對其所保送之學生，予以特殊訓練，俾符合其各別之需要。

該神學院於一九六八年後，即不復存在，其訓練任務，業已移交崇基學院哲學及宗教學系設立之神學組負責辦理。該新設之神學組，經濟方面由各教會捐贈專款資助，崇基學院及本大學並承認其所設之課程為學院及本大學教學之一部份。凡學生欲進修神學者，須經大學入學資格考試，並須與一般大學生共同參加學位考試及格，始准予畢業，雖有少數學生得選讀不給學位之課程，但祇以另一項課程訓練之。

出版 物

本學院除出版「崇基學院概覽」外，尚有下列出版物多種：

- (一) 「崇基學報」：側重學術性之研究論著，中英文并用，每年出版兩期。
- (二) 「崇基校刊」：內容綜述本院各方面之活動，每學年出版兩期或三期。（中英文）
- (三) 「崇基校園通訊」：每逢週一出版。（中英文）
- (四) 「華國」：由中國及東方語文學會主編，刊載中文系之研究著述，每年出版一期。（中文）
- (五) 「文訊」：中國語文學會主編，內容以文藝創作為主。（中文）
- (六) 「工商經濟」：由經濟及工商管理學會編印。（中英文）
- (七) 「崇基學生」：由學生會編印，每學期出版一冊。（中英文）

- (八) 「崇基學生報」：學生會出版。(中英文)
- (九) 「化學會刊」：每年出版一期，由化學學會編印。(中英文)
- (十) 「理科學生年刊」：由數、理、化及生物學會聯合出版，其文稿大部由學生執筆。(中英文)
- (十一) 「英文學會會刊」：由英文系會出版。(英文)
- (十二) 「社會觀察」：由社會學及社會工作學系系會主編，每年出版兩期。(中文)
- (十三) 「史地集刊」：由歷史系及地理系系會主編。(中文)

新亞書院

(院址：香港九龍農圃道六號。電話：K六二〇二二——五)

校長

梅貽寶

美國奧勃連大學文學士，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

研究所長

唐君毅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

教務長兼註冊主任

王佶

東吳大學法學士，美國耶魯大學法學碩士

文學院院長

潘重規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

理學院院長

任國榮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法國巴黎大學科學學博士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喬林松

國立上海商學院文學士，美國伊利諾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研究所教務長

王德昭

北京大學文學士，哈佛大學文科碩士

新亞書院

代理秘書兼助理註冊主任

張端友 新亞書院統一文憑，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

總務長

袁家麟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碩士

總務主任

周月亭 上海財政部稅務專門學校畢業

會計主任

楊訓賢 上海滬江大學商學院畢業

訓導長

陶振譽 國立清華大學文學士

女生導師

朱文升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士

吳王亞徵女士 比國國立比京大學法學博士

圖書館館長

周鏡 北平中國大學文學士

圖書館組主任

周卓懷 新亞研究所畢業，美國堪薩斯大學理學碩士，裴寶迪學院圖書館學碩士

胡建爲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美國裴寶迪學院圖書館學碩士

體育指導

吳思儉

台灣省立師範大學教育學士

行政助理

魏羽展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高級講師

汪經昌

光華大學文學士，金陵文哲研究所文科碩士

程兆熊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巴黎大學博士

潘重規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

* 曾克崙

講師

梅應運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

蒙傳銘

台灣省立師範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

* 王道

新亞書院文史系畢業，新亞研究所畢業，香港中文大學文科碩士

* 王俊儒

* 何敬羣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

* 徐訏

* 兼任

新亞書院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一五〇

*黃開華 新亞書院文史系畢業，新亞研究所畢業，香港中文大學文科碩士
副講師

陳紹棠 新亞書院中國文學系畢業，新亞研究所畢業，香港中文大學文科碩士

助 教

楊 勇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香港大學文科碩士

歷史學系

講座教授

牟潤孫 燕京大學研究所肄業

高級講師

全漢昇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

陳荆和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文學部史學科文學士及文學博士

嚴耕望 國立武漢大學文學士

講 師

孫國棟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新亞研究所畢業〔兼系主任〕

*金中樞 新亞書院文史系畢業，新亞研究所畢業，香港中文大學文科碩士

*蘇慶彬 新亞書院文史系畢業，新亞研究所畢業，香港中文大學文科碩士

*兼任

哲學系

講座教授

唐君毅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

客座教授

* 徐復觀

黃振華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

高級講師

牟宗三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

〔兼系主任〕

講師

李杜

新亞書院文史系畢業，新亞研究所畢業，香港中文大學文科碩士

* 鄭力爲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

副講師

唐端正

新亞書院哲學教育系畢業，新亞研究所畢業，香港中文大學文科碩士

英語文學系

高級講師

孫述宇

新亞書院英語文學系畢業，美國耶魯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兼系主任〕

* 兼任

新亞書院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一五二

講師

王寧 上海聖約翰大學文學士，美國路易士安那大學文科碩士

Carice Joseph EGAN 愛爾蘭都柏林大學文學士，薩塞斯大學文科碩士

Eleanor F. TATE, Miss 美國西山大學文學士，華盛頓大學文科碩士

Timothy LIGHT 美國耶魯大學文學士，聯合神學院神學士，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

副講師

關傑明 香港大學文學士及教育文憑

助教

李節菲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

曾嘉寶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

Barry A. BARANKIN 美國耶魯大學文學士

Robert Kent GUY 美國耶魯大學文學士

Jonathan KNOWLES 美國哈佛大學文學士，加利福尼亞大學文科碩士

Jonathan Quimby MILLS 美國耶魯大學文學士

Carolyn Ruth ORMEYER, Mrs. 美國芝加哥大學理學士

Ralph PENNER 美國耶魯大學文學士

藝術學系

高級講師

虞君質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文學士 (兼系主任)

講 師

陳士文 法國里昂美術學院畢業，巴黎高等美術學院畢業

* 丁衍鏞 日本東京美術專門學校畢業

* 周士心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畢業

* 金嘉倫 台灣省立師範大學藝術學士，美國芝加哥藝術研究院藝術碩士

* 張碧寒

* 黎毓熙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畢業

* 蕭立聲

助 教

李東強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

法文副修

客座教授

Jacques PIMPANEAU 法國巴黎大學文學文憑

講 師

吳王亞徵女士 比國國立比京大學法學博士

客座講師

Paul FOURADIER-DUTELL 法國格盧堡大學 Licence es-Letres Classiques, CAPES de Lettres Classiques

* 兼任

新 亞 書 院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一五四

教 員

十 Sylvie SERVAN-SCHREIBER 女士 法國巴黎大學 D.U.E.L.，巴黎東方語文學校文憑

理 學 院

數 學 系

高級講師

潘 璞 金陵大學理學士，法國巴黎大學科學博士 (兼系主任)

講 師

王興榮女士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士，美國德薩斯理工學院理科碩士

朱明倫 國立重慶大學理學士

陳勒公玫女士 香港大學理學士，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文科碩士

張清如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理學士

助 教

譚耀輝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十 臨 時

物理學系

講座教授

徐培深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學士及哲學博士，英國皇家理工學院研究員

講師

李海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士，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兼系主任）

何顯雄

英國南漢普頓大學哲學博士

黃德昭

香港大學理學士，美國芝加哥大學理科碩士，英國牛津大學哲學博士

戚建邦

香港大學理學士，德國耳倫金大學哲學博士

蘇林官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士

助教

伍超文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區浩鏢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黃兆榮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康文鉅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化學系

高級講師

張儀尊

國立東南大學理學士，法國里昂大學科學博士（兼系主任）

新亞書院

講師

馬健南 華東師範大學理學士，法國斯特拉斯堡大學科學博士

陳道達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士，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理科碩士及博士

麥松威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士及哲學博士

齊修 日本東京大學理學士，東京教育大學理科博士

助教

王友成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李憲章 國立武漢大學理學士

陳懋全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楊天成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生物學系

教授

劉發煊 國立清華大學理學士，倫敦大學哲學博士

高級講師

任國榮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法國巴黎大學科學博士（兼系主任）

趙傳纓 滬江大學理學士，國立台灣大學理科碩士，美國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

講師

麥繼強 香港浸信會書院化學生物系畢業，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理科碩士，俄勒岡大學哲學博士

鮑運生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士，美國威士康辛大學理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陳汪荔女士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士

* 鄧萱祥

* 鄭慎枋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

助 教

* 皮百奚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

吳元湘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吳崇誥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馮禮森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鄧甘棠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商學及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講 師

伍鎮雄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士，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經濟學碩士〔兼系主任〕

* 周曹維懋 中興大學理學士，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理科碩士

郭益耀 新亞書院經濟系畢業，德國馬堡大學經濟學博士

鄭東榮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德國科隆大學經濟學博士

* 兼任

新 亞 書 院

助 教

宋鈹五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會計及財務學系

高級講師

喬林松 國立上海商學院文學士，美國伊利諾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兼系主任〕

講 師

林聰標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德國佛萊堡大學經濟學碩士及博士

* 沈春祺 國立上海商學院商學士，美國密西根大學文科碩士

* 盧子葵 嶺南大學商學士

副講師

王啓安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及商學碩士

助 教

余王榮芬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

陳小微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

* 兼任

工商管理學系

高級講師

陳靜民 國立東南大學商學士，奧國維也納國立經濟學院商學科學博士〔兼系主任〕

講師

李潤中 國立兵工工程學院工學士，國立中央大學工學士

閔建蜀 德國佛萊堡大學經濟學博士

* 錢清廉 東吳大學法學士，倫敦大學哲學博士

* J. Mark MORIUS 美國波士頓大學文學士及理科碩士，麻省理工學院哲學博士

助教

劉可復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及商學碩士

新聞學系

客座教授

John HOHENBERG 美國哥倫比亞新聞學院文學士

講師

魏大公 美國密蘇里大學新聞學士，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兼系主任〕

* 兼任

新亞書院

* David J. Roads 美國丹渥爾大學新聞學士

* 張祺新 國立台灣政治大學文學士，美國卜翰陽大學文科碩士

* 李宜培 燕京大學文學士

* Juna H. SHAPLEN, Mrs. 美國羅契斯特大學文學士，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

* 黃錫照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文學士，加州立聖豪茜大學文科碩士

社會學系

講座教授

J. NEHREYAJSA 瑞士蘇黎世大學哲學博士

講師

冷 雋 復旦大學文學士，美國卜翰陽大學文科碩士 (兼系主任)

何佟德馨女士 國立西南聯大法學士，美國密西根大學文科碩士

* 羅夢冊 國立河南大學文學士，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文科碩士

副講師

† 劉伯松 新亞書院統一文憑，美國奧柏林學院文科碩士

助教

何綺華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 兼任

† 臨時

麥乃登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十楊麗嫻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研 究 所

講座教授

* 唐君毅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兼所長〕
* 牟潤孫 燕京大學研究所肄業

客座教授

徐復觀

高級講師

王德昭 北京大學文學士，哈佛大學文科碩士〔兼教務長〕
陳荆和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文學部史學科文學士及文科博士〔兼東南亞研究室主任〕
潘重規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
嚴耕望 國立武漢大學文學士

講 師

* 柳內滋 東亞同文書院畢業
* 兼任
十 臨時

新 亞 書 院

新亞書院簡史

本校創立於一九四九年，爲錢穆博士及一羣來自中國大陸之學者所興辦，其目的在發揚我國傳統文化，致力於現代學術之研究，使學生除對本國傳統文化具深切瞭解外，并具有應付現代社會所需之知識與技能。建校初期，規模極小。嗣後由於同人之教育理想，學術造詣與奮鬥精神，贏得海內外文化教育界及一般人士之同情，乃陸續獲得各方面之公私援助。

美國雅禮協會（該會於一九〇六年至一九四九年間在湖南長沙從事教育事業，久著聲譽）於一九五四年開始與本校合作，協同發展校務。計自本校創始以來，除我國各方面人士及雅禮協會外，先後資助本校發展者，尚有美國亞洲協會、福特基金會、哈佛燕京學社、洛克斐勒基金會、英國文化協會、香港孟氏教育基金會。香港政府自一九五九年起，直接資助本校，列爲政府補助專上學校之一。

一九五三年起，本校獲得亞洲協會及哈佛燕京學社之資助，成立研究所，從事中國學術之研究。一九六二年起，研究所增設東南亞研究室。

一九六三年香港中文大學成立，本校爲大學三基本學院之一。

目前本校共有校舍四座。其中一座建於一九六三年，內有學生休息室、食堂及可容九百人之禮堂。最近更於圖書館頂層增建教室及科學實驗室。此外并有男女生宿舍。教師百餘人，專任者超過百分之七十，學生七百壹拾陸人，其中來自日本、美國、寮國、新加坡等海外地區者十五人。

院 系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共設十四學系，分隸文、理、商學及社會科學三學院。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英語文學系、藝術學系。
理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

商學及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會計財務學系、工商管理學系、新聞學系、社會學系。
本校研究所為二年制，設有對中國歷史、文學、哲學及東南亞地區等之研究課程。

入 學

本校對新生之取錄至為嚴格。申請入學者除參加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資格考試及格外，與其志願主修科相關之科目，成績亦須優良，始有被錄取希望。

課 程

本校學生四年所修課程分為二部份。前二年修習語文、共同必修科及主副科之基本課程；後二年修習基本課程外之高深課程。

主 科 與 副 科

學生須經系主任及教務長之核准，就下列範圍選定主修科：

中國文學	歷史學	哲 學	英語文學	藝 術	數 學
物理學	化 學	植物學	動物學	經濟學	會計學
財務學	工商管理學	新聞學	社會學		

此外，學生并須選擇適當之科目作為副科。

學位

學生必須具備後列條件，始能領受香港中文大學頒給之學士學位：

- 一、修畢四年，但轉學生不在此限；
- 二、選修至少一百二十學分，成績及格。轉學生在他校修習之學分得酌予承認；
- 三、中期考試及格；
- 四、學位考試及格。

費用

學生應繳費用如下：

- 一、學費：理學院除數學系外，每年一千元。
- 文學院、商學及社會科學院及理學院數學系，每年八百元。
- 二、保証金：一百元。
- 三、學生會費：每年五十元。
- 四、宿費：每月二十五元。

獎助學金

除香港政府設有多名助學金及貸款外，本校為獎勵成績優良及協助家境清貧之學生，特設各種校內獎

學金及助學金。獎學金每年六百元至一千元，助學金領取人須替本校工作。獎助學金除由本校撥支外，並獲海內外社團及熱心人士資助。

圖書館

本校圖書館閱覽室可供一百八十人同時使用。目前已有中文及外文書籍十一萬五千餘冊。

另闢雜誌閱覽室及顯微閱覽室，以供閱覽現期雜誌及顯微影片。本校現藏有美國國會圖書館所影印之中文珍版書籍刊物及英國博物院所複製之敦煌稿本等顯微影片。

實驗室

理學院實驗室於近年來有進一步的發展：

- 一、物理實驗室爲應近代物理、光學及電子物理教學需要，購置一八、〇〇〇高斯電磁鐵，Hilger 中型石英光譜儀，自動分光度計及無摩擦氣軌。
- 二、生物實驗室最近增置 D B——分光譜儀，片斷收集器及紫外線吸收儀，自動低溫高速離心機，半自動閃爍計數器，溫度及溫度自動調節箱，微生物分離器，超聲波洗濯箱，及超微切片機。
- 三、化學實驗室添置紫外線及可見光光譜儀，氫——氣體色層分析儀，精密偏光儀，精密極譜儀，及赤外線光譜儀。

宿舍

本校有學生宿舍，以供外國留學生，海外及澳門僑生及住所距離本校較遠之本港學生寄宿。男生宿舍

現可容九十人，女生宿舍可容三十六人。學生宿舍每房面積一五六平方呎，另有隔離病房，專供患傳染病學生之用。

食 堂

本校食堂可容二百七十餘人同時進膳。本校食堂係由商人承辦，但有關清潔，食物品質及服務等事項，由師生合組之委員會負責監督。

醫療及保健

本校學生及教職員暨其眷屬均得免費享受本校醫療及保健服務。

本校學生每年均須經校醫檢查身體，並須經X光肺部檢查。

本校設醫療室，聘有校醫及護士。校醫每週到校四次診治患病員生；護士常駐醫療室，在校醫監督下工作。

學生活動

本校學生活動可分為後列二項：

一、學生團體：本校學生團體除有代表全體學生之學生會外，尚有各學系系會及學生自由參加之團體，例如戲劇會、棋會、音樂會、國樂會、公教學生會、基督徒團契、世界大學服務會新亞分會、攝影協會、西洋劍擊學會、柔道會、辯論會、大專服務隊新亞分隊等。

二、體育及其他活動：此項活動包括演說、辯論、出版、戲劇及音樂演出，球類及田徑比賽。

出版物

本校經常刊出學術期刊及教職員學術性之著作。茲列舉其主要者如後：

「新亞學報」：新亞學報爲本校研究所得哈佛燕京學社資助刊行之定期刊物，刊載本校師生及校外學者關於中國歷史、文學、哲學、教育、社會、民族、藝術、宗教、禮俗以及有關於東南亞研究之論著。自一九五五年創刊迄今，先後出版十八期。

「中國學人」亦年出兩期，由研究所青年一代之學人主編，宗旨在從文、史、哲三方面對中國傳統文化及其與西方接觸後所發生之問題，作學術性之研討。該刊第一期已於一九七〇年三月出版，內容除專篇論著外，并有學術通訊、書刊評介、及人物誌等欄；總計約廿餘萬言。

「新亞書院學術年刊」：此年刊載稿件之範圍較「新亞學報」爲廣，登載本校師生之有關哲學、歷史、文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等論著。本刊自一九五九年起已出版十一期。

「新亞理學院年刊」創刊於一九六九年，由新亞書院理學院四系同學組成之「新亞理學院年刊出版委員會」出版。本刊着重刊載由同學撰著之論文，內容包括各種自然科學，其目的在鼓勵同學以自創精神在課餘時間作學術研究。

「新亞生活雙周刊」：新亞生活雙周刊爲綜合性之定期刊物，每兩週出版一期。內容注重報導本校師生之學術活動，及學生生活課餘康樂體育活動情形。

研究所

本校研究所成立於一九五三年，目的在致力於中國文學，歷史及哲學之研究及後起人才之培養。其創

立及發展會獲美國亞洲協會、哈佛燕京學社及洛克斐勒基金會之資助。目前研究所設助理研究學習班，招收大學或專上學院畢業生。此外，并聘任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從事研究工作。

本校研究所於一九六二年增設東南亞研究室，從事對東南亞歷史、社會及文化之研究。

本校研究所有高級講師四人，並有本校大學部資深教師多人，參加教學及研究工作。

新亞雅禮中國語文研習所

本校爲提供外籍人士學習中國語文之機會起見，特與雅禮協會合作主辦中國語文研習所。本所創辦於一九六一年十月，於一九六三年五月遷入本校現址。目前開設粵語班、國語班、閱讀及識字班。

申請入學及索取章程，可函香港九龍農圃道六號，中國語文研習所。

聯合書院

(香港般咸道，電話：H四五〇一〇一)

院長

鄭棟材

O.B.E. 勳銜，香港大學文學士，倫敦大學文科碩士及教育文憑，香港太平紳士

司庫

黃秉章

劍橋大學碩士，英國註冊會計師公會高級會員，英國皇家經濟學會會員，香港太平紳士

教務長

楊乃舜

香港大學文學士，英國倫敦大學教育文憑

文學院院長

李棧

輔仁大學文學士，國立北京大學文科碩士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黃鈞堯

香港大學文學士，澳洲墨爾本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理學院院長

周紹棠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英國利物浦大學哲學博士

圖書館館長

陸華琛

華中大學文學士，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畢業

聯合書院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總教務長

黃紹曾 前澳洲國際會計師學會合格會員

副教務長

姚柏春 香港大學文學士

劉祖儒 國立復旦大學法學士

助理圖書館長

林佐瀚 香港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英國圖書館協會合格會員

劉清 台灣大學文學士，台灣省立師範大學碩士

體育主任

潘克廉 美國加州阿姆斯特特朗學院商學士，美國春田大學體育碩士

助理總務長

溫英良 澳洲會計師學會合格會員

趙雲朗 廣州文化大學經濟系畢業

行政助理

丁福祥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

陳耀墉 香港大學文學士

譚潔珊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

圖書館編目員

鄔恆育 台灣大學文學士

文 學 院

中國語文學系

教 授

李 棧 輔仁大學文學士，國立北京大學文科碩士

〔兼系主任〕

高級講師

（暫缺）

講 師

李雲光 台灣省立師範大學文學士，碩士及博士

李輝英 上海中國公學大學部中國文學系畢業

阮廷卓 台灣省立師範大學文科碩士

黃孟駒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

龍杜其容女士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蘇文擢 無錫國學專修學院畢業

副講師

李達良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常宗豪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英國語文學系

高級講師

（暫缺）

聯合書院

講 師

李慶雲 澳洲雪梨大學榮譽文學士兼獲英國大律師銜

陳肇基 英國列茲大學文學士，倫敦大學教育文憑及哲學博士

張馮寶中女士 燕京大學文學士，香港大學文科碩士

Margaret E. R. BRIDGES, Mrs.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文學碩士

Penelope A. FRASER, Mrs. 牛津大學文學士及碩士

J. B. GANNON 愛爾蘭國立大學文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碩士〔兼系主任〕

Denis J. O'SHEA 澳洲昆士蘭大學文學士，英國愛登堡大學語言學文憑及語音學文憑

特約講師

姚柏春 香港大學文學士

副 講 師

岑王琪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

Joan B. BOOZER, Miss 美國加州大學文學士，紐約大學文科碩士

助 教

余丹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

Brent A. ANDERSON 美國威廉士大學文學士

* Christopher B. BRYAN 美國威廉士大學文學士

* Simon C. HOLLEDGE 英國列茲大學文學士

* Lloyd NEIGHBORS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文學士

附設德文組

講師

* 胡韶筠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慕尼黑大學文學碩士

Peter H. HERZOG 西德布雷斯羅大學哲學博士

客座講師

Eve C. FISCHER 西德波恩大學哲學博士

Klaus SCHLEUSNER 西德柏林大學文科碩士

附設法文組

客座教授

Jacques PIMPEANEU 法國巴黎大學文學文憑

客座講師

Paul POURADIER-DUREIL 格梭盧堡大學 Licence es-Lettres Classiques, C.A.P.E.S. de Lettres classiques

附設日文組

客座講師

木村中吉 日本慶應大學文學碩士、博士

岡晴夫 日本慶應大學文學士及碩士

* 兼任

聯合書院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一七四

歷史學系

高級講師

王德昭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哈佛大學文科碩士

講師

張基瑞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

劉偉民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兼系主任〕

副講師

吳倫霓霞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教育文憑及文科碩士

助教

* 王玉棠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及教育文憑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

高級講師

司徒新

北平燕京大學文學士，美國本雪文尼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

楊書家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商科碩士及博士

〔兼系主任〕

* 兼任

講 師

孫南女士 美國密芝根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張健民 國立清華大學法學士，美國威沃明大學文科碩士及商學碩士

陸家駒 國立清華大學文學士，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香港大學教育文憑

鍾汝滔 美國愛丁堡大學商學士，英國特准會計師

助 教

黃羅洲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

楊祖恩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

鍾妙芝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

經濟學系

高級講師

朱炳南 美國加州大學文學士及碩士，美國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
〔兼系主任〕

講 師

余國燾 台灣大學文學士，政治大學碩士，英國劍橋大學理學碩士

助 教

周棟樑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地理學系

講座教授

陳正祥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士，日本東北大學理學博士

聯合書院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一七六

高級講師

(暫缺)

講師

方李慕坤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及教育文憑，美國維斯康辛大學文科碩士

岑鋼實 香港大學文學士及教育文憑，美國夏威夷大學文科碩士

黃鈞堯 香港大學文學士，澳洲墨爾本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兼系主任〕

助教

樓恩德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公共行政學系

講座教授

北平燕京大學文學士，瑞士日內瓦大學文科碩士及博士
〔兼系主任〕

副講師

黃宏發 香港大學文學士，美國撒拉克斯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

社會學系

高級講師

(暫缺)

講 師

* 吳倪亮女士 國立東南大學文學士，巴黎大學博士

黃簡麗中 香港大學文學士，美國加州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兼系主任〕

蔡正仁 日本國際基督教大學文學士，美國西留大學碩士

Geoffrey H. Guest 英國理茲大學文學士，美國匹次堡大學碩士

副 講 師

Sister Joan F. DELANEY 美國 Albertus Magnus 學院文學士，香港大學教育文憑，倫敦大學教育文憑及碩士

助 教

* 陳婉瑩女士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郭錫權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 劉達政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社會工作學系

高級講師

(暫缺)

講 師

何錦輝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學文憑，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 〔兼系主任〕

* 兼任

聯合書院

高李碧耻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社會工作學學士及碩士，荷蘭海牙社會學院社會福利政策文憑，英國倫敦大學社會科學及行政證書

實習導師

李徐麗鏘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學文憑

招林少和女士

菲律賓賓大學文學士，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學文憑

Sr. Juliana Devoy

美國聖瑪利山學院文學士，聖路易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

理學院

化學系

講座教授

傅守正

輔仁大學理學士及碩士，美國約翰霍金斯大學哲學博士

高級講師

馬臨

華西協合大學理學士，英國列茲大學哲學博士
〔兼系主任〕

講師

林才能

香港大學特級理學士及理科碩士

胡沛良

加拿大昆士大學榮譽理學士，溫莎大學哲學博士

許均如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香港大學特級理學士及哲學博士
麥紹鴻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理學士，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碩士及哲學博士

助 教

* 林晚光 輔仁大學理學士

* 梅鈞傑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梁燕華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葉嘉年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劉鳴江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電子學系

教 授

高 鋁 倫敦大學理學士及哲學博士（兼系主任）

講 師

蔡德祥 澳洲雪梨大學理學士及工程學學士，新南威爾士大學工程學碩士

助 教

蔡克任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 兼任

聯 合 書 院

數學系

高級講師

周紹棠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英國利物浦大學哲學博士〔兼系主任〕

陳乃五 北京大學理學士，英國利物浦大學哲學博士

講師

吳恭孚 珠海書院數學文憑，英國威爾士大學理學碩士及哲學博士

黃友川 中山大學理學士，英國威爾士大學理學碩士及哲學博士

葉繼榮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士，英國紐加索大學理學碩士

助教

黎鎮邦 香港大學文學士

麥裕新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物理學系

高級講師

(暫缺)

講師

陳方正 美國哈佛大學文學士，美國布倫迪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馮潤棠 美國加州大學文學士、碩士及哲學博士〔兼系主任〕

劉漢生 香港大學特級理學士，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高級物理學文憑及哲學博士

助 教

林瑞麟 中山大學理學士

黃煥樓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關兆藩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蘇庭輝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其他大學交換人員

威廉士大學教育合作計劃駐港代表

Brent A. ANDERSON 美國威廉士大學文學士

Christopher B. BRYAN 美國威廉士大學文學士

英國海外發展部工讀計劃派遣研究生

Simon C. HOLIDGE 英國列茲大學文學士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與本院交換計劃指定研究生

Lloyd NEIGHBORS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文科碩士

聯合書院

聯合書院簡史

聯合書院係於一九五六年由廣僑、光夏、華僑、文化等書院及平正會計專科學校五間專上學院合併而成，旨在集中力量，對本港高等教育有所貢獻。一九五七年，香港立法局通過「聯合書院校董會組織條例」，一九五九年香港政府開始補助本院。

最初三年間，本院有七系，文學院四系，商學院三系。一九五九年起增設理學院。創辦初期，困難甚多，尤以校舍問題爲最。

一九六〇年二月起，本院專辦日校，原來夜校部份，另由私人易名辦理，與本校已不相統屬。本院嗣經不少改革：格據英美教育專家 Sir James DUFF, Dr. K. MELLANBY, Dr. F. E. FOLTS 之報告，改組本院之行政組織及教學設施，是其犖犖大者。本院在教學方面之不斷改進，使社會人士對本院促進香港高等教育之貢獻，更有認識。一九六二年七月，由政府邀請來港之富爾敦委員會，訪問本院，並與高級負責人交換有關教育方針意見。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七日，香港中文大學根據富爾敦委員會報告書宣告成立，本院乃成爲大學基本學院之一。

一九六二年，本院校董會擴大，增聘社會各界賢達担任校董，是年七月，校董會推選馮秉芬議員爲主席，並敦聘首席副華民政務司鄭棟材先生爲院長。鄭氏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就職。

此後本院學生人數逐年增加，質素亦不斷提高。延攬學者專家担任本院教席，擴充校舍，實驗室及增購圖書儀器，使本院院務蒸蒸日上。

教育方針

本院課程爲四年制，學生修業期滿，得參加香港中文大學學士學位考試。本院所採教育制度乃擷中英、美各國大學制度之長，融滙施行。

第一、二年級課程之規劃，旨在使初入大學之各系學生，接受通才教育訓練，以爲後二年鑽研專門學科奠定基礎。其要點有三：

- 一、教導學生認識各門基本學問及其研究方法。
- 二、促進學生熟習中國固有學術之要義，並了解中國歷史文化之精神。
- 三、訓練學生掌握英文實用知識，特別側重於寫讀能力。新生入學必須選定「主科」及「副科」，俾作三、四年級專科研究之準備。三、四年級之課程，係供學生在選定之學科範圍內，作專研及精深之探討。學習計劃限於「主科」及「副科」課程。

院系組織

本院現設文學院、理學院、商學及社會科學等三學院，其下共設十三個學系。凡修畢各系所授課程者，可分別參與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理學士、商學士及社會科學學士等項學位之考試。各學系之配屬如左：

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英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工商管理學系（分會計財務及工商管理兩學科）、經濟學系、地理學系、公

共行政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

理學院——化學系、電子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

財務概述

香港中文大學及其基本學院之經費，悉賴政府及社會人士之資助。其情形一如其他英聯邦大學。自一九六五年終以來，香港政府經已委任一大學撥款委員會，就本港公款撥給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分配問題，備政府諮詢並提供意見。該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夏，首次向政府提出建議，條陳本港兩所大學在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三年期內所需經費之情形。本院財政，除政府撥助以外，尙蒙校董會成立籌募基金委員會，推選前東華三院主席張玉麟先生任該委員會主席。自該項籌款運動發軔以來，首蒙張玉麟先生之令壽堂張祝珊夫人慨捐巨款五十萬元，旋獲社會紳商名流及本院校董會同寅慷慨捐輸，迄今已籌得捐欸港幣一百七十萬元以上。此基金之收益，主要用作獎助學金，俾優秀及清貧學生得以完成學業。

校舍

香港中文大學暨各基本學院，在新界沙田之建校計劃，設計業已就緒。大學校園全部範圍，共佔地二百七十三英畝，位於沙田大埔之間，襟山帶海，俯瞰吐露港及船灣淡水湖，山明水秀，誠爲潛心修學之理想地點。

聯合書院校址，已蒙當局指撥大學校園之巔，全部面積約佔廿七英畝，專供建校之用。其地海拔四百四十呎，沙田及大埔全景，可盡覽無遺。

本院於一九六八至七一年內在沙田建築新校舍之計劃，已籌備就緒，建築工程可於一九七〇年開始，預定於一九七一年夏先落成之樓宇包括：辦公處、文學院、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中央教室、圖書館，可供二百五十人居住之學生宿舍、福利及體育館等。預期本院將於一九七一年夏季遷入沙田新校。

近年來，本院爲應付學生人數激增起見，一方面力謀改善原有設備，經將般合道校舍底層，全部修建。東翼闢爲學生休息室，設備舒適，俾供學生課餘小憩或活動之用。西翼則改爲語言教學實習室，設有新穎隔音座四十個，全部裝備最新錄音式教學設備。另一方面，本院分別於一九六四及一九六六年向政府租用堅巷病理化驗所之樓下，及前政府消毒所全部，供理學院之用。該所佔地一萬二千餘呎，現經改裝，內設各種實驗室、課室、小組教學室、教職員辦公室、學生休息室等，使本校理科設備至臻完備。本院並於一九六九年一月向政府另租高街政府醫生宿舍舊址全座，經改建後，設總務處辦公室、商學及社會科學院辦公室及課室等。

本院刊物

本院定期刊物有左列三種：

- 一、「聯合書院概覽」：每年出版一次，分爲中英文版，專載有關本院組織及課程之詳細資料。
- 二、「聯合書院學報」：每年出版一次，專載教員或特約校外學者之學術性著作。
- 三、「聯合書院校刊」：每年於十二月及六月出版各一期，登載紀錄性之資料及校聞暨教職員學生作品。

圖 書 館

一九六二年校址遷移般咸道以來，本院圖書館得以大事擴充，以供教職員學生充分利用藏書及雜誌。除若干指定之參考資料外，本院圖書館可供登記之讀者借出作閱覽及研究之用。除供應本館藏書為閱者參考外，本館又舉辦館際借書，藉以增加借書範圍。本館除特種閱覽室外，其餘開放時間從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週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本院圖書館近年來除蒙政府資助，得以添置大量圖書外，復蒙英國文化委員會，美國新聞處，亞洲協會，德國、法國、日本各政府及本港熱心教育人士，選贈圖書多種。尤以本港已故太平紳士馮香泉先生之哲嗣馮巨飛先生，為紀念其先慈黃太夫人，慷慨捐贈其珍藏善本古籍凡二百三十九種，計共三千七百餘冊，彌足珍貴。又最近本館購入私人收藏中國現代戲劇書籍計一千二百四十八種，並編有書本式目錄以供參考。復承鄧葉多福女士慨贈稀有甲骨五十六片，亦經本館妥善珍藏。

圖書館現共有各種藏書八萬〇六百餘冊，其中外文藏書佔三分之一，雜誌共有四百餘種。所有各科藏書多屬近年出版，洵足提供最新之學科知識。本館之外文圖書分類係採美國國會圖書分類法，中文圖書則用中國圖書分類法。

教育合作計劃

本院與美國麻省威廉士大學成立一項教育合作計劃，已於一九六六年夏開始實行。此乃本院有史以來首次與西方大學之合作。

威廉士大學創辦於一七九三年，爲美國著名男子大學。自一九六一年來，該大學每年暑期派遣畢業生或高年級生來港開辦暑期英文班，專供中學英文教師進修。此項合作計劃原在新亞書院舉辦，現經有關方面協議，由一九六六年夏季起，轉由本院接辦。同時威廉士大學之「希士德獎學金」亦移轉本院頒發，此獎學金額爲每年二千五百美元，專供本院選派優異學生一名入威廉士大學深造。

本院復與著名之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成立研究生交換計劃。自一九六七至六八年度起，該大學已派遣畢業生一名來本院從事史學方面之研究，本院則派遣畢業生一名往該校攻讀高級學位。

至於本院與印第安那大學間擴大合作，進而交換教員之計劃，則尚在考慮中。

學生生活

本院學生絕大多數爲香港出生或香港永久居民。現有校舍可容學生六百餘名。

本院學生會成立於一九六三年四月八日，全體學生均爲當然會員。在學生會及其他學生團體組織之下，經常舉行各種課外活動如學術辯論、實地考察、戲劇演出、社交活動等。現有學生團體如左：

各院系學會：文學院聯會、商學會、理科學會、社會科學學會、中文學會、英文學會、工商管理學會、經濟學會、會計財務學會、地理學會、歷史學會、社會學及社會工作學會等。

同學會：金文泰同學會、英皇書院校友會、巴富街中學同學會、寶血同學會、培英同學會、青年會中學同學會。

其他團體：A B E足球會、美術學會、橋牌會、天主教同學會、棋會、辯論會、戲劇學會、外國語文學會、柔道會、六弦社、拯溺會、樂社、攝影學會、扶輪青年服務團、基督教團契、學生會合

唱團、及世界大學服務社聯合書院分社等。

學生團體所出版之刊物計有下列數種：

- (一)「聯合學生」：學生會雙週刊。
- (二)「華風」：中文學會刊物。
- (三)「聯合英文學會年刊」。
- (四)「史潮」及(五)「歷史學報」：歷史學會刊物。
- (六)「羣策」：社會學及社會工作學會刊物。
- (七)「理科集刊」，理科學會刊物。

獎助學金

於一九六九年，七〇學年中，本院學生中共有百分之五十七以上獲頒校內外獎助學金，總額達四百二十三項，詳情如下：

本院基金獎學金	三十四名
本院基金助學金	四十六名
年捐獎學金	五十一名
香港中文大學獎學金	十七名
政府獎學金	八名
政府助學金	一百九十二名
社會工作獎助學金	二十三名

學業優異獎

一、本校創校十週年紀念學業優異獎

為慶祝本校十週年紀念，本校當局於一九六六年特籌募學業優異獎，頒給本校各系成績最優之學生，蒙本港各界人士社團機構之鼎力支持；成績美滿，茲將一九六九——七〇學年度所頒之各優異獎名稱分別如次，以誌謝忱。

(甲) 永久學業優異獎

優異獎名稱

金額

(1) 捷和拆船有限公司學業優異獎

基金五千元

(2) 香港東區扶輪社學業優異獎

基金五千元

(乙) 年捐學業優異獎

優異獎名稱

金額

(3) 東亞銀行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4) 邊行輪船公司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5) 唐賓南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6) 鄭棟材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7)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學業優異獎(共二名)

每名五百元

聯合書院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 (8) 招福申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9) 周有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10) 德惠寶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11) 方樹泉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12) 馮秉芬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13) 夏理喇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14) 香港紡織公司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15) 許歧伯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16) 高福申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17) 周錫年爵士夫人紀念獎 每名五百元
- (18) 林文傑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19) 梁紹華紀念獎 每名五百元
- (20) 吳戴傑文夫人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21) 美孚火油公司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22) 物理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23) 中南紡織公司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24) 東華三院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25) 王澤森學業優異獎 每名五百元
- (26) 聯合書院教職員聯誼會學業優異獎 (共三名) 每名五百元

二、半羣學社數學系

半羣學生社爲紀念本院創立十週年，特於一九六六年五月捐贈若干有價證券，以其收益設置「半羣學社數學獎」，每年頒予數學系成績最優之學生。

三、許友竹化學金牌獎

聯興昌有限公司經理溫會榮先生爲紀念該公司故董事長許友竹先生，與本院化學系同寅合捐港幣三千五百元，以其收益設置「許友竹化學金牌獎」，每年頒與化學系三年級成績最優之學生。

醫藥保健

本院於一九六八——六九學年度開始，已參加香港中文大學保健及醫療計劃。據此計劃，大學在本院附近設立一保健醫療所，駐有大學校醫及護士，專爲本院學生、教職員及其家屬免費診症服務，包括診治、醫藥、化驗、X光檢驗、預防注射等等。學生並可免費享受一年一次之體格檢查。

第 四 部

研究院、研究所及校外進修部

研究院

研究院成立於一九六六年，直屬大學本部。

研究院院務委員會

研究院院務委員會為研究院之決策機構，以大學校長為主席，各成員學院院長，研究院院長，教育學院院長，各大學學科主任，講座教授、暨大學校長所委派之教授等為委員。院務委員會所作各項重要決議案，須經大學教務會核准施行。

研究院各學部

一九七〇年至七一年度，研究院開設八個學部，即工商管理、化學、中國歷史、中國語言及文學、生物、地理，哲學及社會學等學部。至於中國語言及文學學部，則分為中國語言學及中國文學兩組。

入學資格

本校各成員學院或其他本校承認大學之畢業生，均可申請入學。至於將於本年夏季考取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亦得申請入學。

凡申請入學者，必須參加入學試，以測驗其中英文程度及各學部所規定學科之知識。海外考生亦須參加語文測驗，通常由其所居住國家之英國領事館安排考試；至於其他學科考試，如由一位在國際學術界具有聲譽之教授推薦，並證明具有研究能力者，可請求豁免。又本校畢業生獲榮譽甲等學士學位，其主修科目與研讀學部銜接時，亦准免試入學。各生申請入學時，應由原校將其學業成績及教師推薦書逕寄本院，其他證件則須與申請表格一併送呈。

入學報名費為港幣五十元。

畢業條件

本院研究生須在校修業最少達兩年。修業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並呈繳碩士論文，經論文審查委員會通過者；將頒予碩士學位。

頒授學位

凡研究生符合上述條件者，得按其所屬學部，授予文學碩士、理學碩士、工商管理學碩士或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學雜費

各研究生應繳納下列各項費用：

- (一) 學費 每年港幣八〇〇元
- (二) 實驗費 每年港幣三五〇元
- (三) 保證金 每年港幣一〇〇元

各研究生於結業前，若無欠繳本大學任何費用者，則保證金即將全數發還。實驗費祇適用於地理、化

學及生物學部研究生，其他學部研究生則毋須繳納。

經濟輔助

研究院設有獎助學金，最高額可達港幣五千元。若干學部設有兼任助教席。

旁聽生

研究院招收之旁聽生，名額甚少。每種課程學費，每年收港幣二百元。

研究院各學部

一、工商管理學學部

本學部由嶺南商科研究所主持。請參閱本概況研究所一章或該所刊印之小冊，便悉詳情。

二、化學學部

(一) 入學資格

凡欲研讀此學部者，除應具備投考研究院之資格外，尚須經本科教師二人推薦，並須參加語文測驗及口試，經檢定及格，方准入學。

(二) 研讀範圍

(甲) 酶及輔酶；

(乙) 生物有機化學——氨基酸，肽及蛋白質，及染環化合物；

(丙) 有機化學——反應歷程與天然產物；

(丁) 無機化學與X光結晶學；

研究院

(戊) 理論及物理化學。

(三) 課程

研究生之課程，視乎該生之興趣及研究計劃而定。

第一年：(甲) 儀器分析；(乙) 導師編定之輔導課程；(丙) 論著研究；(丁) 專題研討。
第二年：(甲) 導師編定之輔導課程；(乙) 專題研討；(丙) 撰述理科碩士論文之研究工作。

三、中國歷史學部

(一) 入學資格

凡欲研讀此學部者，除應具備投考研究院之資格外，尚須係歷史系畢業生。

(二) 入學考試科目

(甲) 中文；(乙) 英文；(丙) 中國歷史(斷代史)；(丁) 世界通史；(戊) 專史或社會科學(由十一項中選考一項)。

(三) 課程

(甲) 史學方法論；(乙) 西方史學名著選讀；(丙) 中國近代史；(丁) 資治通鑑；
(戊) 中國經濟史；(己) 中國中古史；(庚) 東南亞史。

(四) 研讀範圍

- (甲) 中國政治制度史；(乙) 歷史地理學；(丙) 中國經濟史；(丁) 中國近代史；
(戊) 中國與東南亞關係史；(己) 中國史學史。

四、中國語言及文學學部

(一) 入學考試科目

(甲) 「中國語言學組」應考：

- (1) 中文；(2) 英文；(3) 中國文字學；(4) 中國音韻學。

(乙) 「中國文學組」應考：

- (1) 中文；(2) 英文；(3) 中國文學史；(4) 作文(包括散文及韻文)。

如考生選定一組為第一志願，另一組為第二志願，則須參加兩組考試科目。

(二) 課程

各研究生必須研讀三項課程，並須於第一、二學年參加研討班。

(甲) 「中國語言學組」應修。

- (1) 中國語言學；(2) 中國文字學；(3) 專書選讀。

(乙) 「中國文學組」應修：

- (1) 專題研究；(2) 專書選讀(一)；(3) 專書選讀(二)。

凡研讀以上兩組者，除中文及英文外，仍須進修另一種現代語文。

五、生物學學部

(一) 入學資格

除應具備投考研究院之資格外：

- (甲) 須為生物系或有關學系畢業生；
- (乙) 須具備兩名教師之推薦函；
- (丙) 須參加語文測驗及口試，檢定及格。

(二) 研讀範圍

- (甲) 動植物生理學；
- (乙) 遺傳學；
- (丙) 生物化學；
- (丁) 植物分類學；
- (戊) 生態學；
- (己) 海洋生物學；
- (庚) 微體學；
- (辛) 真菌學。

(三) 課程

第一年：(甲) 生物學中一項或兩項特別課程；(乙) 選修科一項或二項；(丙) 研討班。
第二年：(甲) 導師編定之輔導課程；(乙) 研討班；(丙) 撰述理科碩士論文之研究工作。

六、地理學學部

(一) 入學資格

除應具備投考研究院之資格外，尚須具有經濟地理，人文地理、氣候學及中國地理的基本知識。

(二) 入學考試科目

(甲) 中文、(乙) 英文、(丙) 中國地理、(丁) 經濟地理。

(三) 研讀範圍

本學年度開設之課程範圍共分四項：即中國地理、經濟地理、歷史地理及城市研究。

(四) 課程

第一學年(上學期)：

(甲) 經濟地理(每週三小時，着重專題理論，如區域設計及工業區位等)；

(乙) 人文地理(每週三小時，包括城市地理及人口對經濟發展之影響)；

(丙) 討論班；每兩週舉行一次，討論研究方法及專題選讀(名著選讀)，使學生有充份時間準備其研讀報告。

第一學年(下學期)：

(甲) 中國地理(每週三小時，着重區域研究及地圖設計)；

(乙) 中國文化與歷史地理討論班(每週二至三小時)。

(丙) 其他討論班(與上學期相同)。

第二學年：各項討論班(每週一次，專題討論中國地理問題)。

撰述碩士論文之研究工作。

七、哲學學部

(一) 入學考試科目

(1) 中文；(2) 英文；(3) 中國哲學史；(4) 西洋哲學史。

(二) 課程

本學年課程包括中國哲學問題，知識論問題及中國與西洋哲學家之研究。

八、社會學學部

(一) 入學資格

本學部所取錄之研究生除應具備進入研究院之資格外，基本上尚須為被聘之兼任助教或兼任研究助理員。

申請者須經由社會學系系務會議委任之遴選委員會推薦，方予取錄。

(二) 修讀課程

研究生須接受為期兩年之課程，修讀下列項目：

1. 必修科目：包括高級社會系統理論，高級方法學，中國社會結構及制度等。

(倫研究生在大學肄業期間已修讀上述任何科目或全部者，可依據所選定之研究範圍另修其他有關科目。)

2. 參加社會研究中心舉行之社會科學院研討班；

3. 指導研究或教學工作；

4. 選讀書籍；

5. 完成碩士論文。

教育學院

院長

鄭棟材

O.B.E. 勳銜，香港大學文學士，英國倫敦大學文科碩士及教育文憑，香港太平紳士

講師

陳若敏

美國侯頓大學文學士，美國紐約大學教育碩士及教育博士

陳繼新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教育）

*簡國銓

嶺南大學文學士，香港大學文科碩士及教育文憑

專任導師

黃重光

美國奧拉荷瑪大學教育學士及碩士，加拿大紐勃蘭斯威克大學榮譽文學士，英國愛丁堡大學教育文憑

兼任講師

(視聽教具)

郭盧秀蘭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及教育文憑

(生物)

陳永昌

香港大學理學士、文科碩士（教育），及教育文憑，倫敦大學特級理學士、哲學碩士及高級教育文憑

(化學)

孫寶元

香港大學文學士

(教育心理)

吳李靜怡女士

日本國際基督教大學文學士，美國密芝根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

李林建華女士

美國北奈特大學文學士，香港大學教育文憑

(英文)

Dr. A. R. B. EHERTON 英國倫敦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

(地理)

蘇林崇德女士

香港大學文學士及教育文憑，英國倫敦大學教育文憑

(數學)

潘鎮邦

英國倫敦大學文學士，英國赫爾大學教育文憑

(物理)

林千文

嶺南大學理學士，英國倫敦大學理科碩士

(歷史)

劉選民

燕京大學文學士、文科碩士

*在假

教育學院

概況

教育學院成立於一九六五年九月，由大學當局直接辦理，設一年制之「教育文憑」課程，包括理論研究與教學實習。院址位於九龍彌敦道五九三至六〇一號A三樓。

本院第一項主要計劃，厥為訓練大學畢業生担任本港中學教師，尤着重於造就具有優良專科學歷，兼有理論研究與職業訓練基礎之人才。課程方面，每學年以十週作教學實習，而每年十二月至三月之四個月時間，則集中於理論研究。

本院經常邀請本港各中學校長担任名譽導師，協助本院教職員指導學生在各校實習。此項措施實為本大學與本港各中學間之極佳聯繫。

本院置有教育學術各類中外文重要書籍數千本，定期刊物七十餘種，供員生課餘參攷。在語言教學方面，本院為增進學生運用英語之能力，特設有語言實驗室（內設隔音座十六個）及完備之視聽教具。

本院又增設二年制夜班，學生修業期滿，亦可考取「教育文憑」，此為執教於本港中學之資格。去年度夜班學生有四十五人，均于大學畢業後有三年之教學經驗。所有申請就讀學生都須參加入學試或口試。由本學年間始，本院亦取錄大學畢業生之未有三年教學經驗者。

在校學生如經濟困難者，可申請由大學學生財務聯合委員會辦理之香港政府獎助學金。美國婦女協會于一九六九至七〇學年中曾捐出獎學金二名，每名一千元。此外尚有「善信獎學金」一名，金額每年二千元，給予「教育學院入學委員會」所推荐之學生。

本院印行中英文合訂本之「學記」，載有教育專論及本學院之消息。

校外進修部

本部志在配合社會需要，提供持續教育之機會，並利用本大學與社會之教學及資源以服務社會，其目標在於提高知識水準與工作能力同時注重個人修養。

本部開設多項課程，類別如下：

國 學

哲學、心理學及社會科學

社會工作

經濟商業及法律

教 育

歷史及地理

科學及數學

英 文

美術及音樂

除一般課程外，本部會開設下列文憑課程：酒店管理、社會福利、介導訓練、高級翻譯、藝術設計、晶體管之技術原理、圖書館學、電腦之基本知識與策劃、中國通史、中學新數學教學法（一）（二）。旅遊業之促進與經營。在進行中之文憑課程有中國文學、銀行管理、酒店管理（二），立體設計、藝術設計（二）、小學數學教學法、中學新數學教學法（三）。計劃開設之文憑課程如下：人事管理、制度分析、高級翻譯（二）、圖書館學（二）。

參加校外進修人士包括各種職業，其年齡與教育程度除文憑課程外，並無限制。自一九六五年以來報名人數如下：

校外進修部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二〇四

一九六五——六六：四、七一七人

一九六六——六七：七、七六四人

一九六七——六八：七、七一〇人

一九六八——六九：九、七六〇人

一九六九——七〇：九、九五五人

本部並舉辦各項中、英語文，中、英文寫作及企業管理等函授課程。

本部之校外進修中心設於九龍尖沙咀星光行八〇九——八一六室。

本部印行之課程手冊及各項刊物均可免費索取。如有詢問可致電K六六九三六一號或去函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三號瑞興大廈十三樓中文大學校外進修部。

各研究所及研究中心

本大學直接負責以研究設備供應各教職員，俾能就其學術範圍之最新發展，繼續研究，以求有所貢獻於社會。爲此，本大學設有三研究所：「社會人文學科研究所」，「理工研究所」及「中國文化研究所」。

大概言之，研究所發展程序有如下述：教師之個人研究，得發展爲集體研究或實際研究。一俟有校外人士資助時，則將開設研究單位或研究中心，從而擴充爲獨立研究所。該三研究所分設有若干研究中心，致力於研究專門學術。此外，各教師對於歷史學、語言學、教育學、生物學，化學及物理學範圍內之學科，另有個別研究計劃。

社會人文學科研究所

社會人文學科研究所所負之任務有二：（一）提倡學術，鼓勵教職員從事各學科之研究；（二）訓練研究生從事研究各項科目。但教職員在本所研究之科目，與本大學其他機構爲教育目的所從事研究者不同。本大學所期望者，乃欲以此爲研究所，與海外各大學取得更密切之合作。

本所之研究科目，計有下列各項：（一）經濟學，（二）工商管理學（包括商學、財務學及會計學）（三）公共行政學，（四）地理學，（五）羣眾播導學，（六）近代中國社會問題研究，（七）當代中國社會問題研究，（八）社會調查，（九）社會學，（十）社會工作，（十一）世界史及（十二）近代語言等。

本所所長與諮詢委員會商議後，得建議撥給研究補助金，資助各教職員，以利其進行個別研究計劃。迨至一九七〇年五月爲止，經着手進行之研究計劃，凡四十八項之多，均由香港政府、亞洲協會及其他基金會資助，其中有多項已大功告成。

理工研究所

理工研究所之設立，其目的在鼓勵教職員從事研究，並從而就各有關學科訓練研究生。

本所初期之研究補助金，有各方面之來源，包括香港政府，福特基金會及亞洲協會等機構，分別資助下列各科理論上及實用上之研究：（一）生物學，（二）化學，（三）數學及統計學，（四）物理學。

本研究所以所長一人，主理行政事宜，並另設一諮詢委員會，負責向本會大學建議，就能力範圍內，對可行之各項研究計劃，給予研究補助。

以本所作爲與海外各大學聯絡之重要橋樑，使能合作進行科學研究與教學等問題，乃大學之原意。

自本所成立以來，已有八十二項以上之研究計劃，獲得研究補助金，並有若干研究報告書，已告出版。

中國文化研究所

中國文化研究所成立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一日。其宗旨爲從事與鼓勵中國文化綜合性及統一性之研究，應用近代社會科學方法加以比較與整理，求其發揚。職是之故，本所之任務，約爲四端：

其一、向亞洲及歐美等地傳播中國文化。促使本所成爲國際間研究中國文化之中心，以協助其他有關學術機構及學者進行研究，並經常保持密切聯繫與合作。

其二、在亞洲與世界文化之合流中，尋求中國文化教學、研究之方法。

其三、協助本港及海外學者，提高其對中國文化之教學、研究能力。

其四、採取出版、學術會議及研究會等方式，促進中國文化學術經驗交流。

本所主持人爲大學校長李卓敏博士，所內設研究、編輯兩委員會。研究委員會各組負責人爲：

- 一、上古及中古史組：牟潤孫教授；
- 二、近代史組：全漢昇先生；
- 三、思想及哲學組：唐君毅教授；
- 四、語言及文學組：周法高教授；
- 五、中國與東南亞關係組：陳荆和博士；
- 六、現代研究組：薛壽生教授；
- 七、特約研究組：李卓敏校長。

各組目前重要研究計劃，計有：

- 一、周法高教授之「香港粵語研究」；
- 二、全漢昇先生之「漢冶萍公司史稿」；
- 三、陳荆和博士之「東南亞華僑資料之搜集與整理」；
- 四、嚴耕望先生之「唐代交通圖考」；

各研究所及研究中心

- 五、張日昇先生之「西周銅器銘文之文法的研究」；
- 六、陳錦江先生之「廣州官商關係研究」；
- 七、薛壽生教授之「近代中國行政研究」。

以上研究計劃之經費，其中一部分爲哈佛燕京學社及亞洲基金會之資助。

編輯委員會目前之主要工作爲：

一、編輯「學報」。本所第一卷及第二卷「學報」，已分於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年出版，頗得本港及海外學者之好評；第三卷「學報」則定於本年度出版。

二、刊印專著。張德昌先生所著之「清季一個京官的生活」，已經出版；宋叙五先生所著之「西漢貨幣史初稿」，正準備發排中；再有周法高教授所著「金文詰林」、及陳荆和博士所著「嗣德聖製字學釋義歌」，亦將於一九七〇至七一年度出版；另由本所研究教授林語堂博士主編之「漢英大字典」初稿已經完成，正在覆閱中，預期於一九七二年排印，此項研究經費，係來自本港中英人士之資助。

此外，香港利希慎置業有限公司慨允捐贈本所全部建築費用，藉以紀念已故利希慎先生。建築工程正在進行，預於一九七〇年在本校新界校址內落成。

社會研究中心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研究中心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正式成立，以推進社會科學之教育和研究。其成員包括中大三院社會科學學院之教職員。

在研究計劃方面，主要之焦點乃從事於有關香港社會變遷問題之探討。換言之，是從過去到將來整個動態的歷程及趨勢去研究正在演變中之香港社會的各方面，從而預料未來的發展情形。此中心之研究不僅要對某一現象作一評估，更希望找出不同的可能發展路綫，加以分析，以便與將來之實際發展作一比較。透過這類工作，此中心希望能增長在社會科學上，尤其是社會學上，有關整個變遷歷程之知識。

另一方面，此中心推行之研究計劃，乃針對本港社會需要。故各項研究工作不單求知識之增進及學術之貢獻，更希望藉研究結果，提供切實之意見，俾使政府，各私人團體及廣大市民，在決策上作為參考。

此中心除進行各類研究工作外，並準備站在一顧問性質之立場，協助其他有興趣從事研究之團體；就研究計劃，研究設計，實地工作及資料分析等各項工作以技術上之援助。

至於教學功能方面，此中心將與各有關科目之學科委員會合作，訓練社會研究的專門人才，以裨益社會。參與各項研究工作之學生，將會接受實習訪問及其他有關實際研究工作之訓練，使其熟識研究工作之基本知識及技巧。

現僅將本年度進行之研究工作列於后：

(一) 農村研究計劃：策劃人為黃壽林先生。

「都市化及工業化對一中國鄉村之影響」——黃壽林先生及李沛良博士。

(二) 都市研究計劃：策劃人為黃簡麗中女士。

「高級公務員（華人）研究」——黃簡麗中女士。

「中學教師專業訓練之研究」——Sister Joan DELANEY

各研究所及研究中心

(三) 小販研究計劃：策劃人爲 Dr. Arthur J. Van Alstyne

「香港小販之家庭研究」——黃暉明博士。

「香港小販之消費行爲」——林聰標博士。

「小販之教育」——Sister Joan Delaney

「小販活動時間性之變異」——黃鈞堯博士。

「小販之醫務行爲」——李沛良博士。

「香港小販分佈及活動範圍」——謝福原先生。

「小販生活史之心理文化分析」——吾妻洋博士。

「進入小販行業之過程」——李沛良博士。

「小販之消息傳播系統」——魏大公博士。

Dr. Arthur J. Van Alstyne

「小販之組織模式及行爲」——黃簡麗中女士。

(四) 官塘區醫療與衛生服務之研究——李沛良博士。

陳立僑醫生。

(五) 工業社區研究（在籌劃中）

(六) 衛理公會之社會服務研究——黃暉明博士。

李沛良博士。

黃壽林先生。

經濟研究中心

本中心從事於集體研究計劃及以各種設備供給學者及研究生作研究之用。在集體研究方面，自一九六五年以來，即與美國農業部訂約，按照本地發展之長期趨勢，輸入品需求，人民收入及人口增長各項，研究今後十五年內，香港農產品之供求情形。全部研究工作，預定於六九年度完成並付印。

在個別研究方面，本中心及嶺南商科研究所共設一研究圖書館，收藏有關經濟及商科之主要學報雜誌，有屬於一九五〇年以前出版者，亦有高深之參考書籍及參考資料，涉及香港及其隣邦者。該研究圖書館為大學圖書館之一部，設於崇基學院校園內之博文苑大樓，而本中心及嶺南商科研究所亦設於該大樓內。

本中心經常舉行經濟研討小組會，俾各教職員可交換研究意見，並將其研究工作之進展情形展示，以便檢討及批評。綜合此兩方面之研究工作，本中心隨時以秘書級及研究助理人員與計算設備等，供應使用。

除致力於農業計劃之研究外，本大學若干教師正進行個別研究計劃，其重點在香港及中國大陸之經濟狀況與及統計學及經濟方面之學術工作。

本中心印行之若干專論、論文及時論之新叢書，即將付梓。其範圍包括香港與遠東地區，中國大陸，及對應用與理論經濟學之一般研究。新叢書內收集世界各地學者論著之有關中國大陸內部及其與國際間之發展而有新穎之創見者；至於論及香港與遠東地區之關係及在此地區中與工業發達各國展開新形勢競爭之著述，亦在搜羅之列。遠東各國包括中國大陸在發展與掙扎暨成長中所獲得之理論與經驗，將由本中心特別予以評價，以便批判過去十年來各國各項政策與經驗之得失，俾得提供革新方式及展望未來情形。

地理研究中心

地理研究中心係本大學最早成立的研究中心之一，於一九六六年一月正式開始工作。研究中心的主要研究工作，和研究地理學部有密切聯繫。地理學部的研究生，可利用研究中心的設備和經濟支助從事研究工作；成績優良的，畢業後有機會留在研究中心繼續研究。

研究中心目前的研究工作，可分兩大部門——中國地理研究和香港地誌研究。在中國地理研究方面，又可分為古今兩項：（一）中國歷史地理和中國文化地理的研究，其所利用的資料不限於正史，兼及地方誌和遊記等。儘可能的利用地圖來表現歷史事項，已完成的中國歷史地圖約有九十幅，包括歷代政治區劃、人口分佈以及城池和進士籍貫等等。但限於本港的圖書設備，其中一部份尚須利用日本著名大學的藏書來補充。最終目的在乎劃分中國文化區域，附帶的產品可能是一冊中國歷史文化地理圖集。另一積極進行的工作是「中國著名遊記選註」，用現代地理學的觀點和方法來註釋中國著名的遊記，已完成出版的計有「長春真人西遊記的地理學評註」、「異域錄的地理學評論」以及「真臘風土記的研究」等。爲了澈底了解真臘古都安哥的情況，研究中心主任陳正祥講座教授曾於出席第二十一屆國際地理學會之便，到柬埔寨作了一星期的實地考察。目前進行研究中的尚有「大唐西域記」、「法顯傳」、「鄭和的航海」、「北行日錄」、「入蜀記」、「李翱南來錄」以及「宣和奉使高麗圖經」等。（二）現代中國地理研究，着重於過去二十年間中國地理的變遷；但因近年來可用的資料絕少，整個研究計劃遭遇到很大的困難。現在已出版或在印刷中的僅有「中國石油資源及其開發」、「廣東的糖業」、「中國土地利用」、「中國農業

區域」(以中文為主，附有英文摘要)；以及「中國地理學會地理學報的演變」(英文，刊於美國地理學會 *Geographical Review*, Vol. 57, No. 1, 1967)。「中國經濟景觀的變遷」(英文，摘要收入國際地理學會二十一屆大會特刊 *Developing Countries of the World* 第432—439頁，1968)和「台灣」(德文，載於 *Westermanns Lexikon der Geographie* Vol. IV, 1969)。地理研究中心的研究報告，一開始即甚為國際學術界重視。例如第二十七號陳教授所著 *The Agricultural Regions of China*，就因美國作物生態學研究所 *American Institute of Crop Economics* 所長 Nuttinson 博士請求由該國際著名的研究所重印。

屬於中國地理範圍而兼有古今的兩項研究工作，一為「中國地圖學的發展」，這是陳正祥教授所著「中國地理科學之發展」一書的一部份，已在印刷中，列為本中心研究報告第九號；包括從世界各地收集來的珍貴中國古地圖，例如世界孤本手繪「長城地圖」等。二為「中國地名研究」，是一個長遠的研究計劃，因缺乏參考地圖，工作進行較緩。

香港地誌方面，因已往缺乏任何有系統的研究，本研究中心不得不從編製 *Socio-Economic Atlas of Hong Kong* 着手；用實地調查所得及政府機構所保有的原始資料，編制一套對香港經濟和社會發展有參考價值的地圖，已經完成四十多幅；祇因經費無着，僅出版了四幅，包括一幅十六色的香港市區土地利用圖。分贈各政府機構及學校，甚獲好評。關於市區土地利用方面，除總的地圖外，還分區進行詳細調查，包括樓宇的逐層利用等；已經完成的有新蒲崗、油麻地和灣仔三區。

本研究中心已逐漸和世界各著名地理研究所取得聯繫，來訪的地理學家逐年增加。日本、加拿大、英國、澳洲、馬來亞、巴基斯坦、新加坡和台灣等地，要求來研究中心進修或作短期研究的人頗多。

爲了交換研究心得和檢討研究成果，地理研究中心不斷舉行討論會。偶爾也公開舉行彩色幻燈片欣賞

會，參加者且不限於本大學的人員。

地理研究中心的另一特點是附有頗具規模的圖書室，藏有理專書及期刊約二二、〇〇〇冊。在期刊方面，幾乎包羅全世界一切重要文字的全部主要地理刊物，並且大部份是整套的，久被公認為東南亞的最佳地理藏書。為求在中文大學的圖書館真正建立之前能展開研究工作，本研究中心還向著名的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借用了大批書刊和地圖。

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

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現所從事研究者，計有三項計劃。

一、香港之廣州話研究。香港大部份居民都說粵語。但其語音、文法及字彙方面，與廣州所說的微有不同。舉例來說：香港採用英語借詞大為增加，而廣州却在減少中。迄今所需要者為一本以結構語言學為基礎的廣泛性廣州話文法。

在七〇至七一學年中，研究工作將集中在香港所說的廣州話方面。材料的搜集多從日常會話及口語廣播的錄音入手。將於兩年內編成文法。

二、中國古代語音及文法研究。除繼續研究商代甲骨文文法及周代之銅器銘文之外，本中心再從事周秦古音之研究。

三、編纂殷周銅器銘文字典。本中心從事編纂「金之話林」一書，與丁福保之「說文解字話林」相似。此一擬議中之編纂工作，乃以容庚之「金文編」為根據，增訂例證與註釋。全書篇幅約萬頁。

羣衆播導中心

本中心對播導界所反映之人類行爲種種現象，均樂於時時進行研究；一九六九至七〇年度時，曾從事三項先導研究工作：（一）閱讀報章上之報導方式；（二）收聽廣播電台上之報導方式；及（三）閱讀雜誌上之報導方式。

本中心主任，以初步研究所得之資料，凡七百份左右之樣本，經審核與評價後，即廣泛研究「對一般香港居民之報導方式」。此一研究工作，分爲兩項：（一）「對三千香港華人居民之報導方式」；及（二）「對五百留居香港美、英、加及歐洲各國人民之報導方式」。

樣本悉以一九六六年香港政府抽查戶口之報告，按其所確定之居民分佈情形及香港人口密度狀況，作研究之依據。

至於該兩項之「報導方式」，經作深入之研究後，業將研究所得寫成「一九七〇年對香港居民之報導方式」一書，交由本大學出版部刊印。

過去數年來，本中心所曾研究之題材包括：「香港中文報紙之特點」；「中國戲劇作爲羣衆播導之工具」；「對中文報紙排印方法之研究，人才之訓練，設備之補充及各種之改良」；及「本大學新聞學教育計劃」等。

電子計算中心

一九六七年二月本大學在九龍彌敦道安利大廈設立電子計算中心，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大學校長李卓敏博士主持開幕典禮儀式。

本中心設有萬國商業機器一一三〇型電腦及一套電子資料分析及置理機械。本中心設立的目的除協助各學科師生進行學術研究及幫助本大學行政部門資料處置工作外，並為本港其它非牟利機構提供資料處置及程序策劃之服務。

一九六八年八月在本大學與香港大學校長授權之下，設立一個電子計算機聯合委員會，以便就大學聯合電腦設備之發展情形向兩大學校長提供建議。

香港大學撥款委員會已通過兩大電腦設備之發展和使用計劃及一九七〇——一九七四年度大學聯合電子計算中心之撥款預算。

兩大學業已聘請各自的電子計算中心主任，並定購了各種電腦設備，其中包括將設置於聯合電腦中心的國際電腦有限公司一九〇四A型多允程序置理系統。兩大學各分設一國際電腦有限公司七〇二四型直接通訊聯系中心，此外每大學另有幾架電訊打字機置於不同之專業學系中，直接與聯合電腦中心聯繫。該電腦系統計劃于一九七一年一月安置。

一九六九——一九七〇年度，本中心會舉辦二項有關「電子計算機之概念及其程序」課程，以備本校自然科學及社會人文科學的學生進修，並在同一時期與本校校外進修部聯合舉辦「電子資料處理之原理」及「IBM一一三〇報表程序制定語言」二項課程。一九七〇年夏季舉辦各項課程中，包括由本校和香港大學兩校之校外進修部及電子計算中心聯合舉辦的「基本系統分析」證書課程。

本中心會安排之歡迎各界人士參觀。中心出版之刊物包括：

「電子計算初階」，「IBM 一一三〇型電子計算和系統說明書」，「庫存計劃集」，「中學理科學生第四種方程傳譯程序設計課程」，「第四種方程傳譯程序設計」，「IBM 一一三〇應用指導」及「IBM 一一三〇報表程序制訂語言」。

嶺南商科研究所

本所設立於一九六六年九月，得力於嶺南大學各董事之慷慨捐輸，使對發展香港，有所貢獻。嶺南大學昔設廣州，今其校友在香港者甚眾，在社會中，極其活躍。

本所一切設備，均供研究生進修之用。其所研究之工商管理範圍，至為廣泛，並設有兩年課程，研究生於修業期滿後，得領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本科為經濟或工商管理之研究生，其課程修畢時間通常為兩年。本所亦招收本科為工程，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或文學之研究生，並開辦適合其理度之課程，修畢期限至少為兩年。

凡攻讀本所課程而望有成者，須有英文寫作及會話高水準，是以須長於兩種語文者，始宜申請入學。該兩年課程之第一年旨在提高各研究生對基本技巧之能力，俾能善於處理各種複雜企業之行政事宜。第二年各研究生將研讀之範圍集中於其特感興趣之科目，並寫作碩士論文，配合其對某一特殊問題研究之心得。至對於其所選定之問題，宜有直接之調查與研究，務求每一研究生，對香港經濟之商業活動有更深了解。

詳情參閱本所刊印之小冊。

各研究所及研究中心

第五部

規則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一年入學資格考試規則

【一】 總 則

一、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入學試），由本大學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二、凡經參加本入學試及格或經核准免試者，方得向本大學基本學院申請入學。

三、各基本學院得於本規則規定外，增訂各該學院入學條件。

四、一切有關本入學試函件，應寄交本委員會秘書收。

【二】 投 考

一、考生報名時，必須具有後列資格之一：

- ① 領有香港中文中學或英文中學畢業會考證書，且在同一考試中取得中文及英文兩科及格，或領有香港中文中學或英文中學會考證書，而在同一考試中最少有五科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其中須包括中文及英文兩科，並曾在全日上課之註冊日校繼續進修最少一年，且攻讀與本大學入學資格考試科目有關之足夠科目者。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一年入學資格考試規則

② 領有香港中文中學或英文中學畢業會考證書，且在同一次考試中取得中文及英文兩科及格，或領有香港中文中學或英文中學會考證書，而在同一次考試中最少有五科取得B級或以上成績，其中須包括中文及英文兩科，其後或同時在倫敦大學普通教育文憑試或相等之考試中，取得最少三科普通級或高級及格者。

③ 曾在倫敦大學普通教育文憑試或相等之考試中，取得最少五科普通級或高級及格，其中包括中文及英文兩科，而該五科中之三科必須在同一次考試中取得及格者。

④ 曾在註冊中學畢修六年課程，並於一九六五年或以前領有香港中文中學畢業會考證書，且取得中文及英文兩科及格者。

二、具備其他資格或有特殊情形，經本委員會個別審查，認為具有同等學歷者，亦得報名與考。

注意：任何科目若只取得低級合格者，不予計算。

【三】 考試日期及報名手續

一、本入學試在每年四月下旬舉行。

二、報名表可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向本委員會秘書索取，報名手續須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辦妥。如遇特殊情形，經本委員會秘書核准者，得於一月十日前辦理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

三、投考生須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所拍攝之同樣正面半身二吋照片三張，以備分貼於報名表、准考證與將來發給之及格證書。

四、報名費每人港幣伍拾元。特准延期報名者須加繳二十元。

五、投考資格經核准後，報名費概不退還。

【四】 考試科目

一、考試科目分下列十二種：

- | | | | |
|--------|------|--------|-----------|
| ① 中文 | ② 英文 | ③ 中國歷史 | ④ 歷史 |
| ⑤ 地理 | ⑥ 生物 | ⑦ 化學 | ⑧ 普通數學 |
| ⑨ 高級數學 | ⑩ 物理 | ⑪ 美術 | ⑫ 經濟與公共事務 |

二、選考科目：

- ① 投考學生在同一考試中，其所選考科目不得少過五科或超過七科。
 ② 高級數學及普通數學均及格者，作一科及格論。

【五】 入學試及格標準及基本學院入學條件：

- 一、考生須在同一考試中獲得中文、英文及其他三科及格，方能符合本入學試及格標準，取得申請入學資格。但經本委員會依照本規則第六條規定免試者，不在此限。
- 二、考生除本入學試及格外，並須符合擬入學之基本學院所規定入學條件，方能申請入學。

【六】 免 試

- 一、凡海外學生具有與本入學試及格相等之資格，因特殊情形不能來港參加考試者，得申請免試。惟須於三月十五日前向擬入學之基本學院申請，經該學院初步審查認可後，代向本委員會申請免試。
- 二、凡本港學生具有香港大學入學資格，其及格科目包括高級中文者，得申請免試。
- 三、免試登記費每人港幣伍拾圓。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一年入學資格考試規則

【七】 犯 規

凡考生違犯考試之任何規則或條例，本委員會得取消其考試資格。

【八】 放 榜

本入學試通常於七月底放榜。

【九】 施行日期

本規則由一九七零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十】 凡有關本入學試一切事項，本委員會所議決者為最後之決定。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零年中期考試規則

【一】總 則

- 一、中期考試之目的特別在以遍及全大學內之標準爲基礎，考核學生在修畢兩年大學課程後，是否有能力繼續攻讀其所選主修及副修科目，以取得學位。
- 二、遍及全大學之中期考試，應包括主修科目試卷及副修科目試卷各一，於第二年學期終結時舉行。
- 爲達到本考試之目的，試卷之範圍及標準，應與有聲譽之大學第二年學期終結時所擬者相埒。凡測驗同一科目，各學院之試題應完全相同。
- 三、學生須考獲本考試及格及繼續進修認可之學業課程最少一年方可參加第一部學位考試，並須按照下列第四項之規定。
- 四、凡學生於中期考試及格後擬變更其主修及/或副修科者，須參加其新選修主科及/或副科之中期考試，取得及格，除非獲得有關學科委員會免試之許可。社會工作，新聞學及其他科目，得大學教務會另行處理者，不在此限。
- 五、中期考試應由各學科委員會負責處理。
- 六、每一學科委員會得在大學教務會之規定內，擬訂其所管轄科目之考試細則，提交大學教務會通過。
- 七、凡學科委員會擬訂之種種考試規則，對其範圍內之所有科目，應全相同，除非該學科委員一致同意另有所建議。每一學科委員所建議之考試規則可包括如下各項：
 - (甲) 及格標準。各學科用以表示及格標準之分數，必須相同。
 - (乙) 考生可參加考試之次數。
 - (丙) 是否另設補考，若然，則在何條件下方准考生參加補考。
 - (丁) 不及格之考生是否需在第二年重修同一科目，或在同學科內轉選另一科目，抑轉修另一學科。
- 八、學生主科之學科委員於考慮該科系務會之建議後，向大學本部考試委員會推薦，應否給予該生考試及格。

九、中期考試，通常於每年五月或六月間舉行，並經由學院方面將考試時間表及試場地點，通知各考生。

十、中期考試結果於七月或八月間通知各學院，不在報章公佈。

【二】 投考資格

一、考生必須具有下列資格：

(甲) 前曾考獲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資格或獲准免試。

(乙) 通常曾在本大學各成員學院，攻讀本大學所審定之課程，至少須修畢兩年。

(丙) 須經向大學本部考試委員會聲請登記參加學位考試。

二、凡考生欲參加中期考試者，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寫申請書，於是年三月十五日之前，呈由有關學院轉送考試委員會秘書收，逾期則概不受理。

三、各學院之學生須由其所屬學院之院長推薦，方得參加。

【三】 犯規

考生如有違犯考試任何規則或條例者，大學本部考試委員會得斟酌情形，取消其考試資格。

語文測驗

一、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考試之舉行，由學院個別辦理，並定名為「語文測驗」，內有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試卷各一。

二、該測驗應於第二年學期終結時舉行。但凡經各學院之中國語文或英國語文系推薦者，得於第一年學期終結時，參加個別之語文試卷考試。

三、在第三學年前一科語文試卷不及格者，對其升級，應無妨礙。但在升入第四年級前，兩科語文必須及格。

四、凡一科或兩科語文第一次不及格者，得再參加最多不超過連續兩次之有關語文試卷之年考。

五、大學校內語文測驗之最低標準，應由有關語文系務會決定。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零年學位考試規則

【一】 總 則

- 一、本大學之學位考試（以下簡稱畢業試），係由隸屬大學教務會之大學本部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按照下列規則辦理之。
- 二、凡依照委員會規定各條件參加畢業試及格者，始具有取得本大學學士學位之先決條件。
- 三、畢業試分兩部舉行：即第一部試與第二部試。第一部試乃為本大學中期考試及格各學生而設，而第二部試為第一部試及格各學生而辦理。
- 四、畢業試約於每年五月第一個星期舉行。
- 五、考試時間表及試場地點，將由各有關學院通知各考生。
- 六、考試所用之語文，應以中文為主，但各有關系務會或委員會得決定其命題及答題所應用之語言。
- 七、凡考生於第一部及第二部畢業試及格者，得由委員會按照其主修各科目，向大學教務會保舉，請頒授文科，理科，商科或社會科學學位。
- 八、凡可獲頒學位之及格考生，其名單約於每年七月底由委員會公佈之。

【二】 參加考試資格

- 一、凡參加第一部考試之考生，必須具有下列資格：
 - （甲）前曾考獲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資格或獲准免試。
 - （乙）前曾於本大學中期考試及格，或獲准免試。
 - （丙）除大學規程第廿三條第四項內另有規定者外，須曾在本大學各成員學院，攻讀審定課程至少凡三年；及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零年學位考試規則

(丁)應依照規定格式，向委員會申請登記參加學位考試。

二、凡參加第二部試之考生，必須具有下列資格：

(甲)前曾於第一部試及格或姑准及格；及

(乙)除大學程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內另有規定者外曾在本大學各成員學院攻讀審定課程至少凡四年。

三、凡考生前曾參加本大學之學位文憑考試一次者，得准其於連續兩年內，參加第一部及第二部之畢業考試。

四、任何考生不在上述規則之規定範圍以內者，倘經委員會審核認可後，得參加畢業考試。

五、凡考生欲參加畢業考試者，應填寫規定之各種表格，呈由其就讀學院申請，准其報名參加畢業考試。所有申請書，須於是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由各學院送交委員會秘書收，逾期概不受理。

六、各學院院長當依照規定表格，為各該學院學生之欲參加第二部試者出具證明書，於四月二十日以前送交委員會秘書收。

【三】 應考之卷數

一、每一考生參加第一部及第二部學位試共考之卷數不得少過七卷或超過九卷。

二、每一考生，於第一部試時，應考主修科一卷至三卷，並考所指定每項科目之副修科一卷或二卷，但在第一部試之考卷，其總數不得超過四卷或少過三卷。

三、每一考生，於第二部試時，應考必需之卷數始合條件，故其參加第一部或第二部畢業試時，所考之總卷數，應有主修科五卷或六卷，及所指定每項科目之副修科二卷或三卷。

【四】 第一部考試

一、凡考生於第一部考試中，其所考各試卷均告及格，則其第一部考試應予及格。

二、凡考生於第一部考試中，有一卷或二卷不及格，但其各卷所得之平均分數已達委員會所規定之及格標準者，倘其不及

格考卷之成績，不低於委員會所規定之最低成績標準時，其第一部考試得視同及格。

三、凡考生之成績不及格或未獲視同及格者，得准其重讀一年，翌年重考第一部試，並須於是年與其他考生同考各有關試卷。

四、所有考生參加第一部考試者，至多以兩次為限。其第二次之參加考試，必須於翌年舉行，非經委員會核准，不得展期。

【五】 第二部考試

一、凡考生於第二部考試中，其所考各卷均告及格，則其第二部考試應予及格。

二、凡考生於第二部考試中，有一卷或二卷不及格，但其各卷所得之平均分數已達委員會所規定之及格標準者，倘其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之不及格試卷總數不超過二卷，而該二卷之成績，皆不低於委員會所規定之最低成績標準時，其第二部考試得視同及格。

三、凡不及格之考生，得於翌年重考第二部考試。並須於是年與其他考生同考各有關試卷。

四、所有考生參加第二部考試者，至多以兩次為限。其第二次之參加考試，必須於翌年舉行，非經委員會核准，不得展期。

【六】 對學位考試及格者頒授之學位

凡考生於學位考試及格，將依其成績所達到之等級，分別以下列學位頒授之：

(甲) 學士 (榮譽，甲等)

(乙) 學士 (榮譽，乙等一級)

(丙) 學士 (榮譽，乙等二級)

(丁) 學士 (榮譽，丙等)

(戊) 學士

【七】 考試科目

一、本考試所設科目開列如下：

會計學與財務學	植物學	工商管理學
化學	中國文學	經濟學
電子學	英國語文學	藝術學
法文	地理學	德文
歷史學	日文	新聞學
數學	音樂學	哲學
物理學	宗教知識學	社會工作學
社會學	動物學	

二、每一主修科科目，均附有審定副修科科目，茲分別如下：

▲主修科▼

會計學與財務學
植 物 學
工 商 管 理 學
化 學
中 國 文 學

▲審定副修科▼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惟必須先得各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化學、動物學。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惟必須先得各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植物學、數學、物理學、動物學。
英國語文學、藝術學（惟繪畫卷除外）、地理學、歷史學、新聞學、哲學、宗教知識學、社會學。

經濟學

除藝術學及宗教知識學外，其他各科皆可。

英國語文學

以英國語文學為主修科者，如得該學院各有關系主任之核准，可選讀任何一科為副修科。

藝術學

中國文學、英國語文學、歷史學、哲學、法文、德文、日文、新聞學。

地理學

植物學、化學、中國文學、經濟學、英國語文學、歷史學、數學、哲學、物理學、社會學、動物學。

歷史學

中國文學、經濟學、英國語文學、藝術學（惟繪畫卷除外）、地理學、新聞學、哲學、社會學、宗教知識學、日文、德文、法文。

（甲）凡考生於學位試中共考九卷，而以歷史科為主修科者，得依照該科系務會所規定之辦法，選考九卷歷史試卷。

（乙）凡考生於學位試中共考七卷，而以歷史科為主修科者，得依照該科系務會所規定之辦法，選考七卷歷史試卷。

新聞學

會計學與財務學、工商管理學、中國文學、經濟學、英國語文學、歷史學、哲學、社會學、藝術學。

數學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惟必須先得各有關系務會之允許。

音樂學

以音樂學為主修科者，得選讀文科各學科內任何一科為副修科。如經特別安排，亦得選讀其他學科內任何一科。

哲學

中國文學、英國語文學、藝術學（惟繪畫卷除外）、歷史學、新聞學、數學、宗教知識學、社會學、法文、日文、德文。

物理學

化學、電子學、數學。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零年學位考試規則

宗教知識學

中國文學、英國語文學、歷史學、哲學、社會學。

如經學院特別允許，得選修下列任何一科：

植物、化學、數學、物理學、動物學、法文、德文、日文。

社會工作學

經濟學、歷史學、地理學、哲學、公共行政學、宗教知識學、社會學。

社會學

工商管理學、中國文學、經濟學、英國語文學、地理學、歷史學、新聞學、哲學、宗教知識學、法文、德文、日文。

動物學

植物學、化學。

【八】 犯 規

考生如有違犯考試任何規則或條例者，本委員會得斟酌情形，取消其考試資格。

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閱覽及借書規則

本大學設此研究圖書館，主要為本校教職員及研究生之用。各學院學生可由其所屬之圖書館向本館辦理閱書證手續（領有閱書證者祇可在館內取書閱讀，不得外借）。各教職員及研究生應直接向本館申請閱書證或借書證。校外學者如欲借用本館書籍，須經適當介紹後始可領取書證。各研究生最多可借洋裝書六冊或線裝書十冊。借閱期限為一個月，逾期不還，每冊每日罰款港幣二角。

凡持有正式閱書證者可入本館借閱書籍，善本與參考書一律不得外借。

職員具有副講師及以上之同等資格者，可享受借書權利。

助教及實習導師借書之權利與研究生相同。

教職員借書以一個學期為限。即在每年一月寒假終期及六月暑期開始前應將全部書籍歸還，以清手續。又所借出書籍在一個月後如有他人借閱即須交還本館。目前借書冊數並無限制，惟逾期期刊（即舊雜誌學報等）每次僅能借用一個月。

第六部

畢業生

榮譽學位領受人

【法學博士】

姓名	年份	姓名	年份
Sir Robert Brown BLACK	一九六四	Clark KERR	一九六四
陳省身	一九六九	關祖堯	一九六四
Sir Christopher William Machell COX	一九六八	利銘澤	一九六四
Douglas James Smyth GROZIER	一九六九	Kenneth Ernest ROBINSON	一九六九
Lord FULTON of Falmer	一九六四	唐炳源	一九六八
馮秉芬	一九六八	Sir David Clive Crosbie TRENCH	一九六八
簡悅強	一九六八	吳健雄	一九六九

(名次依英文字母爲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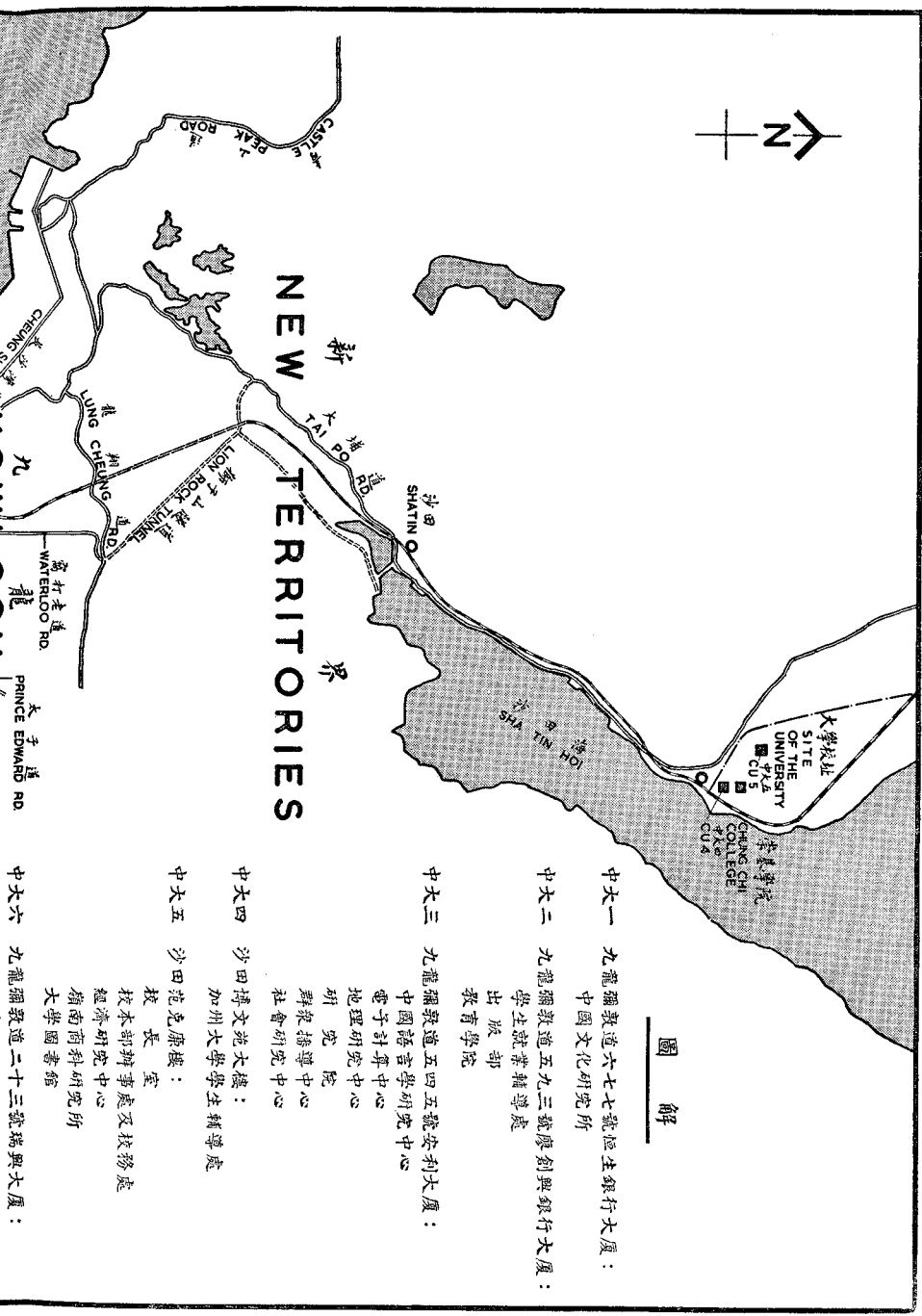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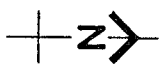
名譽學位領受人

陳樹輝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七	崇基	周若瀾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方為	文學士	一九六六	崇基	廖若蘭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樹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七	崇基	周守信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陳耀南	文學士	一九六八	崇基	周成文	文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鄭文輝	理學文憑	一九六六	崇基	葉明強	社會科舉學士	一九六五	崇基																																																																																																																																																

畢業生及文憑生

袁振耀	商學士(榮譽、乙等二級)	聯
梁煥輝	文學士(榮譽、乙等二級)	新
容錫英	文學士(榮譽、乙等二級)	亞
葛錦英	社會科學士(榮譽、丙等)	新
翁一恩	理學士(榮譽、乙等二級)	亞
范廣堅	社會科學碩士	合
郭玉潔	文學士(榮譽、丙等)	聯

畢業生及文憑生



圖解

中大一 九龍彌敦道六七七號恒生銀行大廈：
中國文化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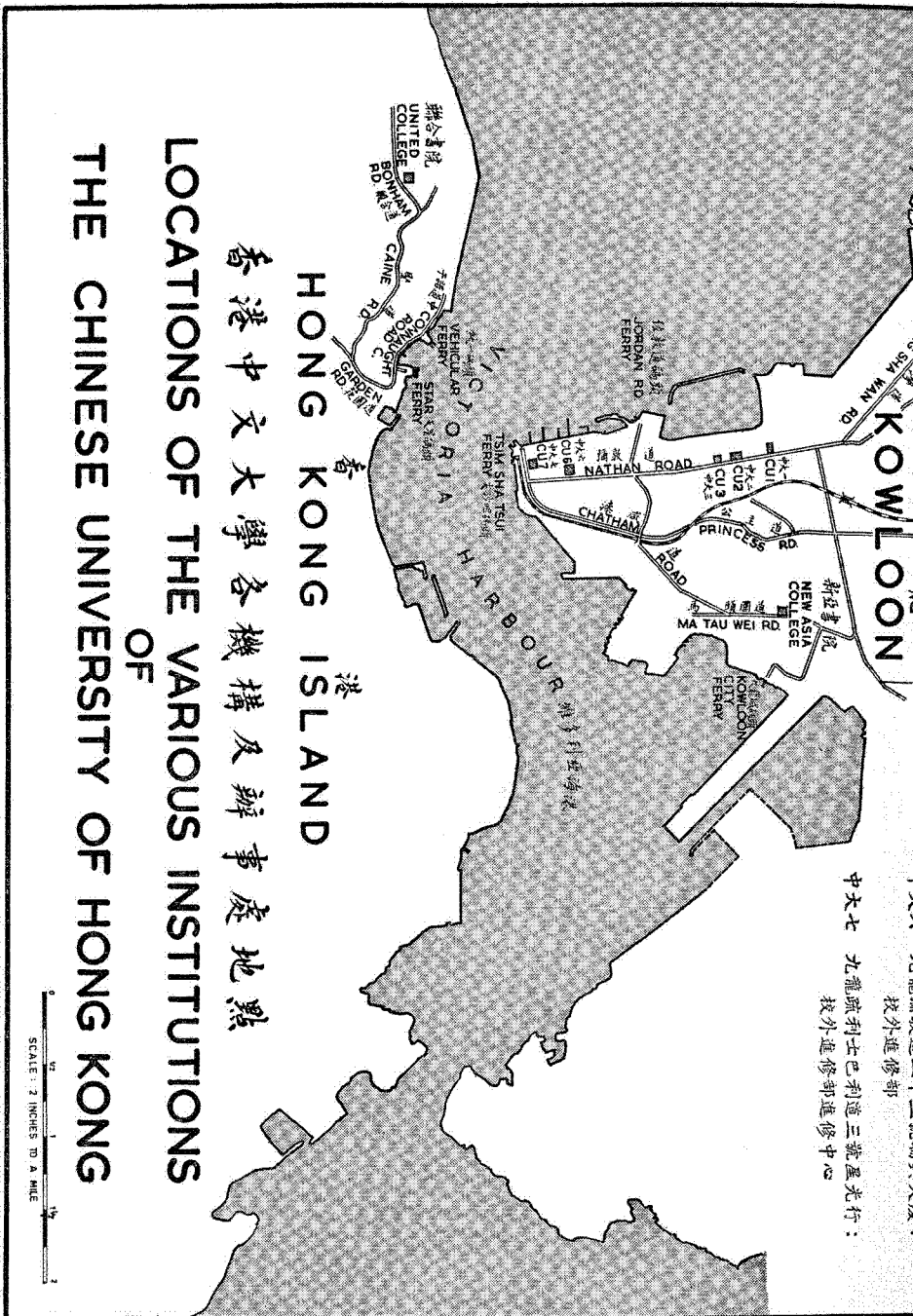
中大二 九龍彌敦道五九三號廖創興銀行大廈：
學生就業輔導處
出版部
教育學院

中大三 九龍彌敦道五四五號安利大廈：
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
電子計算中心
地理研究中心
硯報傳播導中心
社會研究中心

中大四 沙田博文苑大樓：
沙田博加州大學學生輔導處

中大五 沙田范克廉樓：
校長室
校本部辦事處及校務處
經濟研究中心
嶺南商科學研究所
大學圖書館

中大六 九龍彌敦道二十三號瑞興大廈：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各機構及辦事處地點

HONG KONG ISLAND

中大七 九龍頭利士巴利道三號星光行：
校外進修部進修中心

校外進修部



